

（四）報告案

第 3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人發字第 1170074000 號函

案由：有關本府提具「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現況及人力資源發展方向」專案報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會第 3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本府 11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部門－民政）附帶決議辦理。

二、檢附旨揭專案報告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1.3.22 高市會民字第 1110011146 號函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審議本府111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歲出部門-民政)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現況及
人力資源發展方向」
專案報告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撰寫機關：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現況及人力資源發展方向專案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本府組織員額與管理概況	3
一、本府組織概況	3
二、公務人力概況	3
三、員額管理作為	5
參、本府人力資源發展	8
一、公務人力發展策略	8
二、人員培訓架構與現況	14
三、扣合城市未來的培訓作為	16
肆、本府機關專業人員核心能力再升級	26
一、專業人員核心能力檢測	26
二、持續改善與活化	39
伍、結語	45
參考資料	46

表目錄

表 1 本府核心能力檢測量表統計分析·····	32
表 2 111年度實體課程班期數及天數統計表·····	44

圖目錄

圖 1 Donald Kirkpatrick 四層次模式·····	11
圖 2 五大訓練途徑·····	15
圖 3 PDDRO 管理迴圈·····	40

壹、前言

面對社會、政治、經濟發展快速變動，政府部門人力資源發展也需要是彈性動態的與時俱進，面對全球化、網路智慧化的時代，公民權利意識高張，社會變遷之快速，自然環境的脆弱與弱勢族群的增加，在在都讓市政問題日趨複雜嚴峻，一旦面臨重大災害，政府的角色、功能也隨著變化，更產生新的需求-人民的期待，人民對於政府的要求愈來愈高，政府要有績效、成本和責任的觀念與要求，公務人員的角色勢必調整，公務人員的培育也必須提出因應策略。公務人力資源的運用要有更大的靈活性，才能應付各種不同變化的社會問題；要有更強的積極性，才能發揮更大的效能與執行力。

這幾年，人力資源已被視為組織競爭優勢的核心要素，不論國內外或公私部門皆是，世界各國政府為了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發展趨勢，致力於公務人力資源管理的改革，試圖藉由提升政府部門的人力素質與能力來提高國家競爭力。學者專家也一再實驗證明，人力可經由訓練、教育與經驗的累積，增加生產力。

高雄縣市合併後，本市因應毒品防制、運動發展、國際交流及青年業務之推動及役政業務調整，陸續新設毒品防制局、青年局等2個一級機關，以及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體育處升格為運動發展局、兵役局調整為兵役處，一級機關數已

達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的規定上限 32 個。考量高雄市的城市特色差異、財政狀況及施政方向，滾動式調整最精實的組織規模，重視對組織人力素質的精進，才更是符合施政需求及未來發展。

高雄市政府重視公務人力的培育，希望依據客觀、科學之評估與分析，提出改善建議，使本府人力資源發展更加健全與完善，人力素質優化提升，有助於減少社會、經濟、公共安全等重大事件之發生。

以下，我們將就本府組織員額概況、管理及運用作為開端，接續分析本府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培訓架構與現況，以及扣合城市發展的培訓作為，最後則從核心能力提升角度檢視本府專業人員的核心能力有哪些缺口，期望在人力來不及挹注時，以人力培育提升員工工作效能，作為中短期內紓解人力運用最佳且務實之策略，也就是透過培訓強化現有人力核心職能，發揮人力資源運用效能。

貳、本府組織員額與管理概況

一、本府組織概況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直轄市組織之設立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未滿 200 萬人者，合計不得超過 29 處、局、委員會；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 32 處、局、委員會，六都中除了臺南市得設 29 個一級機關以外，餘五都均得設 32 個。
- （三）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行政機關共設 25 局、4 處及 3 委員會等 32 個一級機關，已達上述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的規定上限，另設 35 個區公所(不含 3 個山地原住民區)、122 個附屬機關(不含 2 個事業機構)，合計 189 個機關，各級學校共 354 所(含空中大學及幼兒園)。

二、公務人力概況

地方制度法第 21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之員額，包

括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公職人員、政務人員及訂有職稱、官等之人員；另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由直轄市政府於其員額總數配置，截至110年12月底止，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有人數共計37,737人。

類別	男	女	合計
本府及所屬機關	11,298	6,535	17,833
各級學校	5,778	14,126	19,904
總計	17,076	20,661	37,737

前開現有人數，其中男性17,076人(本府及所屬機關共11,298人，佔66.16%)，女性20,661人(本府及所屬機關共6,535人，佔31.63%)，依平均年齡、學歷及主管級別摘要如下：

(一) 按平均年齡區分

本府公務人力平均年齡44.53歲，男性平均年齡44.53歲，女性平均年齡44.52歲，男女平均年齡相當，其中各級學校平均年齡較本府及所屬機關平均年齡為長。

類別	男	女	合計
本府及所屬機關	43.55	42.89	43.31
各級學校	46.46	45.27	45.62
總計	44.53	44.52	44.53

(二) 按學歷區分

本府男性共計17,076人，女性共計20,661人，男性

具大專以上學歷者佔比 43.44%小於女性 56.56%，男性具高中（職）以下學歷者佔比 85.36%大於女性 14.64%。

類別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初) 中以下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機關類型及官別									
本府及所屬機關	9,918	6,340	1,379	191	1	4	11,298	6,535	17,833
各級學校	5,764	14,082	14	44	0	0	5,778	14,126	19,904
總計	15,682	20,422	1,393	235	1	4	17,076	20,661	37,737

(三) 按主管別區分

本府現有主管 7,572 人，其中男性佔比 51.07%高於女性 48.93%。

類別	主管		非主管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本府及所屬機關	1,909	924	9,389	5,611	11,298	6,535	17,833
各級學校	1,958	2,781	3,820	11,345	5,778	14,126	19,904
總計	3,867	3,705	13,209	16,956	17,076	20,661	37,737

至有關退休人力運用，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志工總人數計 116,123 人，退休公教人員參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之志工團體者，計 4,638 人。另輔導並鼓勵兩協會踴躍推動退休公教人員投入志願服務，提供會員更多參與志願服務之機會。

三、員額管理作為

面對環境競爭及資源有限之前提，政府推動公共事務能否發揮人力資源最大效益，彈性活用人力無疑為重要課題，

本府運用積極創新之人事作為及開創之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期為本府最可靠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後盾，進而使政府治理貼近高雄市發展之需求。

本府為有效運用人力、落實員額管理，自 100 年起訂定員額精簡管控措施，相關具體規範如下：

（一）落實考試用人，活化組織人力

配合國家考試用人政策，鼓勵提列考試職缺，落實考用合一，注入市政生力軍，活絡機關人力，提升優質公務素質。

（二）內陞外補並重，秉持用人唯才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採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以強化人力運用。

（三）籌組員評小組，審議員額案件

籌組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構)組織員額評審小組，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主計處、財政局、法制局、研考會、行政暨國際處及本處等機關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審慎商議機關員額請增案，

發揮專業落實人力效益。

（四）掌握缺額數據，系統決策分析

藉由機關每月系統填報各類人員人數(含公務人員、清潔隊員、聘僱人員等)，具體瞭解缺額數據變化情形，提供機關人力決策參考。

參、本府人力資源發展

一、公務人力發展策略

21世紀是全球化翻轉年代，數位與智慧化的快速來臨，帶給公部門相當大的衝擊。面臨新的挑戰，政府對公務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的策略也提出新的做法及要求。跟隨著全球競爭態勢與政府整併再造風潮，以「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取代傳統人事管理，用以提升政府效能與整體競爭優勢的理念，已經成為人事行政最新的發展趨勢。

目前政府各級部門人力資源管理的發展實質上尚未完全脫離傳統人事管理的階段，較難全面落實執行策略性人力資本管理及發展的策略，也因而需要建立一個以「能力本位」的培訓機制。公務人員在進入公職之後，如何與時俱進，充分發揮才能，與培訓制度是否完善密切相關。一直以來人員培訓較易發生的情形與解決之道，例如須有整體人力資源發展規劃、機關首長應更重視訓練、合理分配培訓資源、訓練體系整合、強化核心能力訓練、訓練與升遷及考核能有效結合等。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長期以來思考如何強化本府各機關人力素質，持續修正並推動本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如下：

（一）運用核心能力檢測，發展適性學習方案

鑒於人力資源是組織的基本構成要素，在新治理時代，民眾要求政府要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公務人力管理的轉型主要包括核心價值的重塑、由傳統的人力資源管理發展為人力資本管理、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的提升等，在此以核心能力的提升為主軸提出作法。

行政院於105年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學習地圖」，以作為全國一致之共通性及管理核心能力學習地圖。爰配合中央政策及考量核心能力應與時俱進，以本府原有職能模型，整合上開行政院頒訂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發展本府公務人員核心能力架構。並依據本府職能模型規劃，運用核心能力檢測，發展適性學習方案，並以多元化及系統化訓練，提升本府公務同仁專業知能及服務效能。

1. 依據本府公務人員核心能力架構規劃課程：配合「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核心能力架構」，分為專業核心能力、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委任官等、薦任官等、簡任官等三類公務同仁職能項目），進行課程規劃，且以參訓對象分別規劃不同訓練課程。
2. 打造全方位核心能力學習地圖，創造最佳學習體驗：針

對本府各機關學校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函文各機關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本中心網站所建置之核心能力檢測專區行銷活動，藉以了解個人化核心能力缺口，並提供合宜的學習方案：

- (1)針對本府核心能力設計數位及實體課程：依本府專屬核心能力發展課程，並盤點課程內容，辦理研發各項核心能力強化課程。
- (2)課程規劃搭配個人核心能力缺口實施：挑選合適班期，在訓練中搭配個人核心能力缺口提供課程選單，加深培訓深度及差別性，使學員依學習地圖進行訓練時，達到培訓成效最大化。
- (3)核心能力統計評估及分析應用：實施個人核心能力評鑑，並依評鑑結果提供客製化課程建議，針對核心能力系統推行成果，分析局處及個人核心能力評鑑問卷、核心能力訓後成效評估之統計結果，作為課程核心能力歸類調整及發展班期實施計畫參考依據。
- (4)依「高雄市政府核心能力統計分析報表」，優先規劃核心能力缺口課程：分為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委任官等、薦任官等、簡任官等三類公務人員能

力項目)。

3. 建議本府各局處優先發展之核心能力，作為規劃專業訓練班期之參考：於每年度發函調查各局處下年度訓練研習需求時，除依據本府當前及未來施政重點、業務發展需求外，並提供各局處優先發展之核心能力分析作為提訓班期之參考

(二)建立完善訓練績效考核機制

依據學者 Donald Kirkpatrick 針對訓練課程的評鑑所發展出四層次模式(four-level model)，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確認訓練品質有成效，在課程規劃及執行上，依據不同班期訓練目標及研習內容，進行訓練成效評量，以期提升訓練品質及成效，並使學員能將所學移轉至工作情境中，其作法如下：



圖 1:Kirkpatrick's Four-Level Training Evaluation Model(摘自 How to Master Kirkpatrick model of training evaluation, 2018. 12. 15 Fenix Bretz)

1. 反應評估

- (1) 各班期於最後一堂課進行滿意度調查，藉以瞭解訓練辦理之成效與缺失，作為後續規劃課程之參考。
- (2) 於課後一週內進行統計分析（長期班於兩週內），依滿意度調查分析進行學員與講師回饋，作為下次課程規劃之修正依據。

2. 學習評估

- (1) 特殊或重要班期明訂各項評量準則，於課程中執行多元學習評估方式，如考試、實作評量、心得或專題報告等納入學員訓練成效之依據。
- (2) 辦理綜合座談會，如國中小主任儲訓班、中階儲備主管班等重要班期，於結業時邀請高層長官聽取學員意見，以了解學員在訓練期間學習情況及滿意度，作為日後課程改善之依據。
- (3) 綜整辦理成果納入結案報告中，並對課程評量及學員建議進行檢討，並做為下次課程規劃之修正依據。

3. 行為評估

- (1) 依照課程屬性，針對重點班期（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認證班、市政治理相關認證班），於最後一堂配合課

程性質或講座建議協助學員擬訂不同類型的課後行動計畫，於課後二週內進行統計分析，作為下次具體改善之成效展現。

(2)於課後三個月，進行學員及直屬主管訓後成效追蹤調查表。

(3)並將追蹤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日後開課的改善依據。

4. 結果評估

(1)衡量受訓者經過訓練後，對其所屬機構所能提供的具體貢獻，於特殊或重要班期(中階主管培育班、國中小主任儲訓班)，依照課程屬性，於課後三個月，進行學員及直屬主管訓後成效追蹤調查表。

(2)將學員成效追蹤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日後課程的改善依據。

(三)深化法治素養，精準推動機關業務

為充實本府公務人員法治素養，處理業務能正確適用法令，增進法律相關知能，不僅確保公務執行之落實，並可避免事後爭議產生，保護民眾與公務員之權益。另加強採購專業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令應用，提

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配合業務革新與民間人力引入協助，辦理外包業務時可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使政府採購業務順利完成。

二、人員培訓架構與現況

面對社會重大事件與變化時，直接影響市民生活和經濟等產業，更是考驗政府危機處理能力，如何提升行政效能及增加城市競爭力，讓市民有感，培育優質公務人才，是推動城市進步不可或缺的關鍵力量。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以培育優秀公務人力為使命，秉持「創新」、「卓越」、「永續」等三大願景，追求訓練品質專業化，開發多元學習模式，持續厚實人力資源之發展策略，提供公務人員精進專業知能之機會，協助學習成長，以建立高績效的組織團隊，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為落實在地化教育訓練，規劃「樂活高雄，智慧城市」學習列車，提供市府同仁就近學習管道，申請場次涵蓋：「一般管理訓練」、「專業訓練」等議題；此外，因應公務機關數位化學習平臺整合時代，參與人事行政總處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等公務園+」，共享資源整合特色，並全面發展行動數位課程，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全方位數位學習便利的管道，達成

「單一入口」、「多元學習」、「完整記錄」、「加值運用」之目標。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配合本府施政願景、中央政策、各局處專業需求及公務人員核心能力，持續推展多元化培訓策略，以五大訓練途徑規劃實體課程、數位學習、學習列車、策略聯盟、經典名人講座等培訓內容，深化訓練課程，創新教學方法，以培育優質公務人才。

（一）實體課程

針對授課學員需要，規劃完整合宜之課程、內容，採聘請講座，搭配多元化教學方法，



藉由交流、互動、溝通、分享及體驗學習等方式，激發學習潛能，達到深化的學習效益。

（二）數位學習

數位學習配合人事行政總處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多元學習模式，發揮「個人化」、「社群化」、「行動化」之設計及提供多項學習功能，如開放課程、SPOC 課程、MOOCs 課程、直播課程、電子書、微學習、行動版課程，可搭

配實體課程進行深度學習及後續開發有效的學習模式，全面提升使用效益，擴展數位學習新視界。

(三)「樂活高雄，智慧城市」學習列車

為擴大服務層面，延伸訓練功能，提供本府公教同仁就近於服務機關學校學習的機會，本中心受理各機關學校申請「一般管理訓練」、「專業訓練」等議題之研習。

(四)策略聯盟

為落實資源整合及建立與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機制、增進實務交流，透過與策略聯盟夥伴在市政議題研究、教育訓練及資源共享等攜手合作，提升城市競爭力。

(五)經典名人講座

為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其新思維，以提升行政服務格局，特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進行系列講座，藉由講者豐富跨域的經驗分享，讓本府公務員直接體悟、感受並成長。

三、扣合城市未來的培訓作為-培力核心職能，育成市政專才

打造「宜居城市」是高雄市政府持續堅持的市政願景，希望能為市民創造一個專屬的城市典範，展望市政未來，以「產業轉型」、「就業機會」、「交通建設」、「空污防治」

等四大優先作為施政目標，要達到高雄成為智慧城市和新創之都，須倚靠市民參與和優質市政團隊齊心努力。110年面對疫情的艱困挑戰，本府人發中心配合城市願景，逐步達成下列目標：

(一)精進管理職能，創造組織優勢

1. 市政願景執行力專業知能研習班

為提升市政團隊執行力，參照「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學習地圖」薦任核心管理職能、市府重點施政目標及近3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課程，規劃「市政重大議題」及「中階公務人員管理」課程，於3月8日至3月30日辦理完竣，計有各機關薦任第九職等人員39人完訓。

2. 儲備中階主管－數位治理管理知能研習班

為因應當前市府推動高雄「智慧城市」發展政策，提升中階主管政策執行及管理能力，規劃「數位治理政策現況與展望」、「2020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案例『高雄市緊急救護雲端聯網』標竿學習」、「數位治理趨勢下的服務創新」、「大數據治理與資料分析」、「電子治理趨勢下的主管職涯發展規劃」等數位治理管理課程，於4月30日至9月16

日辦理，計有各機關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人員 31 人完訓。

3. 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加強學校主任教育專業素養，增進學校行政知能，於7月8日至8月6日辦理「國中、小主任儲訓班」2期，因應第三級防疫措施，原定實體班期改採線上課程，研習時數計46小時，於期限內完成線上課程且儲訓成績及格者，發給主任儲訓合格證書，計有國中主任儲訓班39人、國小主任儲訓班70人完訓。

4. 區公所主管人員研習班

為提升施政效率及服務品質，培養主管人員對於行政法規的熟悉度及跨部門溝通整合的能力，於3月25日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研習班」，計81人完訓。

5. 體驗式團隊活動成長營-進階班

課程安排透過經驗分享及自我反思之過程，以期增進主管領導溝通、協調及問題解決能力，於3月24日至3月29日辦理「體驗式團隊活動成長營-進階班」，計有各局處會計主管人員36人完訓。

6. 火災搶救指揮訓練複訓班

為提升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強化第一線消防指揮官層級人員災害搶救指揮決斷、救災安全認知及指揮運作能力，於4月30日辦理「火災搶救指揮訓練複訓班」，計39人完訓。

7. 增進管理核心能力訓練班期

為加強同仁之創新思考、溝通協調、願景型塑、團隊建立、績效管理、問題分析等管理職能，110年3月至110年8月間開辦「專案管理研習班-雲端工具應用」等管理類班期共12班，計470人次參訓。

(二) 新進人員研習，培育潛力人才

1. 市政生力軍入門研習班

為促使新進同仁熟稔市政願景及施政重點，規劃市政願景相關課程及i-ride模擬飛行體驗課程，於4月14日辦理「市政生力軍入門研習班」，計39人完訓。

2. 市政生力軍行政職能遠距教學班

為提升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並增進科技運用能力，因應防疫於6月24日採遠距教學方式辦理，課程除規劃提升公文能力課程外，並安排居家辦公軟體運用研習，計48人完訓。

(三)多元文化培力，深耕國際視野

1. 國際事務研習班

為提升公務同仁英語能力並擴展國際視野，於3月16日至3月31日辦理「國際事務研習班」，計37人完訓。

2. 跨文化溝通研習班

為擴展公務人員跨文化溝通知能，強化同仁對異國文化與語言之掌握力，於5月3日至10日辦理「跨文化溝通研習班」，計65人完訓。

3. 國際語言班期

為增進公務同仁涉外事務能力，增進為民服務語言溝通力並與國際接軌，於3月16日至8月18日辦理「越南語言文化研習班」、「多益英語能力檢定基礎班(遠距班)」等語言學習課程，計45人完訓。

(四)深化專業職能，養成領域菁英

1. 數位知能訓練

(1) 推動智慧城市種子人員培訓班

為使同仁學習如何透過雲端運算、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建立種子人員對智慧城市相關技術應用的知能，並導入各局處業務，以協助市政治理，於4月16日至5

月 14 日辦理「推動智慧城市種子人員培訓班」，計 56 人完訓。

(2)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宣導研習班

為提升同仁網路資訊實務概念，加強市府網路安全防護，於 4 月 7 日辦理「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宣導研習班」，計 41 人完訓。

(3)Python 程式設計基礎研習班(遠距班)

鑒於人工智慧發展日漸純熟，政府將「與電腦對話的能力」視為未來台灣重要的競爭力，透過程式語言工具為自己加值，已經是未來的趨勢，爰規劃培養同仁執行機器學習的程式語言，優化工作流程，於 8 月 11、13 日辦理「Python 程式設計基礎研習班」，計 24 人完訓。

(4)科技新知-流程機器人 RPA 研習班(遠距班)

因應辦公室作業場景的自動化新應用，已成為近年企業關注焦點，為精進公部門資料處理效率，於 8 月 5 日辦理「科技新知-流程機器人 RPA 研習班(遠距班)」，透過實例分享與操作，學習 RPA(Robotic Process Automation)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軟體模擬使用者的互動，幫助繁瑣重複的資料處理作業流程自動化，以自動

化系統減少人力的投入，提高市政服務效率及品質，計 17 人完訓。

(5) 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概念導述研習班

為運用所學協助機關引進新興科技，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學習人工智慧如何協助業務處理，於 3 月 19 日辦理「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概念導述研習班」，計 36 人完訓。

2. 採購專業人員知能系列訓練

為有效提升市府採購效率及品質，充實採購專業人員對政府採購法令應用，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使政府採購業務順利完成，於 2 月 23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政府採購實務要領及常見錯誤態樣與預防研習班(遠距班)」、「限制性招標作業實務及錯誤態樣研習班(遠距班)」、「政府採購法部分修法重點解析及實務運用研習班」、「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一)(二)」等課程，計 396 人完訓。

3. 社安網知能訓練

為深化市府社安網計畫之服務品質，於 2 月 23 日至 5 月 12 日辦理「社安網社工人員及督導 LEVEL2、3 訓練班」，共 3 期，計有社工人員 138 人完訓。

4. 市政發展課程

(1)海洋與你-談對海洋國家的認知與思維

為了解自身所處的海洋國家，灌輸公務同仁新觀念，掌握最新發展趨勢與世界脈動，於5月4日邀請行政院海委會沈建中處長，分享台灣的海洋經濟、國際關係與發展及海洋政策，計26人參訓。

(2)高雄新動能-數位會展科技運用研習班

為增進同仁辦理會展實務能力，4月30日邀請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經理許力文先生，分享會展融入科技的模式運用，發展創新、豐富而多元的會展體驗，計39人完訓。

(3)翻轉設計·地方創生研習班

為使同仁學習地方創生實務執行經驗，於4月23日安排參觀九曲堂舊宿舍鐵道巷「地方創生基地」，深入了解當地城鄉特色發展，及與地方團體、居民及學生團隊合作的經驗傳承，瞭解如何透過多方協力合作，帶動地方微型產業發展及青年人才回鄉創生，展露大樹九曲堂地方創生能量與活力，計38人完訓。

(五)經典名人講座，達人經驗分享

1. 熱情不減，創意無限

3月24日邀請知名人士許傑輝先生講演其人生打拼經驗，分享只有熱情與創意的堅持，才能改變自己的視野，開啓更積極的人生，計276人參加。

2. 飲食新觀念－預防三高，提昇上班族活力(遠距班)

7月9日邀請臺安醫院劉怡里營養師分享自己的體悟、經驗與疫情期間照護健康知識，計38人參加。

(六)後疫情時代線上學習，人才培育不間斷

1. 訂定數位學習計畫，打造智慧學習新模式

為鼓勵同仁踴躍學習，型塑優質組織數位學習文化，訂定「高雄市政府110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其樂無比游於e』實施計畫」，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課程區分「政策e學堂」（政策能力訓練）、「職場e定通」（市政專業知能訓練）、「e指行天下」（英語能力訓練）及與業務相關課程4區塊，其中英語能力訓練部分更針對同仁業務屬性、所需使用英語程度及頻率建置4套各10小時之組裝課程，供同仁依需求自由選讀。

2. 優質數位課程，提升線上學習動能

加盟中央「e等公務園⁺」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發展高雄在地數位學習知識，打造智慧學習新模式，110

年1月至6月間，市府「e等公務園⁺～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計517,352人次選課、415,552人次完成學習、學習總時數628,401小時。

3. 數位閱讀活動，學習不中斷

為達成了解公共政策與提升數位學習課程參與率，「e等公務園⁺～港都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於4月12日至5月24日間辦理「來e點公共政策剖析」數位閱讀行銷活動，計有17,171人次參與。

4. 防疫不停課，輕鬆線上學

配合疫情警戒防疫措施，訂定遠距教學實施計畫，盤點適合採直播、視訊方式授課，例如教育局國中、小主任儲訓、資訊運用、法律等班期，實施遠距教學及視訊同步，另結合e等公務園⁺數位平台等多元教學技法，防疫期間人才培育不間斷。

肆、本府機關專業人員核心能力再升級

在參酌本國的政治經濟社會民情及實際需要，加上配合外在環境的變化，不斷調整公務人員訓練核心職能比重，相關的培訓計畫及課程設計也隨時因應調整修改，著重與時俱進的思維與視野。訓練發展已由被動的「配合」功能，轉為積極的「開發」功能，本府公務員的訓練為以市政長期發展為原則，提升與活化人才核心能力發展為指標，注重全方位之學習，落實終身教育，打造學習型組織，培育符合本府市發展級機關業務需要之專業人力。

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統籌辦理之自規課程及本府各機關單位依個別業務需要辦理之機關薦送課程訓練，以提供豐富完善的訓練資源與學習環境，紮實穩固的教育訓練系統，讓員工的成長與學習更具效率，塑造一個有價值、有競爭力的市政品牌。達成上述目標就是找出符合員工需求的訓練，透過員工核心能力的檢測，建議可列為優先培訓之選擇。以下就說明何謂核心能力、定義及分類、統計與運用。

一、專業人員核心能力檢測

（一）核心能力說明

1. 依據

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學習地圖」，作為全國一致之共通性及管理核心能力學習地圖，據此整合本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修正為「高雄市政府

公務人員共通性及管理核心能力」，此量表建置於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線上報名網頁學員專區 (<https://csdi.kcg.gov.tw/Member>)，供本府屬員檢測，以了解個人及局處核心能力表現。

2. 分類

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分為共通、管理及專業三類。共通與管理核心能力由前開檢測量表衡量；專業核心能力因各機關業務性質及專業特性具差異性，爰由各機關自行評量。

3. 定義

本量表統計分為共通核心能力(指應共同具備之核心能力)及管理核心能力(指各該機關不同官等公務人員所應具備之管理知識或技能)。各核心能力及其行為指標，表列如下：

(1) 共通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行為指標
正當法律程序	能正確、彈性的適用法令，並依法行政
基本行政法規	對於人與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規範及政府整體法律制度、共通性法律均具基本瞭解
政治與行政關係(含憲政體制)	瞭解政策制定之目的，並公平對待任何個人、團體或黨派，忠實且專業的執行政策
實現公共利益	忠於憲法及法律，以追求社會全體民眾或多數民眾的共同利益為依歸
廉正與自律	執行公務時處事公正，並具備自我成長、時間管理與情緒管理等自我管理知能

核心能力	行為指標
回應民眾需求	重視民眾的需求及意見，迅速提供優質之公共服務
關懷弱勢族群	能秉持人道精神，設身處地站在弱勢族群的立場，提升其福祉
敬業與奉獻精神	勇於承擔工作，積極處理問題，並願意挑戰更具困難性的任務及貢獻自身所知所學
公共關係	運用各種傳播手段樹立良好的形象與聲譽，與社會公眾建立瞭解並支持的關係
語文能力(含文書能力與口語表達)	正確、合宜的使用文字或語言表達自身想法，並能夠傾聽、理解並回應他人
資訊運用	接收、分析、處理並運用電子資訊科技的能力

(2)管理核心能力

官等	核心能力	行為指標
簡任	願景發展	衡量內外環境，設定組織未來願景之能力
	策略規劃	為實現組織願景，對機關人力、預算等各項資源進行策略性配置的規劃能力
	目標管理	設定組織目標與執行方案，依據計畫進程推動與實施之能力
	風險辨識與評估	辨識業務或管轄地理區域各種潛在風險，評估預防途徑之能力
	危機處理	迅速判斷風險特性與問題焦點、整合各方資源以減輕傷害，並能在事前、事中，以及事後採行適當因應作為之能力

官等	核心能力	行為指標
	變革管理	為因應環境或新願景之需求，引導組織進行人事、制度或作業程序變革之能力
	內部資源管理	使組織人力、預算等資源配置優化，運作更具效率之能力
	團隊合作(簡)	理解成員特性，建立信任關係，以合作方式完成組織工作之能力
	跨域協調	跨部門間的溝通與談判能力，發展合作互惠關係之能力
	溝通行銷	熟悉政策特性，掌握行銷資源，提升組織與政策能見度之能力
	媒體溝通	理解媒體運作，運用新聞報導資源傳遞政策資訊或回應民意之能力
薦任	問題認定	辨識與認定政策問題，釐清問題優先性之能力
	證據分析	應用與分析資訊、獲得初步診斷結論，作為解決方案擬定基礎之能力
	計畫管理	推動特定計畫、方案，整合相關資源並徹底執行之能力
	資訊管理	分析資訊意涵，並針對資訊進行加密、維護與存取之能力
	績效考核	蒐集與分析平時績效、專案績效資訊，據以評核成員工作成果之能力
	溝通表達	針對不同對談情境、不同個性同仁，能運用不同溝通技巧進行對話之能力

官等	核心能力	行為指標
	衝突管理	引導衝突浮現，再透過現有資訊證據，尋求折衝與解決方案之能力
	工作教導	引導組織成員投入計畫、專案，共同完成目標工作，習得業務知能之能力
	團隊經營	理解成員特性，建立團隊信任，維持合作默契與關係之能力
	知識管理	蒐集與分析各種資訊，使轉化為知識資產，並於成員間相互流通與傳遞之能力
	工作激勵	改變組織氣候、提振成員士氣，給予認知與情感支持之能力
	創新思考	能以開放態度接納新的工作模式，建置具創意的工作環境，並將新想法融入工作，也鼓勵他人突破現狀
委任	顧客服務	傾聽顧客需求，以同理心對待顧客，使服務品質提升、服務滿意度增加之能力
	作業處理	書寫公文、檔案分類、應用文書軟體、通訊軟體之能力
	團隊合作(委)	能尊重團隊成員意見，支持團隊決定，善盡個人職責，鼓勵成員積極參與團隊，共同合作達成團隊目標

(二)量表設計

1. 統計期間：考量訓練成效評估展現須有一定期間，故本量

表於實施上設計為一年一測。

2. 分數表現：本量表為自評式五點量表，數值介於1至5分，1分表較不具此能力，5分表充分具有此能力。故分數較低之核心能力項目，建議可列為優先培訓之選擇。
3. 報表展現：本統計分析依性別、年齡、學歷及任主管職與否，分項顯示核心能力分數，提供機關依不同樣本特徵，培訓調訓屬員參考。

(三) 統計結果

1. 建議優先發展之核心能力

- (1) 參見整體報表統計數值，建議優先培訓核心能力如下表：

類別	核心能力統計結果	
	建議強化核心能力	建議優先培訓對象 (符合以下任一特徵者)
共通核心能力	公共關係	◇ 女性 ◇ 30歲~40歲 ◇ 碩士以上學歷 ◇ 非主管職
簡任官等管理核心能力	媒體溝通、風險辨識與評估	建議優先培訓此核心能力
薦任官等管理核心能力	計畫管理、績效考核	◇ 女性 ◇ 30歲~40歲 ◇ 碩士以上學歷 ◇ 非主管職
委任官等管理核心能力	作業處理	◇ 男性 ◇ 30歲以下 ◇ 大學以上學歷

(2) 培訓應用

① 班期規劃

機關訓練研習需求，可依據本府施政重點、業務發展需求，併同上述核心能力表現，提出機關需求班期。

②適性訓練

機關進行培訓時，課程規劃應考慮員工的特性及核心能力分數表現，提供適性的訓練，過程中也應持續激發員工的內在動機，方能提高受訓者的訓練滿意度，增進核心能力，進而提高工作的應用程度。

(四)本府人員核心能力檢測

表 1. 本府人員核心能力檢測量表統計分析

類別	項目	核心能力	性別		年齡				學歷			主管職		核心能力平均數	項目平均數	
			男	女	30歲以下	30~40歲	40~50歲	50歲以上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主管			非主管
共通核心能力	民主法治素養	政治與行政關係(含憲政體制)	4	3.8	3.84	3.8	3.85	3.94	3.6	3.86	3.82	3.95	3.95	3.81	3.86	3.93
		正當法律程序	4.16	4.01	4.01	3.98	4.08	4.11	3.89	4.06	4.02	4.13	4.13	4.01	4.05	
		基本行政法規	4	3.84	3.82	3.84	3.89	3.94	3.68	3.85	3.85	3.98	3.97	3.84	3.89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類別	項目	核心能力	性別		年齡				學歷				主管職		核心能力平均數	項目平均數
			男	女	30歲以下	30~40歲	40~50歲	50歲以上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主管	非主管		
公共服務倫理	實現公共利益		3.96	3.76	3.83	3.76	3.81	3.87	3.5	3.83	3.76	3.94	3.86	3.79	3.82	4.04
	廉正與自律		4.26	4.23	4.14	4.17	4.23	4.33	4.12	4.24	4.2	4.31	4.28	4.22	4.24	
	關懷弱勢族群		4.09	4.08	4.12	4.03	4.05	4.15	3.83	4.15	4.05	4.13	4.05	4.1	4.08	
	敬業與奉獻精神		4.17	4.13	4.07	4.07	4.1	4.27	4.05	4.2	4.11	4.19	4.17	4.13	4.14	
	回應民眾需求		4.03	3.91	3.94	3.89	3.94	4	3.76	3.95	3.91	4.02	3.95	3.94	3.94	

類別	項目	核心能力	性別		年齡				學歷				主管職		核心能力平均數	項目平均數
			男	女	30歲以下	30~40歲	40~50歲	50歲以上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主管	非主管		
			資訊運用	4.04	3.93	4.02	3.98	3.98	3.91	3.63	3.86	3.93	4.08	3.93		
論述表達能力 (含文書能力與口語表達)	3.98	3.99	3.92	3.99	3.91	3.94	3.71	3.91	3.89	3.99	3.91	3.92	3.92			
公共關係	3.84	3.71	3.86	3.65	3.78	3.78	3.22	3.84	3.71	3.81	3.76	3.74	3.75			
委任官等	行政處理	顧客服務	4.07	4.01	3.99	4.04	3.94	4.18	3.7	4.24	3.97	4.11	0	4.03	4.03	3.96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類別	項目	核心能力	性別		年齡				學歷				主管職		核心能力平均數	項目平均數
			男	女	30歲以下	30~40歲	40~50歲	50歲以上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主管	非主管		
管理核心能力	能力	作業處理	4	3.83	3.9	3.93	3.81	3.93	3.36	4.06	3.85	3.97	0	3.89	3.89	4.14
	團隊合作	團隊合作(委)	4.2	4.12	4.18	4.17	4.03	4.25	3.95	4.32	4.1	4.21	0	4.14	4.14	
薦任官等管理核心能力	問題分析	證據分析	3.97	3.81	3.96	3.78	3.88	3.86	3.91	3.65	3.81	4	3.88	3.83	3.85	3.86
		問題認定	3.95	3.84	3.94	3.78	3.9	3.89	3.91	3.7	3.84	3.98	3.89	3.85	3.87	
	績效管理	績效考核	3.91	3.72	3.81	3.69	3.82	3.78	3.83	3.64	3.72	3.91	3.83	3.73	3.77	3.79
資訊管理		3.95	3.76	3.87	3.77	3.87	3.78	3.91	3.61	3.77	3.95	3.83	3.8	3.81		
計畫管理		3.92	3.74	3.83	3.72	3.84	3.79	3.89	3.63	3.75	3.92	3.84	3.75	3.79		

類別	項目	核心能力	性別		年齡				學歷				主管職		核心能力平均數	項目平均數
			男	女	30歲以下	30~40歲	40~50歲	50歲以上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主管	非主管		
	溝通協調（薦）	溝通表達	3.99	3.87	3.92	3.86	3.91	3.92	3.89	3.75	3.87	4.01	3.94	3.87	3.9	3.89
		衝突管理	3.96	3.84	3.92	3.81	3.87	3.9	3.97	3.75	3.83	3.98	3.93	3.82	3.87	
	團隊建立	團隊經營	4.4	3.87	3.93	3.79	3.91	3.97	3.83	3.85	3.85	4.02	3.96	3.86	3.91	3.89
		工作激勵	3.98	3.87	3.95	3.8	3.89	3.97	4.03	3.82	3.85	4.01	3.96	3.85	3.9	
		工作教導	3.97	3.88	3.93	3.83	3.9	3.96	3.91	3.78	3.87	4.01	3.95	3.87	3.91	
		知識管理	3.96	3.8	3.89	3.76	3.86	3.87	3.89	3.73	3.78	3.97	3.89	3.8	3.84	
	創新思考	4.02	3.89	3.92	3.86	3.91	3.99	4.05	3.85	3.88	4.04	3.95	3.91	3.93	3.93	
簡任	願景目標	4.12	4.86	4.0	4.5	4.8	4.12	4.0	4.0	4.14	4.75	4.22	4.83	4.47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類別	項目	核心能力	性別		年齡				學歷				主管職		核心能力平均數	項目平均數
			男	女	30歲以下	30~40歲	40~50歲	50歲以上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主管	非主管		
官等管理核心能力	形塑	管理														4.31
		願景發展	4.18	4.31	0	4.3	4.8	3.87	0	0	4	4.45	4	4.6	4.24	
		策略規劃	4.12	4.33	0	4.42	4.8	3.81	0	0	3.98	4.44	3.95	4.64	4.22	
變革領導	團隊合作(簡)	團隊合作(簡)	4.28	4.8	0	4.8	4.8	4.28	0	0	4.26	4.75	4.36	4.77	4.52	4.49
		變革管理	4.12	4.86	0	5	4.8	4.12	0	0	4.14	4.75	4.22	4.83	4.47	
		內部資源管理	4.32	4.63	0	4.4	4.72	4.32	0	0	4.2	4.7	4.4	4.57	4.47	
溝	溝	4.4	4.4	0	5	4.4	3.3	0	0	4.4	4.4	3.3	4.4	4.4		

類別	項目	核心能力	性別		年齡				學歷				主管職		核心能力平均數	項目平均數
			男	女	30歲以下	30~40歲	40~50歲	50歲以上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以上	主管	非主管		
通協調 (簡)	通行銷		12	51			8	82			14	45	96	83	31	4.29
	媒體溝通		4.12	4.17	0	4.1	4.8	3.75	0	0	3.89	4.38	3.89	4.53	4.15	
	跨域協調		4.18	4.69	0	4.7	4.8	4.1	0	0	4.11	4.68	4.2	4.73	4.41	
風險管理	危機處理		4.12	4.86	0	5	4.8	4.12	0	0	4.14	4.75	4.22	4.83	4.47	4.39
	風險辨識與評估		4.12	4.51	0	5	4.8	3.82	0	0	4.14	4.45	3.96	4.83	4.31	

二、持續改善與活化

為協助訓練單位提升辦理訓練品質，勞動部自 94 年起參酌國外 ISO 及 IIP 制度，及我國訓練產業發展情形，就訓練的計劃 (Plan)、設計 (Design)、執行 (Do)、查核 (Review)、成果 (Outcome) 等階段制訂「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TTQS)，並自 96 年起推動實施，透過 PDDRO 管理迴圈，建立一套完整且系統化的策略訓練體系，提升訓練體系運作的效能。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自 103 年引入此一系統至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並獲得金牌肯定，訓練品質成果的維繫在於「持續改善」，不斷地調整回應，才能維持穩定的訓練成果，並與市政推動發展產生連結。以下是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據 TTQS 系統，除對本府一班公務員之通識訓練，更對機關專業人員的核心能力檢測結果加強補強與活化。



「111 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以「培植核心能力，推動智慧城市」為主軸，配合市府發展願景目標、國家發展政策，優先滿足各局處專業訓練需求，增進專業能力職能訓練，規劃局處專業、共通、管理核心能力等訓練課程。

（一）豐富多元培訓，強化工作職能

針對參訓學員需要，規劃完整合宜之課目、內容，使教學活潑化、體驗深刻化、學習效能化，於班期研習課程規劃時，融入個案教學、問題導向、情境模擬、角色扮演、多元對話、開放式體驗教學等多元化訓練技法，激發學習潛能，達到深化的學習效益，培育具前瞻思維的市政治理人才。

1、發展市政職能訓練

配合施政計畫及各局處專業訓練需求規劃，整合核心能力培訓體系，發展個人學習地圖，建構公務人員所需具備核心能力，分別規劃有「國家發展政策」、「市政發展願景」、「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五大訓練體系課程，111年預計開辦239班，參訓人數共13,739人次參訓。

2. 共通核心能力：係指全體公務人員無區分官職等，均應共同具備之核心能力：分為「民主法治素養」、「公共服務倫理」及「論述表達能力」。

(1) 民主法治素養：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對相關基本法律制度具備基本瞭解，並以專門知識、技能與經驗正確適用法令，包含行政法律、實用法律、行政中立、政府採購法等法治類班期，預計開辦27班，117研習天。

(2) 公共服務倫理：為提升本府公務人員以清廉公正、克盡職責的態度提供令民眾滿意之公共服務，並具備多元文化素養，以兼顧族群間權益之均衡，規劃「經典名人講座」及「聽聽城市裡的多元聲音-東南亞文化研習班」等相關班期，預計開辦7班，11研習天。

(3) 論述表達能力：提升本府公務人員對運用各種符號(如

語言、文字、動作等)和工具(如媒體、科技等)，清楚、妥適的表達個人想法，並能傾聽、與他人溝通，規劃課程包含「公共關係」、「語文能力」、「資訊運用」等班期，預計開辦42班，87研習天。

3. 管理核心能力：係指不同官等公務人員所應具備之管理知識或技能，課程規劃摘要如下：

(1) 針對本府一級機關以上高階首長規劃有：「首長團隊共識營」課程，以共構市政願景並強化行政領導職能，預計開辦1班，研習天數1天。

(2) 為激發中階主管研究創新能力、充實領導與管理知能，革新工作觀念，強化協調合作能力，規劃辦理「儲備中階主管培育班」、「市政願景執行力專業知能研習班」2班，研習天數10天。

(3) 針對本府各機關初任主管人員規劃有：「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培育具備策略性、創造性及宏觀視野之高效能文官，俾陞任主管職務。預計開辦2班，研習天數10天。

(4) 為提升本府薦任職以上公務人員管理知能，規劃有：「科技導入應用與智慧城市發展研習班」、「網站數據分

析 GA 應用研習班」、「開放資料趨勢及加值應用分享研習班」、「政策行銷與媒體溝通策略研習班」、「團隊領導溝通初、進階研習營」、「激發你的邏輯思維研習班」等課程，以培育薦任職以上公務人員領導與管理能力，預計開辦 10 班，研習天數 17.5 天。

(5) 為增進本府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行政處理與服務知能，提升組織整體行政效率，規劃有「公文製作暨流程研習班」、「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研習班」、「提升政府服務研習班」、「感動服務研習班」、「市政生力軍行政職能研習班」，預計開辦 5 班，研習天數 5 天。

4. 專業核心能力：係指擔任某特定專業職務或從事特定工作所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識、技能或技術。是類核心能力由各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自行建構或授權所屬機關建構之。為提升本府各局處單位的專業職能，每年針對局處專業需求，開設有教育行政、社會文化、警政消防、衛生醫療、職業安全、區政發展等局處專業系列班期，預計開辦 244 班，374 研習天。

(二) 以「裡應外合」雙向訓練補強各機關人員的核心能力缺口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班次可區分為自規班期

與局處送訓班期，以滿足本府各機關業務推展及公務同仁終身學習之需求，可說是雙線併行，互補有無，相輔相成。自規班期係指本中心自行規劃之班期，111 年度預計辦理 114 班，調訓 6,411 人次；專業核心能力班期係指本府各局處提訓班期及教育局委託辦理班期，預計辦理 370 班，調訓 23,358 人次。在班次比例上，局處送訓班期數所佔比例 76.4%，滿足本府各局處推動政策業務之教育訓練需求，並結合自規班期的規劃，培育優質公務人才。

表 2 :111 年度實體課程班期數及研習天數統計表

111 年度	班期數（百分比）	研習天數（百分比）	人次	人天次
局處送訓	370（76.4%）	528（69.0%）	23358	29194
自規班期	114（23.6%）	237（31.0%）	6411	14301
合計	484	765	29769	43495

伍、結語

在知識經濟時代與全球化已然開展之際，策略性人力資源已成為提升組織競爭優勢的重要來源，應用 TTQS 相關要項指標，尤其有關持續改善的相關設計，可建立更加完善的人才培育體系與運作機制，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的競爭力。

本府對於人力資源發展的體認是：強化培訓機制，才足以因應人才競爭時代的來臨，因此無論是政府或公務員本身均須重視人力培訓，蓄積人力資本，才能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也才能提升政府機關知識力與競爭力，進而打造本府成為新的幸福職場。未來我們將以更宏觀的角度與開放的心胸，採取前瞻、積極性的人力資源發展策略，持續培育本府優質並具競爭力的公務人力。

參考資料

1. 高雄市政府組織再造專案報告，研考會，110年5月21日
2. 林文政等，(2019)，「人力資源管理的12堂課」，台北：天下文化。
3. 邱志淳，(2015)，「公務人力資本發展策略之研究」，台北：世新大學。
4. 高雄市政府111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5. 高雄市政府110年度核心能力統計分析報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3.1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11301728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11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查照。

說 明：有關貴會審查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於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慎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215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對111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2009

目 錄

甲、單位預算案

一、經濟發展局	1、4、13
二、環境保護局	1-3、26-28
三、勞工局	3、5-6
四、勞動檢查處	3
五、交通局	3-4、6、16-17
六、工務局	4、5
七、觀光局	4-5
八、地政局	6
九、都市發展局	6、28
十、民政局	7、8-9
十一、社會局	7
十二、甲仙區公所	7
十三、杉林區公所	8
十四、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8
十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
十六、勞工訓練就業中心	9
十七、主計處	9
十八、財政局	9-13
十九、新聞局	13-14
二十、運動發展局	14
二十一、捷運工程局	14-16
二十二、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8

二十三、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9
二十四、衛生局·····	19-25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9
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9
三、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29-30
四、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30-32
五、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32
六、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33
七、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33-34
八、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34-35

甲、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1	經濟發展局	罰金罰鍰 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 之裁罰案件之收入，建 議提撥10%專款用於輔 導違反工廠管理輔導 法之對象。	為輔導違反工輔法對 象，109年起已分別編列 635萬、1,471萬元及111 年 2,550 萬元輔導工廠 合法化，均已超過建議 提撥 10%比例，後續仍將 以不低於 10%比例依法 專款專用。	附帶決議
02	環境保護局	罰金罰鍰 一、高雄市空污罰鍰收 入 30%回饋違規當區 防制空污經費。 二、環保局於下年度預 算，針對空污、水污、 廢棄物等罰鍰收入、審 查費收入、證照費收入 提撥 10%的經費，作為 成立進廠輔導團，入廠 進行污染防制設備改 善之輔導工作。	一、 (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87 條暨空氣污染 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本市違 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之罰鍰收入 30%提 撥納入空氣污染防 制基金帳戶。 (二)110 年度空污罰鍰 較高之行政區包含 林園、大寮、大社 等區域，皆有執行 空氣污染防制工 作，其空污基金執 行運用如高雄市重 點工業區陳情稽查 計畫、固定污染源 稽查計畫、裸露地 綠美化補助計畫 等。 (三)針對重點工業區， 目前強化管理執行 「3D 全時陳情稽查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計畫」、「(臨海及林園)雲端影像監控及智慧辨識」,做為違規當區之加強防治措施。</p> <p>二、</p> <p>(一)空污基金目前已運用於工廠減量、異味等輔導作業,包含相關檢測及會議辦理,後續將再針對本市排放量大之污染源進行輔導跟改善作業。</p> <p>(二)目前針對餐飲業油煙及曾經違反空污法(行為罰)或檢測超標、或屢遭陳情的對象進行輔導,將邀請專家學者共同進場輔導促請業者改善。</p> <p>(三)依「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本府每年皆有針對水污染防治罰鍰收入提撥 20%至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相關水污染防治工作,包含執行事業(含工業區)水污染查核輔導、污染削減</p>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協談會議等。</p> <p>(四)針對事業單位已有執行相關廢棄物管理工作，包含執行事業單位進行現場文件、製程及污染防治設備運作查核、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及規劃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深度查核等輔導改善事項。</p>	
03	勞工局	罰金罰鍰 勞工局應就罰金罰鍰之收入提撥 8%，用於推動勞動相關輔導作為。	循本府 112 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並將加強推動勞動相關輔導作為。	附帶決議
04	勞動檢查處	罰金罰鍰 勞動檢查處應就罰金罰鍰之收入提撥 10%，用於輔導勞動檢查相關業務。	循本府 112 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並將加強推動勞動相關輔導作為。	附帶決議
05	交通局	罰金罰鍰 有關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需以前一年度交通違規罰鍰決算數 12%，用以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及執法、教育宣導等相關經費之使用。	本案涉及市府統籌分配作業，已由本府警察局、財政局、主計處及交通局等單位召開會議調整 111 年度經費分配，經研議後，總計提撥 1 億 9,376 萬元 (18.4%)作為交通執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06	經濟發展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所收全市41處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提撥20%專款專用於公有市場與安全有關硬體設備改善。	法、安全教育、宣導及改善經費，並循本府112年度預算編審程序辦理。 為改善本市公有市場環境，本府每年編列公有市場設施改善經費，修繕原則係依「公共安全、公共衛生、消費環境及市場行銷」等條件審核優先順序，辦理維護本市公有市場建物各項設施改善工程，110年編列1,729萬元，111年編列1,667萬元；另每年亦編列新臺幣90萬元進行公有市場消防系統檢查缺失改善工程，已符提撥20%專款專用於公有市場與安全有關硬體設備改善。	附帶決議
07	工務局	許可費 針對道路挖掘許可費收費標準，請工務局研議修法參考其他五都收費標準及針對不可抗力因素研議退費。	先行針對不可抗力因素研議退費納入法令，許可費收費標準部分將後續召開會議辦理。	附帶決議
08	觀光局	場地設施使用費 壽山動物園門票收入全數用於動物園軟硬	一、查壽山動物園歷年歲入部分係以門票收入為大宗，然依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體設施改善及動物保育經費。	<p>循動物園預算編列模式及實際營運執行，其歲出經費均大於歲入總額。其中歲出部分，均已用於動物飼養、保健醫療、動物保育教育推廣，以及動物園營運所需基本支出。</p> <p>二、另動物園門票收入經市府統籌運用後，均已用於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保育經費，惟本府觀光局仍將積極爭取市府資源挹注，以持續優化未來軟硬體設施及積極推展動物園業務。</p>	
09	工務局	財產收入 請工務局提出太陽光電設置鋼架設計參考圖，以供市府各機關學校發包時參考。	本府工務局將請中華民國太陽光電同業公會提供相關設計參考圖說，供市府各機關學校發包時參考。	附帶決議
10	勞工局	租金收入 因應疫情關係，針對喜憨兒庇護商店及一家工場，111 年度租用辦公室空間租金收入，設	一、本府已核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1 年），喜憨兒庇護商店（喜歡你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1	地政局	置身心障礙服務據點，免繳納場地使用費。 賸餘繳庫 為維持平均地權基金業務運作之適足資金，賸餘繳庫後，現金餘額以不低於 30 億元為原則。	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及一家工場得免繳納租金，讓庇護工場減少疫情衝擊能永續經營。 二、近日發函庇護工場重新簽訂協議書，預計 3 月辦理簽約暨後續公證事宜。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12	都市發展局	賸餘繳庫 刪減之 2,500 萬元，留於基金專款專用於都更，讓城市風貌再造。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13	交通局	計畫型補助收入 請交通局運用交通部補助 2022 台灣燈會在高雄智慧慶典方案，部分經費用於裝飾大寮捷運站週邊(台灣燈會指定小型車停車處)，讓民眾於停車後即感受到燈會慶典之氛圍，並可更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避免燈會交通壅塞。	已於 111 年 1 月 11 日與本府觀光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燈會大寮臨時停車佈設燈飾會勘，會勘決議後續將由觀光局協助規劃臨時停車場至大寮捷運站入口動線間之燈飾佈設。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4		捐獻及贈與收入 各局處應將未出現在預算中之捐款項目及金額，於辦理決算時，應詳列在決算書上。	將請本府各局處辦理決算時於相關決算書表中揭露預算外之捐款項目及金額。	附帶決議
15	民政局	一般捐獻 區公所應建構揭露國營事業捐助款及回饋金之款項使用平台，供市民公開檢視。	本府各區公所網站已於108年建置回饋金專區，內容包含各回饋金項目、基本資料、分配額度及收支概況等資料，以供民眾即時上網查詢各區回饋金運用情形，落實回饋金執行資訊透明公開。	附帶決議
16	社會局	一般捐獻 請社會局協助公辦民營及民間單位，如在符合規定前提下，有經費需求，可向社會局提出協助資源媒合。	一、凡公辦民營及民間單位提出資源需求，本府社會局會協助媒合慈善、企業、公會等團體予以贊助。 二、另國營企業或民間基金會如主動釋放資源者未來將於本府社會局便民服務網頁增設專區公布供查詢運用。	附帶決議
17	甲仙區公所	其他雜項收入 處理懸帳編列部分，明年請調整編列。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8	杉林區公所	其他雜項收入 處理懸帳編列部分，明年請調整編列。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19		111 年度如有發生符合災害防救法所列之重大事故，市府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時，其中有關經濟振興部分，應於支應前先將內容送議會黨團協商後，方可執行。	函知各機關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0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對於市府公務人力，並應思考如何針對現職人員之公務人力挹注及人力資源管理進行全盤考量，提出專案報告。	刻正蒐集相關資料後研提彙整專案報告。	附帶決議
21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請研考會於 111 年 7 月前提出”高雄市民眾酒後駕車防制成效及改善方案”研究報告。	刻正進行「高雄市民眾酒後駕車防制成效及改善方案」報告，將依限完成。	附帶決議
22	民政局	民政局應督導區公所建構揭露捐助款及回饋金使用情形之平台，供市民公開檢視。	為精進各區回饋金資訊公開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22 日邀集苓雅及前鎮等 16 區召開「運用 110 年度台電促協金相關事宜」協商會議，協調溝通提升各區回饋金資訊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3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請勞工局研議於市府公共工程契約中載明，「得標廠商應將雇主及自營作業業者納入營造綜合保險之保障對象」，以保障公共工程中自營作業者的勞動權益。	公開內容，期達一致性，已研訂內容請各區依循辦理，並於每季及必要時更新回饋金執行情形。 刻正由秘書長主持跨局處平台會議提案研議。	附帶決議
24	主計處	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維護費用明年度減編10%。	再檢討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維護內容，並依決議事項辦理。	附帶決議
25	財政局	請財政局提出營業稅及貨物稅列為中央與地方共同稅的財政改革法案，送中央及立法院作為修法依據。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為各級政府財政收支劃分、調劑及分類的準則。該法第8條及第12條規定，稅課收入劃分方式包括「稅收分成」及「統籌分配」。「稅收分成」為徵起稅收按比例直接分給各級政府；「統籌分配」係指徵起稅收的一定比例，先作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中央統籌稅款之財源後，再由中央依計算公式分配給各地方政府。</p> <p>二、現行財劃法規定，國稅部分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之財源包括：「所得稅 10%」、「貨物稅 10%」及「營業稅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由中央統籌分配給地方政府；其中 61.76%依「營利事業營業額 50%」、「土地面積 20%」、「人口數 20%」及「財政能力 10%」等指標及權數分配給直轄市。前述「財政能力」為負向指標，財政能力較佳者數值較低，財政能力較差者數值較高，因此，「統籌分配」在財源分配上有調盈濟虛之效果。</p> <p>三、有關建議營業稅、貨物稅等國稅的收入劃分方式由統籌分配改採稅收分成，茲分析如下：</p>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一)為利比較稅課收入劃分方式改變之影響，假設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改採以稅收分成方式，直接將在地方徵起之所得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依前述 10%、10%、40% 比例分配給地方政府。</p> <p>(二)以 110 年度為例，本市以現行方式分配之統籌款為新臺幣（下同）365 億元，若改採稅收分成，本市可分回 370 億元，兩者差異不大，但對於臺北市而言，分回金額卻由 505 億元增為 1,437 億元，增加數達 932 億元，而臺南市則由 234 億元減為 106 億元，大幅減少 128 億元，顯示採稅收分成無法如現行中央統籌分配方式具有調盈濟虛效果，將獨厚臺北市，使財政資源的分配更不公平，故對本市而</p>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言，爭取修正財劃法，擴大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地方之財源，將比稅收分成更為有利。</p> <p>四、為爭取合理財源，本府於110年1月11日函文中央提出財劃法修法建議，主要為：（一）調高中央統籌分配稅財源提撥比例，擴大釋出財源；（二）將地方配合政策引進高污染性產業之付出納入分配指標；（三）取消地方整體獲配財源成長上限之限制。前述建議取消地方整體獲配財源成長上限之限制一節，中央111年度已將普通統籌分配稅增加數排除納入成長率計算。至於修法事宜，中央函復因財源有限，在地方政府取得共識及國家推動其他政策等需要下，通盤考量辦理。</p> <p>五、若中央後續啟動修法，本府將朝爭取</p>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6	財政局	有關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預定地範圍等所需相關經費，市府應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預算支應相關費用。	提高各稅納入統籌分配財源比例之方向努力，以擴大分配地方財源之規模，充裕財源。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預定地範圍111年度編列相關經費75萬元，後續將提案「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小組」，請行政院原民會盡速接管預定地，倘有困難無法於111年底前接管，亦應支應112年度起所需相關經費。	附帶決議
27	經濟發展局	該部分委辦費應編列在市場管理處；預算科目明年不可如此編列，請用書面說明明年將如何編列。	明年(112年)委辦費將依相關規定及業務權管分工歸屬適當業務計畫。	附帶決議
28	經濟發展局	111年預算執行前，先將該預算的KPI及執行計劃先送至財經委員會。	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110年度執行說明及111年度工作展望」資料，已於111年1月20日提送財經委員會。	附帶決議
29	新聞局	有鑑於路口側撞事故為本市主要肇事類型，新聞局應在道安宣導短片中，納入汽機車	配合拍攝汽機車如何依據交通號誌進行左右轉及禮讓行人等宣導短片，運用多元通路排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0	運動發展局	<p>如何依據號誌進行正確左右轉及禮讓行人之教育短片。</p> <p>未來高雄市將舊有場館(中正技擊館、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與 5 處校園運動空間)委外營運案,營運前應整合局處意見與修繕完成再點交經營。</p>	<p>播,建立用路人正確道安觀念。</p> <p>本府運動發展局爾後辦理相關場館委外營運,將先行檢視場域狀況,並配合相關局處意見,編列或爭取預算修繕相關場域空間,再行辦理點交事宜。</p>	附帶決議
31	捷運工程局	<p>一、捷運興建計畫核定後,應將核定資料送全體議員參考。</p> <p>二、後續新建捷運時,應考量延伸線號誌系統開放及整合策略。</p> <p>三、統包商與專業分包商合約應訂物調給付原則。</p> <p>四、爾後工程招標評選評分表考量將車站設計納入評分。</p>	<p>一、遵照辦理。</p> <p>二、</p> <p>(一)於採購契約中敘明系統擴充需求,機電系統設計與操作,應考量未來路網延伸、新增車站等系統之擴充性,廠商並須提供「系統擴充計畫」,說明系統擴充與延伸路線施行等作業。</p> <p>(二)紅線延伸線小港林園線將朝號誌系統單獨招標策略進行評估考量。</p> <p>三、</p> <p>(一)依目前捷運工程施作模式,統包商與分包商、協力廠商之契約訂定,有由</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 (建) 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 (建) 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統包商供料或由承攬廠商連工帶料之二種樣態，統包商與分包商、協力廠商之契約是否訂定物調款機制，統包商會就供料條件、工期、市場機制…等訂定招標條件後自行進行尋商。針對公共工程物價指數調整及其辦理方式於工程會訂定招標文件範本已有相關規定，有關統包商與其相關分包商、協力廠商間物價調整支付方式仍需依其雙方工程內容與期程合議訂定。</p> <p>(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9 條，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後續捷運工程於招標階段契約草案之擬訂，會納入機關得予審查之分包情形、分包廠商</p>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2	交通局	<p>一、規劃混合型公車專用道並導入智慧號誌、自動駕駛、虛擬軌道。</p> <p>二、公車前進路線的前後若干距離非公車不得進入，其餘皆開放使用。</p>	<p>項目..等。於審查過程將建議統包商應將物價波動情形納入與分包廠商合約內容。</p> <p>四、車站建築為輕軌及捷運工程重要工項，以本府捷運局近期辦理岡山二階土建工程招標案為例，已將高架車站空間規劃、配置及整體造型設計納入評分項目，爾後相關工程招標亦將依工程特性，檢討將車站設計相關內容納入評分項目。</p> <p>為提升公車運輸效率，本府交通局刻正蒐集國內、外有關公車專用號誌、虛擬公車專用道相關應用，續研議可行技術，並考量交通特性及運量，將以民族路段及中華路段進行公車優先號誌試辦，並規劃以中華路段導入虛擬大眾運輸專用道試辦，預計申請 111 年度公運計畫補助執行。</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3	交通局	<p>一、為維路口行車安全，建議 112 年度增列新設交通號誌工程經費，以滿足民眾通行安全需求。</p> <p>二、若 112 年度有新增罰款收入，應部分轉為交通安全相關使用。</p>	<p>一、有關增列交通號誌工程經費維護交通安全部分，本府自 110 年起已分別提送申請本府先期計畫、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及公路總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等相關計畫，用以爭取改善經費進而達成改善交通之目標，迄今已分別獲得營建署及公路總局等 2 機關經費補助，相關款項本府交通局已納入年度標案改善地方標誌、標線及號誌事宜，後續仍會持續爭取相關經費辦理交通改善。</p> <p>二、有關 112 年度將與本府警察局、財政局、主計處等單位協調 112 年度經費分配，以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4	交通局車輛 行車事故鑑 定委員會	有關車禍事故責任判 斷研議以 AI 系統為之 之可行性。	<p>一、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招標委外辦理「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決策支援平台 1.0」，招標案 110/12/02 並已公告決標，將建立「行車事故案例之鑑定通則」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決策支援平台系統」。該委外案件建置資料庫包含公路總局及各直轄市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資料；開發完成後，除公路總局轄管鑑定單位人員外，在公路總局外網區可連通之處，可供直轄市政府人員使用。</p> <p>二、近日公路總局行文 6 直轄市請各都函送鑑定意見書資料供委外廠商整理歸納分析，本府交通局亦已依公路總局要求，函送該局資料。為資源共享，擲節預算支出，將盡力協助公路總局完成系統建置，並共享使用開發成果。</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5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請警察局會同社會局、教育局針對本市家暴事件逐年上升之情形，進行整體分析之報告。	本案將會同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研析近年本市家暴防治概況並彙整報告函報市議會。	附帶決議
36	衛生局	一、HPV 公費疫苗施打對象應擴大年齡範圍，增加普及率，降低女性國人罹患子宮頸癌風險。 二、健康促進宣導業務應納入月經教育，保障女性健康。	一、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子宮頸癌分別為女性癌症發生率第九位及死亡率及第八位，而研究顯示子宮頸癌主要是因持續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 HPV)所致，為預防子宮頸癌，世界衛生組織(WHO)建議國家進行 HPV 疫苗施打計畫，並以 9-14 歲年齡層，其性行為尚未活躍，會有較大施打效益。 (二)為降低本市女性罹患子宮頸癌風險，維護弱勢族群健康權益，本府衛生局自 108 年起針對特殊族群(離島、原住民地區、中低(低)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收入戶之青少女)及國一女生全面公費施打疫苗政策，採自行至合約院所方式辦理，為提升本市疫苗接種率，自109年起採全面入校施打HPV疫苗，連續兩年接種率皆達80%以上，統計至110年12月31日已提供27,784名學生公費HPV疫苗接種(補接種對象已涵括國一到高中)。</p> <p>(三)本市與各縣市皆採用國健署公費統一採購HPV疫苗，為葛蘭素史克藥廠的二價疫苗「保蓓(Cervarix)」，可預防80%子宮頸癌好發之病毒株(16、18型)。現行使用二價疫苗為每劑750元，本市每年皆須分攤每劑疫苗費用之30%，前(109)年度本市共分攤3,301,452元，去(110)年度共分攤3,258,549元。</p>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四)綜上所述，本市 HPV 公費施打對象依據國民健康署採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最有效益群體，並包含特殊群體(原住民、中低(低)收入戶之青少女)與 106-110 年學年之國中女生，已涵蓋本市國一至高二女生。本府衛生局將依現行措施逐年導入逐步擴及施打對象，普及接種率。</p> <p>二、本府辦理衛教納入月經教育推動相關策略如下：</p> <p>(一)結合本市 7 家醫療院所(小港醫院、高醫、義大大昌、凱旋醫院、雲上太陽心寧診所、季宏診所、茂林區衛生所)設立青少年生育保健親善門診，提供青少年月經教育、生育保健相關議題，以全方位的健康照護模式在生理、心理，以及社會層面上，為青少年提供友善、便利</p>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7	衛生局	長照 2.0 服務的居家服務，照顧服務與專業服務經費之比例應為 7 比 3。	<p>的醫療服務。</p> <p>(二)結合社區及校園加強青少年經期平權教育，由各轄區衛生所配合國中、小學校相關課程規劃，於校園內提供青少年月經教育課程，深化校園性別平等內涵。</p> <p>專業服務主要是為協助失能民眾提升自我照顧潛能延緩失能的速度，因目前民眾運用「照顧與專業服務」給（支）付的比例，中央未有相關規範，為使專業服務可以有效導入以達上述效益，推動措施如下：</p> <p>(一)本市新申請長照服務的個案，將規範首次服務核定，至少需提供 1 項專業服務，讓個案及照顧者可透過專業服務資源提升照顧品質。</p> <p>(二)加強核定服務同仁的專業知能，111 年 1 月業已辦理 5 場專業服務開案模擬演練課程，並針對不</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8	衛生局	提撥100萬元，作為專業人力培訓及回訓。	<p>同需求的民眾制定相關說帖，提升同仁說明專業服務重要性的技巧。</p> <p>(三)定期檢討核定照顧與專業服務的比例，並於本年度A級單位評鑑指標增列專業服務核定比例項目。</p> <p>本府衛生局以上述措施努力推展專業服務，以提升比例至7:3。</p> <p>一、本府業於110年11月15日及12月20日邀請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與專家學者代表召開研商會議及規劃111年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計畫及輔導事宜，111年規劃運用經費60萬元委託上述公會辦理相關訓</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39	衛生局	提撥 50 萬元，作為照管督導及照管專員培訓及回訓。	<p>練。</p> <p>二、本年度預計規劃 40 萬元辦理輔具及居家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A 個管員培訓及相關長照人員培訓等。</p> <p>一、擬辦理新進照管人員基礎課程，以建構基礎專業能力，預計執行 49,200 元。</p> <p>二、為提升專業服務提供之效能、照管人員發掘個案復能之潛力，本年度教育訓練共分為三個階段，包含：照管督導照顧計畫簽審品質精進、照管專員基礎判斷能力增強、專業服務推廣技巧提升，所需經費約 258,800 元。</p> <p>三、為強化跨專業間合作，規劃辦理跨專業個案討論會，透過跨專業團隊討論，提升凝聚力及共識，所需經費約 192,000 元。</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0	衛生局	為提供本市失智症患者情境治療及家屬喘息服務，請衛生局規劃建置社區型的「瑞智互助家庭」。	本年度規劃與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合作，於合適的服務場域及時段，提供安全自在的環境並安排各項活動及家屬照護課程，以家庭互助自助的角度出發，號召有興趣加入的失智個案家庭參與並由據點工作人員現場提供協助。	附帶決議
41	衛生局	提撥 100 萬元，作為失智照護人員培訓及回訓。	一、本年度配合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補助失智共照中心辦理失智專業人員(包括醫事人員、個案管理師或衛教師)基礎及進階課程、照顧服務員基礎實體課程，另本府將針對失智據點工作人員辦理「非藥物介入之健體顧腦課程」人員教育訓練，強化人員帶領失智長輩課程的識能與照顧技巧。 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經費已編列 16 萬元，餘由獎補助費支應辦理，總計執行經費共計 100 萬元。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2	環境保護局	<p>一、重新建立資源回收分類及再利用計畫。</p> <p>二、提出「綠點」計畫，增加回收工作者邊際收入。</p>	<p>一、</p> <p>(一)環保署每年均補助本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並指定年度應辦理工作項目、專案補助費用及訂定考核標準，據此擬訂年度計畫內容及經費分配。</p> <p>(二)相關工作計畫均在資源回收四合一之架構下運作，資源回收體系上游(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中游(社區民眾)、下游(回收處理業)均有例行性之工作需推動，除針對既定之考核項目執行外，另會檢討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作為下一年度工作規劃的參考依據。</p> <p>(三)本府今年持續宣導販賣業者加強設立回收設施，並宣導民眾正確分類回收觀念，105 年迄今設置 111 處里資收站已宣導民眾分為 11 類，111 年將推動社區、公寓大廈設置</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資源回收示範站，亦將提升至 8 類以上回收設施，目的為逐步宣導民眾養成細分類之習慣，以提升本市資源回收成效。</p> <p>二、</p> <p>(一)本市目前設有 33 台第二代 ARM 資源回收機，廣佈於學校、超商、交通場站、機關及量販店等處，方便大家動手做回收。</p> <p>(二)自 106 年 9 月起，ARM 回收機已結合綠點兌換，針對環保集點會員之民眾，於使用 ARM 回收機投擲瓶罐，除可兌換一卡通增值金，另亦可獲得環保綠點(每 4 支瓶罐可增值 1 元並獲得環保綠點 10 點)；「環保綠點」的使用多元廣泛，可兌換、折抵具有環保認證的綠色商品、在地農產品…等，前往綠色服務業、生態遊憩及環境教</p>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3	都市發展局	重劃區道路配置需達成道路維持正交路型，確保後續交通規劃之合理性及安全性。	<p>育場所，亦享有折扣優惠，以此鼓勵回收工作者的環保行動，並把「環保行動有價化」，同時增加回收工作者邊際收入。</p> <p>(三)經調查 632 名使用者職業，約有 53% 為無業（家管 25%、社區志工 20% 及 8% 資源回收個體戶），回收物來源約一半是撿拾，日常生活產生約占三成。</p> <p>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規劃作業時遵照辦理，並函告地政局如在重劃區增設道路，亦依此原則辦理。</p>	附帶決議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44	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和發停車場空間規劃費用，請匡列預算執行。	和發停車場新建規劃費用將以 111 年度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附帶決議
45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勞務成本明細表 C23 輕軌車站規劃設計，須保留得與農 21 辦理聯合開發之相關介面。	輕軌 C23 車站結構工程設計圖已預留聯合開發之基樁基礎供未來擴建需求，目前按設計圖面開挖施工中。	附帶決議
46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按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2，請交通局與都發局研究捐贈公共停車場辦法。	一、查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二規定捐贈建築物部分樓地板面積作公益設施空間(公共停車場)使用以取得獎勵容積係於工業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內。 二、另查「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7 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提供指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建築物及其土地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給予獎勵容積，又「高雄市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福利設施或公益設施可給予獎勵容積，即都市更新建築案如願意將停車場開放為公共使用（公益設施），並將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即可依法取得獎勵容積。</p> <p>三、惟目前就住宅區或非都更案並無訂定增設停車空間取得獎勵容積相關規定，本局將再邀請都發局研議。</p>	
47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p>勞務成本明細表</p> <p>請交通局與民政局協調將區公所國營事業的里民回饋金，應編列一定數額，用 MeN Go 卡回饋市民。</p>	<p>交通局將於近期內邀集民政局討論區公所國營事業的里民回饋金，編列一定數額，用於 MeNGo 卡回饋市民可行性。</p>	附帶決議
48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p>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p> <p>挽面計畫建議修法，區分所有權人需 100%同意的條件，降低為 80%或 90%。不同意者，若</p>	<p>有關調降同意比例建議</p> <p>一、內政部營建署「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規定突出外牆面之鐵窗</p>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因外牆剝落，造成他人損傷、損害，需負相關法律責任。其應負擔費用列政府行政強制執行。	<p>應全數拆除，需檢具大樓違規戶全數同意拆除文件，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並強制拆除後，始得核撥補助。</p> <p>二、為提高本市老舊大樓申請中央整建維護補助核撥率，將續依市議會附帶決議，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評估調降同意比例。</p> <p>三、案經電洽營建署表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為確保老舊社區安全，大樓管委會得循程序強制拆除住戶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將請權管機關工務局提供後續處理流程，並提供申請中央補助之大樓管委會參採。</p>	
49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p>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p> <p>挽面計畫建議與工務局合作，針對挽面外牆更新，如採具減熱降溫設計，市政府給予補助。</p>	<p>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與修繕，工務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規定，訂有「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每年提供外牆磁磚及飾面材料</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50	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舊七賢國中舊址都更案1月22日公聽會若無共識，該案不得列入1月26日都委會之議程。	之修繕補助，另擬與工務局協商研議，未來社區大樓外牆更新申請中央都更補助時，如採具減熱降溫設計，同步爭取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予以補助。 都發局在當地舉辦4次願景工作坊，其中1月22日第四次工作坊與社區民眾詳細解說社會住宅的機制與案例，經共同討論後，都發局提出七賢基地四面退縮留設開放空間綠化，以及靠市中一路的10公尺退縮地內設置獨立車道，供基地內車輛使用，以減少交通影響之折衷方案，獲得與會民眾的共識，本案並已於1月26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帶決議
51	高雄市青年創業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各局處如動用青創基金舉行活動或計畫，應邀請青年局共同舉辦或協辦以彰顯青年局在活動籌劃的主體性。	本局已於111年1月19日以高市青資字第11130047500號函請各局處辦理相關計畫或活動時，如動用本局基金，應邀請本局擔任共同主辦或協辦單位，俾利強化青創基金整體運作效益，有效協助本市各領域青年創業。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52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p>基金用途明細表</p> <p>請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與青年局合作，舉辦身障交通工具設計比賽，並協助得獎設計，尋找廠商生產。</p>	<p>一、身障交通工具，現行已有廠商投入研發設計，且預計111年9月將修法將此身障特製機車納入身障輔具補助項目之一，未來身障者運用的普及性可將提升，及吸引更多專業廠商投入設計及製造。</p> <p>二、原廠設計之特製機車運用普及，可提供身障者於實用及美觀中有更多選擇。</p> <p>三、評估現已有專業廠商投入身障交通工具研發設計，以回歸市場機制辦理。</p>	附帶決議
53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p>基金用途明細表</p> <p>勞工權益基金使用於勞工大學之相關費用，請勞工局研議逐年提升。</p>	<p>一、勞工局勞工權益基金將逐年持續編列經費，並以多元化方式推動辦理勞工教育。</p> <p>二、本市推動勞工教育除由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理勞工大學課程外，歷年亦由勞工局公務預算及其他經費來源辦理法令宣導及其他相</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54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基金用途不得用於挹注高雄券之發行。	<p>關勞工教育訓練。</p> <p>三、110年勞工局補助工會開辦勞工教育訓練、補助本市高中職學校辦理勞動教育向下扎根活動，自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實務課程、勞動基準法令及實務課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職場性騷擾防治訓練、外籍移工及私立就業服務仲介機構法令宣導、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資會議運作實務課程等共約數百場次，各項教育課程以多元創意及實用化趨向開設；同時編輯印製勞工權益教材輔助課程內容，豐富教學品質，以增進勞工教育實際效能。</p> <p>依議會決議，相關經費參照法令辦理。</p>	附帶決議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55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p>基金用途明細表-促進產業發展計畫-(一)促進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p> <p>一、同一集團之公司每年度僅能申請一次。</p> <p>二、新進勞工薪資補助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補助等兩項合計佔比應超過50%。</p> <p>三、重新檢討補助對象、項目、額度及乘數效果，再啟動新的補助計畫。</p>	<p>一、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15條規定，獎補助申請案提送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p> <p>二、年度補助計畫啟動前，補助對象、項目、額度及乘數效果等併納入檢討後實施。</p>	附帶決議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管字第 11130563000 號函

案由：市府第 5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84 案，金額為新臺幣 12 億 5,662 萬 155 元，其中中央補助 68 案 11 億 8,813 萬 9,455 元；回饋金 16 案 6,848 萬 700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84 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 億 5,662 萬 155 元，其中中央補助 68 案、11 億 8,813 萬 9,455 元；回饋金 16 案、6,848 萬 700 元。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43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3屆第7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單	辦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	財政局	有關民政局等26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第56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84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億5,662萬155元，其中中央補助68案、11億8,813萬9,455元；回饋金16案、6,848萬700元。	詳如後明細表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65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16案			68,480,700元		
1	民政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110年彌陀區納骨堂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3,000,000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10.08.05永安開發字第11011084810號
2	民政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	28,000,000	台電公司	110.12.22(110)協准建字第010273號
3	左營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左營親子藝遊趣-2021紙風車的魔法書」	930,000	中油公司	110.11.1油公開發字第11011314450號
4	橋頭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橋頭區東林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空間修繕設施改善計畫」	170,000	中油公司	110.05.04油公開發字第11010839310號
5	橋頭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橋頭區新莊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空間修繕設施改善計畫」	160,000	中油公司	110.10.01油公開發字第11011226520號
6	茄萣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	5,520,000	台電公司	110.12.22(110)協准建字第010272號
7	永安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永安區鹽田抽水站設備改善工程」	4,000,000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10.08.30永安開發字第11011147970號
8	永安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建廠前置促協金」	6,480,000	台電公司	110.12.22(110)協准建字第010271號
9	美濃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發電廠補助「美濃中秋節團圓文化祭暨竹子門電廠電力宣導行銷活動」	90,000	台電公司高屏發電廠	110.08.17高屏字第1108096098號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65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0	美濃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發電廠補助「110年度美景濃情樂重陽物資發放活動暨竹子門電廠電力宣導行銷活動」	80,000	台電公司高屏發電廠	110.08.17高屏字第1108096062號
11	美濃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發電廠補助「110年美濃田園拔蘿蔔暨竹子門電廠電力宣導行銷活動」	50,000	台電公司高屏發電廠	110.09.01高屏字第1108101543號
12	水利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茄苳區海岸(濱海公園堤頂)照明設備工程」	3,2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10.11.30興達字第1108139947號
13	海洋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彌陀養殖漁業集中區設施改善工程」	5,700,000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10.08.30永安開發字第11011148080號
14	消防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110年新購永安分隊高效能化學消防車計畫」	10,000,000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10.08.31永安開發字第11011147940號
15	警察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楠梓分局禮堂窗簾汰換實施計畫」	80,700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110.11.12煉行發字第11011349860號
16	工務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補助「高雄市公園認養契約」	1,020,000	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110.02.09大林字第1108015495號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68 案					1,188,139,455元
1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110年度高雄市大樹區特色苦瓜季暨珍惜水資源宣導」	8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0.11.15水南高字第11034043330號、110.05.05水南高字第11034021410號
2	路竹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111年度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後停車場及北嶺社區空地綠化計畫」	41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09.03南商字第1100026031號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65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3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美濃秋冬樂活嘉年華暨花海彩繪大地」	800,000	客家委員會	110.12.29客會產字第1100010331號
4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11年客語友善環境營造計畫」	70,000	客家委員會	111.01.14客會語字第1100010891號
5	六龜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11年六龜區公所客語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	71,800	客家委員會	111.01.14客會語字第1100011040號
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0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279,956	衛生福利部	110.09.27衛授家字第1100560028號
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10年度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51,11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10.28社家幼字第1100660234號
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0年高雄市志願服務法20週年活動計畫-志工傳愛20 有您最動心」	200,000	衛生福利部	110.10.18衛部救字第1100138824號
9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1年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等3案	5,310,000	衛生福利部	110.11.30衛部護字第1101461261號
10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11年度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等4案	6,343,55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12.08社家障字第1100760466號、110.12.21社家障字第1105003914B號
11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11年度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方案」等5案	6,328,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11.09社家企字第11100560330號
1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計畫」等6案	1,795,911	衛生福利部	110.11.24衛部救字第1101364213號
13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社會創新服務及地方婦女培力發展深耕計畫-高雄市逆境少女培力計畫」	1,5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11.26社家婦字第1105102108C號
14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1年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等2案	9,243,548	衛生福利部	110.12.27衛授家字第1100560566號
1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10,912,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04.06原民經字第1100011602號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65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0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人力計畫」	73,44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12.28原民社字第1090075562A號
17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0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執行計畫」	383,99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10.18原民社字第1100055986號
1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	10,430,119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01.05原民土字第11100005884號
19	原民會	內政部補助「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經費」	5,590,000	內政部	110.12.27台內營字第1100819114號
2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保留地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43,2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12.22原民土字第1100074340號
2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522,04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01.04原民土字第1100078047號
2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1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486,23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12.21原民土字第1100072748號
23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110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700,000	客家委員會	110.8.24客會語字第11000060529號
24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2022台灣燈會在高雄-再創客家產業新活力」	7,500,000	客家委員會	110.10.19客會產字第1106601002號
25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2022台灣燈會在高雄-來就係客」	7,500,000	客家委員會	110.10.25客會傳字第1106800658號
26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2,731,000	客家委員會	110.12.06客會語字第1100009499號
27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雄市節電策略建構與節電推動工作計畫」	7,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10.08.19能技字第11005007320號
28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11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	5,254,000	經濟部能源局	110.10.05能技字第1100401883E號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65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29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10年度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	88,000	教育部	110.08.27臺教社(二)字第1100103313D號
30	運發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1年運動i臺灣2.0計畫」	25,302,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0.12.30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00049362E號
31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影視音體驗推廣計畫」	5,600,000	文化部	110.07.30文影字第11030225212號
32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110年至111年文化資產資料數位整合計畫」	840,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110.10.22文資綜字第11030114355號
33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808,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110.12.07文資物字第11030134592號
34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影視音體驗推廣計畫-台灣文化啟蒙運動高雄紀念音樂會」	1,400,000	文化部	110.12.22文影字第1103042416號
35	文化局	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英語館藏充實計畫」	2,250,000	教育部	110.12.30臺教社(四)字第1100177271F號
36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	1,600,000	文化部	111.01.14文藝字第1113001194號
37	農業局	行政院補助「110年度牛結節疹災害應變工作」	1,557,000	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8.27農授防字第1101472086號、110.08.18院授主預國字第1100054557號
38	水利局	內政部補助「北高雄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995,000	內政部	110.08.10台內營字第1100811822號
39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110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	1,000,000	經濟部	110.08.05經授水字第11020216781號
40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10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第2次經費調整案	106,578,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0.09.29營署水字第1100075216號
41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22,41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0.09.24營署水字第1101189793號
42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典寶溪排水系統角宿支線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	2,882,600	內政部營建署	110.07.29台內營字第1100812063號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65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43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47,35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0.10.28營署水字第1100080949號
44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愛河沿線污水截流系統污水管線檢視及整建計畫-二期」	13,748,128	內政部營建署	110.10.14內投營環字第1100816006號
45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111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	1,252,375	經濟部	110.12.20經授水字第11020224482號
46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0年高雄市興達及彌陀地區擴增養殖漁業生產區規劃評估工作(第一年)計畫」	300,000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08.03漁四字第1101262250號、110.09.02漁四字第1101264484號
47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0年興達漁港海洋產業專用碼頭(A區)阻隔設施改建及管線遷移工程」	900,000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10.14漁一字第1101267217號
4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1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	2,400,000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12.27漁四字第1101349196號
49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10年高雄市六龜溫泉推廣活動」	7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0.11.18觀宿字第1100601890A號
50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21高雄十面埋伏單車遊」	6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0.10.07觀技字第1104001607號
51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	4,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0.10.12觀宿字第1100601693號
52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計畫(第2波)-車站單排附掛式LED汰換升級等6案」	87,892,772	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10.29路運計字第1100122815號
53	消防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	19,00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09.03南商字第1100026031號
54	消防局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和發產業園區和發消防分隊新建計畫」	8,200,000	經濟部工業局	110.09.17工地字第11001019210號公告、110.10.28工地字第11001087450號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65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55	消防局	海洋委員會補助「結合縣市政府推動強化海域、海岸救生救難能量計畫」	450,000	海洋委員會	110.08.04海城安字第1100008397號
56	警察局	內政部補助「警用無線電汰換更新中程計畫」	251,784,000	內政部	110.8.31內授警字第1100876011號
57	警察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110年度高雄市社會教育館童軍中心活化轉型派出所計畫」	45,020,000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12.27工程管字第1100030622號
58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10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	88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08.19國健社字第1100260167號
59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0年長照2.0整合型計畫」	304,984,000	衛生福利部	110.10.06衛部顧字第1101962418號
60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鳳山日照社福多功能中心」	69,500,000	衛生福利部	110.10.14衛部顧字第1101962272號
61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0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及巡迴醫療(機)車更新計畫」	924,880	衛生福利部	110.10.4衛部照字第1101561395號
62	衛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	94,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09.03南商字第1100026031號
63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充實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公空間及設施設備計畫」	1,833,000	衛生福利部	110.11.24衛部心字第1101762692號
64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11年家庭暴力相對人暨高風險族群減害服務計畫」	999,000	衛生福利部	110.11.24衛部心字第1101762692號
65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11年度銀髮健身俱樂部計畫」	5,000,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0.12.17國健社字第1100260853C號
66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1年度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	177,89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11.12環署基字第1101151852號
67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1,0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09.07環署督字第1101124740A號、110.12.06環署督字第1101170042號
68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11年度濕地保育補助」	950,000	內政部	110.12.07台內營字第1100817932號、111.01.11內授營濕字第1110800257號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800 號函

案 由：本市苓雅區衛武段 627-2 及 628-9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00、5.00（合計 2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01207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3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苓雅區衛武段 627-2地號	16.00	全部	16.00	第三種住 宅區	50,000	80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報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施○○為毗鄰同段607-7及 606-8地號等2筆土地所有權人。
	苓雅區衛武段 628-9地號	5.00	全部	5.00	第三種住 宅區	50,000	250,000	空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緯哲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5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0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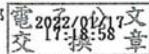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鎮區鎮昌段25-28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1月4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13006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0118



11100303100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8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志段 247-1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2.5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53581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35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種類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三民區灣志段 247-13地號	72.53	全部	72.53	第四種住 宅區	103,000	7,470,590	臨時棚	不明	不明/一層 簡易棚架	申請人切 結自行排 除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為毗鄰同段314-3地 號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00053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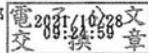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灣志段247-13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
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
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10月14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03200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1028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8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773-7、773-8、773-9、773-10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1.00、11.00、5.00、2.00（合計 29.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47246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3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宅區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仁愛段 773-7地號	11.00	全部	11.00	第四種住 宅區	28,000	308,000	占用	洪○○	洪○○/2層 鐵皮造	按期收取 使用補償 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鄭○○為毗鄰同段773-11及773-1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人洪○○為毗鄰同段773-1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申請人鄭○○及洪○○等2人已出具同意自行排除地上占建物之切結書。
	前鎮區仁愛段 773-8地號	11.00	全部	11.00	第四種住 宅區	28,000	308,000	占用	不明	不明/一層 鐵皮棚架	申請人切 結自行排 除				
	前鎮區仁愛段 773-9地號	5.00	全部	5.00	第四種住 宅區	28,000	140,000	占用	不明	不明/一層 鐵皮棚架	申請人切 結自行排 除				
	前鎮區仁愛段 773-10地號	2.00	全部	2.00	住宅區	28,000	56,000	占用	不明	不明/一層 鐵皮棚架	申請人切 結自行排 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00047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路竹區聖母段329-1地號等13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9月1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03183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0928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803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392、25-394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9.00、22.00（合計 41.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53581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37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昌段 25-392地號	19.00	全部	19.00	第五種住 宅區	21,000	399,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張○○、張○○為毗鄰同 段25-41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前鎮區鎮昌段 25-394地號	22.00	全部	22.00	第五種住 宅區	21,000	462,000	空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00053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灣志段247-13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10月14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03200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1028



110050523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804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8-329、28-433、28-575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7.00、1.00、9.00（合計 47.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01207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3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昌段 28-329地號	37.00	全部	37.00	第三種住 宅區	21,000	777,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朱○○為毗鄰同段25-27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前鎮區鎮昌段 28-433地號	1.00	全部	1.00	第三種住 宅區	21,000	21,000	空地							
	前鎮區鎮昌段 28-575地號	9.00	全部	9.00	第三種住 宅區	21,000	189,000	空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緯哲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5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0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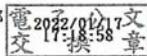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鎮區鎮昌段25-28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1月4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13006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0118



11100303100

第 9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805 號函

案由：本市前鎮區鎮昌段 25-281、28-330、28-331、28-576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00、32.00、12.00、3.00（合計 62.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01207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3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鎮區鎮昌段 25-281地號	15.00	全部	15.00	第三種住 宅區	21,000	315,000	空地									
	前鎮區鎮昌段 28-330地號	32.00	全部	32.00	第三種住 宅區	21,000	672,000	空地									
	前鎮區鎮昌段 28-331地號	12.00	全部	12.00	第三種住 宅區	21,000	252,000	空地									
	前鎮區鎮昌段 28-576地號	3.00	全部	3.00	第三種住 宅區	21,000	63,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總養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陳緯哲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5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0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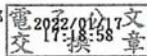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鎮區鎮昌段25-28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
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
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1月4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06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0118



111003031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0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806 號函

案 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1101、1102-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00、1.00（合計 2.0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47246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33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鼓山區鼓中段 一小段1101地 號	1.00	全部	1.00	第三種住 宅區	24,000	24,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周○○為此鄰同段1097及 108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鼓山區鼓中段 一小段1102-1 地號	1.00	全部	1.00	第三種住 宅區	24,000	24,000	空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00047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路竹區聖母段329-1地號等13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9月1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03183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0928



11004524200

第 1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807 號函

案 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一小段 31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6.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47246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4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鼓山區鼓中段 一小段312地 號	26.00	全部	26.00	第三種住 宅區	28,000	72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為毗鄰地段331及 331-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00047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路竹區聖母段329-1地號等13筆高雄市有
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
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9月1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03183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0928



110045242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808 號函

案 由：本市左營區左南段 41、43-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00、0.76（合計 2.7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53581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42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左營區左南段 41地號	2.00	全部	2.00	第四種住 宅區	50,500	101,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林○○、林○○足、楊○○等3人分別為毗鄰同段42、43、4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左營區左南段 43-1地號	0.76	全部	0.76	第四種住 宅區	50,500	38,380	空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00053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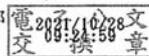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灣志段247-13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10月14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03200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1028



11005052300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809 號函

案 由：本市大社區興工段 59-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4.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01207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3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社區興工段 59-1地號	54.00	全部	54.00	住宅區 (住二)	32,075	1,792,050	占用	許○○	鐵皮屋、許 ○○	收取使用 補償金	依高雄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許○○為此鄰四段60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緯哲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5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0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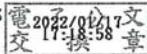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鎮區鎮昌段25-28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1月4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13006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0118



11100303100

第 1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900 號函

案 由：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724、724-1、724-2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34、34.33、6.71（合計 50.3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47246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27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大寮區內坑段 724地號	9.34	全部	9.34	第二種住 宅區	17,000	158,7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為劉○○為毗鄰同段723-7 地號所有權人	
	大寮區內坑段 724-1地號	34.33	全部	34.33	第二種住 宅區	17,000	583,610	空地								
	大寮區內坑段 724-2地號	6.71	全部	6.71	第二種住 宅區	17,000	114,070	空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00047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路竹區聖母段329-1地號等13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9月1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03183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0928



第 1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901 號函

案 由：本市旗山區竹峰段 487-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8.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53581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2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旗山區竹峰段 487-6地號	28.13	全部	28.13	住宅區	20,500	576,665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係○國際商行有限公司為 毗鄰同段544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00053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灣志段247-13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
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
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10月14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0320020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1028



11005052300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902 號函

案 由：本市彌陀區塩港段 231-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89.9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1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10001207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2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彌陀區塩港段 231-1地號	189.91	全部	189.91	鄉村區乙 種建築用 地	5,400	1,025,514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申請人鄭○○為此鄰同段230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陳緯哲
聯絡電話：02-2356556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57@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00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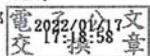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鎮區鎮昌段25-281地號等11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1年1月4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130060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0118



第 1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903 號函

案 由：本市彌陀區靖和段 19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5.42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47246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3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彌陀區靖和段 192地號	135.42	全部	135.42	住宅區	10,400	1,408,368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吳○○為毗鄰同段184、 185、190及19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00047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路竹區聖母段329-1地號等13筆高雄市有
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
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9月1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03183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0928



1100452420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130541904 號函

案 由：本市路竹區聖母段 329-1、332-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36、4.57（合計 6.9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議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9 月 27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47246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3.23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131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 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路竹區聖母段 329-1地號	2.36	全部	2.36	乙種工業 區	18,000	42,48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路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1、申請人陳○○為此鄰同段32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2、合併範圍尚包含同段325、327 及328地號國有土地(管理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路竹區聖母段 332-2地號	4.57	全部	4.57	乙種工業 區	18,000	82,260	空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00047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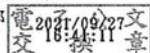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路竹區聖母段329-1地號等13筆高雄市有
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
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9月15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031833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
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
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
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0928



第 19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1.26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130191600 號函

案由：有關「110 年度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果報告」，請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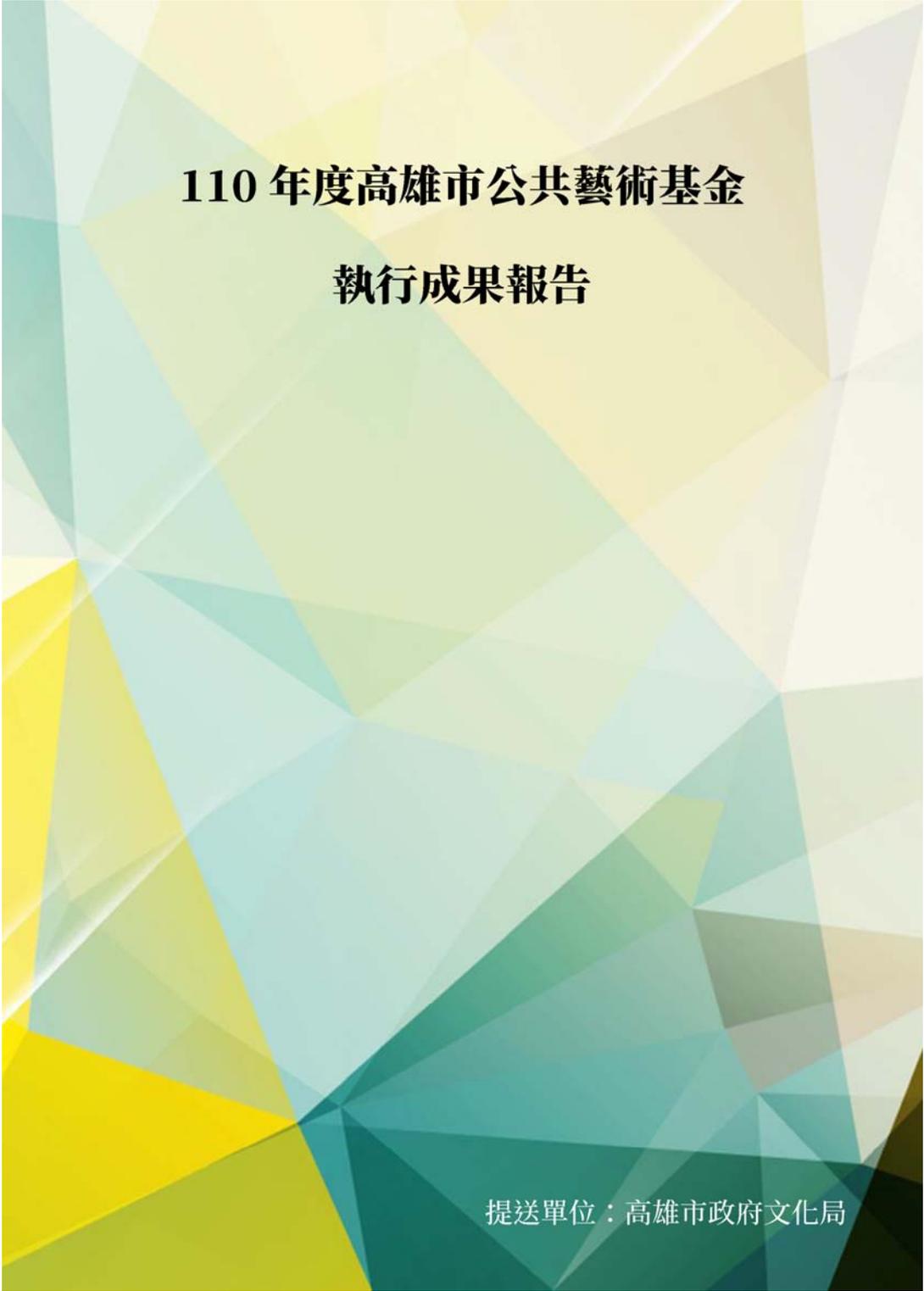
說明：依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53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1.3.21 高市會教字第 1110010959 號函



**110 年度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執行成果報告**

提送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目錄

壹、前言	2
貳、110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2
參、110年度基金收支情形及執行成果.....	3
一、基金收入項目辦理情形	3
二、基金支出項目辦理情形	3
(一)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4
(二)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6
(三) 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13
附件一、110年度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	40
附件二、110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	44

110 年度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果報告

壹、前言

為美化本市環境景觀，落實公眾參與，實踐生活美學常民教育，爰成立「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主要功能為收納小額、基地條件不佳與無意願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機關，其因辦理工程，依法規規定所編列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以為統籌運用，避免浮濫設置，增益本市公共藝術經費運用效益；以及年度規劃辦理裝置藝術設置、教育推廣、維護等計畫，推動本市公共藝術發展，於城市公共空間深耕文化藝術內涵，達到文化紮根之長程文化政策目標。

貳、110 年度基金預算說明

項目		預算編列	計畫說明
收入 項目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3,000 萬元	依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規定，不擬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興辦機關提撥經費之收入。
支出 項目	公共藝術推動計畫	2,848 萬 3,000 元	業務包含：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主係辦理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徵選、裝置藝術計畫等費用。 (二)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主係辦理設置完成作品之修復、保養、保險等。 (三)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主係辦理公共藝術推廣課程講座、導覽、工作坊、策展活動、藝術家進駐公共空間等教育推廣活動。
項目		預算編列	計畫說明
支出 項目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 萬 8,000 元	基金行政業務。

參、110 年度基金收支情形及執行成果

一、基金收入項目辦理情形

依高雄市政府公共藝術設置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有建築物或公共工程基地經本府核定不宜設置公共藝術，或興辦機關不擬自行設置公共藝術者，得將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專戶，由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之設置。

110 年度共計 73 案繳納，提撥收入實際數為 1 億 829 萬 6,242 元(詳附件一、110 年度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

二、基金支出項目辦理情形

110 年台灣持續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市公共藝術作品維護工作不停歇，也更趁園區人流較少，更不影響遊客遊憩時強化作品巡檢及維修，期在疫情結束後，作品能以最佳狀態和市民相見；而推廣及教育計畫今年度上半年辦理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等活動，惟後續於 5 月隨疫情升溫，全國進入三級警戒，部分計畫暫緩執行，以配合減少群聚，嚴防病毒傳播。

下半年度行政院評估確診案例下降，加上疫苗覆蓋率持續增加，爰公布自 7 月 27 日起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警戒調降至第二級，以讓符合防疫指引的各行業、場所能恢復活動。本年度駐村計畫遂於疫情趨緩後，立即辦理藝術家進駐事宜。惟見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信心待提升，為協力積極振興地方文化經濟，下半年度本府以高雄海港城市意象為主題，規劃邀請藝術家創作適合本市港灣裝置藝術作品，透過結合軟性藝文教育推廣活動，深化作品所欲表達之議題並促進民眾與作品之連結與互動；在設置計畫上，下半年度透過辦理高雄輕軌型藝術裝置設置，提升站體之美感，吸引遊客造訪，進而帶動周邊整體文化、經濟之發展，綜上，本市期透過上開

計畫辦理之多元、豐富作品與展演，邀請民眾參與，重拾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信心，同時，也期向國內外推廣本市公共空間之美學，在後疫情時代，持續為本市注入藝文美學能量，振興本市文化經濟。

110年公共藝術基金支出實際數為2,951萬872元(詳附件二、110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包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424萬9,494元、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支出335萬9,003元、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支出2,184萬5,999元，及一般行政管理5萬6,376元(郵電費、印刷及裝訂費、辦公事務用品)。主要執行成果說明如下：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本計畫為辦理港灣型、輕軌型或城鄉社區型公共藝術設置，透過街道家具、地景藝術、景觀藝術及環境藝術等多元公共藝術作品設置，融合環境景觀建物、地域文化，使公共藝術成為本市文化藝術特色，以營造城市美學，創造城市新亮點。

囿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今年開幕，並配合明年度大型活動，規劃於輕軌駁二大義站設置公共藝術，結合駁二藝術特區氛圍，邀請藝術家創作一組與民眾互動、對話之作品，使公共藝術可以走進民眾日常，進而提升全民藝術涵養。

高雄輕軌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手機人生》

輕軌駁二大義站緊鄰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大港橋及即將整修完備棧庫群，為本市極受歡迎之觀光熱點，加上5G AIoT創新園區科學園區啟動，本場域充分展現高雄藝術、文化、科技之產業發展藍圖，讓民眾看見城市的美好與創新。爰此，公共藝術特別以前衛、實驗與創新為理念，透過藝術符碼帶出人類當前議題，引發路過的民眾獲得對生活模式的體悟與啟發，使日常

場景蘊含著對生活的哲理與省思。未來將透過重要站體之公共藝術設置，成為線性當代藝術廊道，讓藝術走入日常，提升城市生活美學。

● 作品名稱：《手機人生》

設置地點：大港橋旁

創作理念：由英國 Gali May Lucas 與德國 Karoline Hinz 兩位藝術家共同合作，主要關注精神在於探討人在生活與科技互動所產生的社會現象與反思。智慧型手機拉開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作品巧妙體現當下生活的寫照，智慧型手機照亮了生活，但也綁架了自由，人們沉溺於手上發光體，花了更多時間參與虛擬現實，而忽視了周圍現實世界；然而疫情時期，智慧型手機反而建立起與世界的距離，透過手機相互聯繫、解決生活難題、下單各種生活用品、預約施打疫苗、紀錄疫情期間的足跡、隨時掌握疫情變化，讓自己和世界沒有距離。

透過一件發光雕塑，反映著我們日常生活：那些在各種場景中，人們低頭滑手機，臉上反射著手機發出的藍光與各種表情。作品中間的空位，邀請著每一位觀者成為作品的一部分。人們沉溺於手上的發光體，即使身旁坐著親友，依舊放不下手機。很多事情都是一體兩面的。我們擔心著手機過度使用會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疏離，卻又慶幸著還好我們有手機可以在疫情期間維繫日常。



（二）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後，為使作品能維持其原貌及確保作品存續，作品的管理及維護是公共藝術業務的重要任務之一。尤其公共藝術作品多設置於戶外空間，天候、時間、動物排泄物等自然因素及塗鴉、撞擊等人為因素皆會造成作品外觀消磨，也由於作品形式及材質種類多元，包含石材、木材、鋼鐵、玻璃纖維、機械組件……等，須就個別作品材質、個別損壞情形進行專業判斷及維修養護。透過巡檢、清潔及養護作業，讓作品維持最佳狀態，在公共空間中持續展現其藝術性，發揮美化城市之目的。

目前由公共藝術基金維護管理的作品共 300 餘件，包含歷年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教育推廣活動設置之戶外裝置藝術(如鋼雕藝術節作品)、藝術街道家具等，110 年度相關維護工作說明如下：

作品檢測及維修養護

因公共藝術作品皆位於戶外且部分鄰近港邊，作品因日曬、高鹽分、海風吹拂及雨淋等因素，常有褪色、龜裂、脆化甚至掉落的情況發生，為確保民眾參觀時的安全與觀感，經同仁例行巡視了解作品狀況，依據各作品損壞程度排列檢測、修護之優先順序，接著便需依據不同材質不同專業找廠商針對作品進行檢測，針對作品脆弱、風化及破損處分批次進行修補維護，110 年度共 40 件作品，包括上半年 17 件 1.《番薯與木樑》、2.《共鳴腔》、3.《KEHAI 跡象》、4.《神隱現身》、5.《夢想家》、6.《潮》、7.《記憶之森》、8.《八方吹不動》、9.《遠心林》、10.《椅子樂譜》、11.《濤》、12.《胖河豚》、13.《海洋之歌》、14.《雲顛》、15.《雲端漫步》、16.《站立》、

17.《一種瀕臨臨界點的邂逅想像》· 以及下半年 23 件 1.《公車亭裝置藝術對白 key-in》· 2.《貪食蛇》· 3.《武德殿公共藝術案-演武》· 4.《中都磚窯廠魚骨入口意象》· 5.《序》· 6.《花架創意裝置》· 7.《光屋》· 8.《千人鎖螺絲》· 9.《側臉》· 10.《My Home》· 11.《Keep Clean》· 12.《球》· 13.《旅行箱》· 14.《遊歷》· 15.《高雄海》· 16.《SPIRAL RING KAOHSIUNG》· 17.《在海平面來回折返的視線》· 18.《山》· 19.《停車再開》· 20.《看！鋼鐵的聲音》· 21.《我所思考的鐵》· 22.《聽樹》· 23.《What is 花枝?》·

110 年度作品維護紀錄



▲高雄旗津造街作品《濤》



▲《潮》



▲《記憶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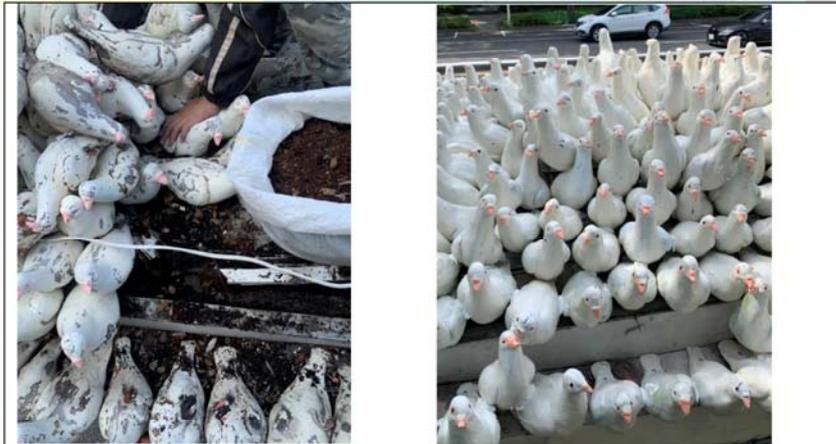
▲《八風吹不動》



▲高雄旗津造街作品《胖河豚》



▲高雄旗津造街作品《海洋之歌》



▲《一種瀕臨臨界點的邂逅想像》



▲《武德殿公共藝術案-演武》







▲ 《My Home》



▲ 《球》



▲ 《What is 花枝?》



▲為確保民眾參訪之人身安全，作品之例行巡查、檢測、維護工作相當重要。

(三)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參與式公共藝術(Participatory Public Art)為對公共藝術(Public Art)的「公共性」,以及「藝術的公共參與」(Art of Public Participation)更深度的探討,也是當代公共藝術的顯學,強調民眾參與、公共藝術的社會教育價值,創造藝術與民眾、社區親近的積極態度,110年度公共藝術基金透過藝術家駐村、高雄港灣光之藝術推廣計畫等活動之辦理,架起藝術家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擴大民眾參與,累積本市文化量能。

1. 110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為推廣市民生活美學,著力於美感教育及藝術文化交流,藉由藝術家進駐高雄3個月,進行在地研究,開展相關教育工作坊、創作、展演活動,並進行公共型藝術創作及美學教育推廣計畫,將藝術與社區、歷史空間結合,以藝術創作及面對面分享的方式,帶領民眾進一步了解舊有社區的空間歷史脈絡,讓民眾與所處空間產生對話及相互理解,進一步形塑及強化在地公共空間,活化高雄鹽埕、哈瑪星等臨港區域,並逐步擴及本市其他行政區,累積在地知識、陶冶藝文涵養,並擴大居民藝文參與度,形塑新形態公共藝術計畫。

110年主題式駐村「海之暗面」(Ocean: The Dark Side)

110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以「海之暗面」(Ocean: The Dark Side)為主題,於109年4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申請。「海洋」與人之間存在著多樣複雜的關係,從產業結構、科學研



究、生態系統到民俗信仰等，在溯源與實踐的過程中，我們發現人類與海洋不只存在地理上或歷史上的距離，同時也反映在種族之間、文化上、人與人交流，甚至是心理上的距離。我們深刻體驗到自身對於汪洋大洋的知識受限與理解不足，海洋不但如同母親般承載著生孕與鏈結，也潛藏著黑暗與不可見的真實。

本計畫廣邀國內外藝術家進駐交流與創作實踐來重新思考海洋、港口之於城市及藝術之間的無限可能，期待與藝術家們一同潛入黑底，觸碰更深層、未知的海洋議題。

因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評估當下情勢並參照我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單位之相關防疫措施及規範，暫緩國外藝術家進駐業務，以及相關國際交流論壇活動，因此 109 及 110 年度共計 21 組國際藝術家延緩進駐，並已完成協商將安排於 111-112 年進駐，並於今年 4 月 16 日於官網公告暫停 111 年度藝術家進駐計畫徵件作業，將保留 111 年的駐村名額給因疫情延遲進駐的各國藝術家們，待疫情趨緩後重啟徵件。協商安排於 111-112 年進駐之國際藝術家，共 21 組：

109 年：

1. Khosro Adibi(伊朗)
2. Mica Cabildo(菲律賓)
3. Geofictions(南韓/英國)
4. Godai Sahara(日本)
5. Nobuyuki Sugihara × Ayaka Nakamura(日本)
6. Sujin Moon(南韓)、7. Heather Beardsley(美國)
8. Maharani Mancanagara(印尼)
9. Samak Kosem(泰國)
10. Marie Ouazzani x Nicolas Carrier(法國)



11. Choi Won Gyu(南韓)

110年：

1. Anne Winnie Fehres & Luke Francis Conroy(荷蘭/澳洲)
2. Chan Man Hei (香港) 、 3.Action Hero (英國)
4. Mark Ijzerman (荷蘭) 、 5. Laure Catugier (法國)
6. Fratelli Moca (西班牙) 、
7. Garling Elizabeth Wu (紐西蘭)
8. Jaroslaw Lustych (波蘭)
9. Karel van Laere (荷蘭)
10. Russ Raniel Amo Ligtas & 溫思妮 Szu Ni WEN(菲律賓 / 臺灣)

110年度國內入選藝術家則已全數進駐，共計接待8組藝術家，其中2人為高雄藝術家。110上半年度統計實際執行計畫的藝術家共5人，包含臺灣藝術家蔡慧盈、康雅筑、鄭亭亭、阮永翰(高雄)和王耀億，蔡慧盈和康雅筑為109年度跨年度進駐，鄭亭亭、阮永翰和王耀億為今年度進駐，惟王耀億於進駐期間受疫情影響，先行於5月20日離村(原預計進駐時間為110年4月19日至7月17日)，其工作坊與成果展亦暫緩執行。

110下半年於疫情趨緩後，立即辦理藝術家進駐事宜，包含上半年未執行完畢之藝術家王耀億(於9月14日再進駐)、倪瑞宏、何郁琦(高雄)，與TAN JUI WEN(馬來西亞 Malaysia，長期居住於台灣)。

110年度藝術家駐村計畫共計完成7檔展覽、6場工作坊，藝術家TAN JUI WEN現正進行計畫調查，預計於111年2月進行成果展覽，表列如下：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藝術家	活動名稱	日期
展覽			
1	蔡慧盈	駐村成果展-《水 神 機 器 人 Water God Bot》	109/12/19-110/1/3 (藝術家開幕導覽 109/12/19 下午 15:30)
2	康雅筑	駐村成果個展《軸梭延承出的 ----- 棉花研究計畫 番外 篇》	110/1/16-110/1/25 (藝術家開幕導覽 110/1/16 15:30)
3	鄭亭亭	駐村成果展《TAKTH AWAY 那些埋藏在水泥底下的》	110/4/13-110/4/25
4	阮永翰 (高雄)	駐村成果展《寫生報告》	110/4/24-110/5/2
5	王耀億	【富國島 Phú Quốc】	110/10/23-110/10/31
6	倪瑞宏	萊仙山見聞錄（一）	110/11/13-110/11/21
7	何郁琦 (高雄)	陰陽海	110/12/18-110/12/26
8	TAN JUI WEN	未定	預計於 111/2 辦理
工作坊			
1	康雅筑	泥毯 # 11-鹽埕	110/1/16
2	阮永翰 (高雄)	寫生門之海	110/4/17
3	鄭亭亭	聲音旅程體驗 TAKTH AWAY 那些埋藏在水泥底下的	110/4/24
4	王耀億	意義的刮除疊加：手作 16mm 電影底片	110/10/16
5	倪瑞宏	《黑暗的戀情》映後座談	110/11/6
6	何郁琦 (高雄)	「惜別的海岸」放映工作坊	110/12/25



▲本案完成之7檔展覽、6場工作坊

藝術家們所提計畫，皆具研究關懷且有明確的在地連結動機，在工作方法方面，也多為藝術家本人之延續型計畫，遂有其一貫性及發展性。

進駐藝術家創作計畫與執行成果

● 蔡慧盈

出生於臺灣，長期駐點台北與紐約創作，是位跨領域的多元創作者。2005年畢業於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並在2009年取得美國舊金山藝術學院碩士學位。她創立『棲地計畫』致力社區營造、著重永續發展與環境議題。她曾獲美國麥克道威爾藝術村(MacDowell Colony)、瓊·米謝爾基金會(Joan Mitchell Foundation)、麻薩諸塞當代藝術館(MASS MoCA)、佛蒙特藝文中心(The Vermont Studio Center)等重要機構之駐村與獎助；作品曾獲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

進駐藝術家	創作主題與作品
蔡慧盈	<p data-bbox="624 450 1217 667">藝術家創作一組類似大型樂器的互動聲音裝置，透過電、身體、水與鹽串聯可感測的存在，探討精神昇華，及機器與肉身、物質與精神間不斷重複確認加強的過程。觀者身體觸碰作品中的水，可觸發場域中的各種聲響，形成超越時空維度的流動空間。</p>  <p data-bbox="624 1032 1201 1099">▲藝術家蔡慧盈導覽其駐村成果展《水神機器人 Water God Bot》。(照片於4月間拍攝，非疫情爆發期)</p>  <p data-bbox="624 1480 1190 1547">▲駐村成果展《水神機器人 Water God Bot》展場一景。(照片於4月間拍攝，非疫情爆發期)</p>

● 康雅筑

專職藝術創作者，透過藝術實踐來質疑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以紡織文化史和當代社會行為表象為基礎，探討技藝與勞動、生活與遷徙等社會課題，以及物產經貿與資本社會之間的關係。旅行潛移默化影響了她所認知的世界，藉由創作反映對邊界、生命及過程的想法，以繪畫、影像、紡織與雕塑等複合媒材空間裝置方式呈現展出，也試圖在每項計畫探索自我意識與永續發展的可能性。著有《織物地圖 1、2、3》，亦參與藝術教育和社區合作項目。

進駐藝術家	創作主題與作品
康雅筑	<p>藝術家創造了連結港塢與紡織工業中使用的線軸與船梭，透過軟性的纖維來串連鋼鐵、石化與軍政鏈結，述說關於產業、貿易與環境交織出的多維向度，回溯產業發展與貿易流動，亦反映臺灣在發展過程中環境變遷與政治狀態，以纖維作為媒介演繹複雜的生命、活動與的全球視野。</p> <p>藝術家透過在多地進行文化調查與概念延展，而轉換使用的紋樣與粉狀材料，邀請民眾在泥毯上踏走行為的介入，進而變異有秩序的織毯模樣，此過程回應關於宇宙的週期與生命的循環。「泥毯」系列作品曾發表於泰國、土耳其、葡萄牙、英國、香港與台灣，作品不僅只在創造意涵與視覺呈現，更在於帶給觀眾一個新的身體經驗。</p>



▲藝術家康雅筑辦理《泥毯計畫》現地創作工作坊。



▲藝術家康雅筑駐村成果展《軸梭延承出的 ----- 棉花研究計畫番外篇》、展場一景。

● 鄭亭亭

具有西敏寺大學攝影學以及倫敦大學金匠學院純藝術雙碩士學位。在其藝術實踐中，鄭亭亭透過重新詮釋檔案資料及其所尋獲之資料，在當前脈絡下建構新的論述，藉以檢視我們的文化、國家與種族身分，以及我們與社會的關係，並利用圖像、聲音、錄像、物件、行動與參與等媒介，經由裝置藝術、表演、行走、遊戲、互動與介入等形式，邀請觀眾融入論述並發現那些未被注意 / 非正式記載的歷史。曾於台灣、日本、西班牙和英國等地的博物館與藝廊舉辦個展，並參與深港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中國）、第三屆莫斯科國際青年藝術雙年展、巴西當代錄像藝術節（聖保羅）、以及國立當代藝術館（首爾館）、關渡美術館（台北）、國立台灣美術館（台中）、中國美術館（北京）等藝術家聯展。

進駐藝術家	創作主題與作品
鄭亭亭	<p>鄭亭亭延續其參加東京雙年展的創作概念及工作手法，以高雄「打狗外國墓園」的歷史為中心，進行研究及訪問，並藉由文字、聲音、行走踏查及影像，以「鬼魂」的概念，帶出較鮮為人知的「外國人」在打狗的過去和現在，也交叉詰問身分認同的核心議題。</p> 



▲駐村成果展《TAKTH AWAY 那些埋藏在水泥底下的》·藝術家刻意於路線留下線索。



▲藝術家鄭亭亭駐村工作坊《聲音旅程體驗 | TAKTH AWAY 那些埋藏在水泥底下的》·藝術家帶領民眾實際走訪路線。(照片於4月間拍攝·非疫情爆發期)



▲藝術家鄭亭亭透過聲音導覽的方式，邀請觀眾戴上耳機，重回歷史現場。在途中，你也可能會遇到一些這 38 位住戶所使用的物件，像是衣服、盆栽、照片等，進入他們過去生活的點滴。
（照片於 4 月間拍攝，非疫情爆發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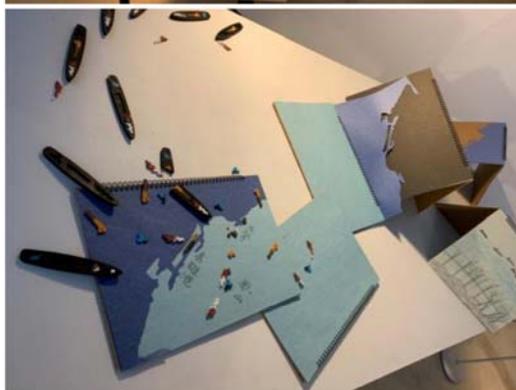
● 阮永翰(高雄)

1987 年於高雄出生。2015 年畢業於荷蘭藝術學院的藝術實踐碩士班。他關注的課題為身體在社會中如何被演繹出各種形象。阮永翰以動畫、人偶、裝置的表演或創作，思考性別關係、文化記憶、物質與個體之間的關係。

進駐藝術家	創作主題與作品
阮永翰 (高雄)	<p>阮永翰提出「寫生門」計畫，試圖挖掘大歷史敘事軸線之外的未見與隱匿，研究高雄在地政治受難者的相關文史資料，再試圖「以寫生作為受難經驗的閱讀方式，嘗試找到如何記憶這段歷史的方法」。</p> 



▲藝術家阮永翰辦理《寫生門之海》工作坊，將人權受難者的形象製作成寫生工具，到人權事件的地點以寫生作為紀念，活動最後藝術家希望把當天的寫生做成風箏，看能不能把這些故事放到天上。(照片於4月間拍攝，非疫情爆發期)



▲藝術家阮永翰駐村成果展《寫生報告》、展場一景。

● 王耀億

台灣台南人，影像創作者及製片人。畢業於芝加哥藝術學院 (SAIC) 電影與新媒體研究所。個人創作媒材以實驗敘事影片與錄像裝置為主，作品著重於關心冷戰時期發生的歷史事件所持續造成的影響，尤以聚焦於 1949 年後離散的流亡族群，探討大結構崩壞後，個體如何在「同質性且空洞的時間」中的國族記憶生存下來，並藉著流轉至現代的心理創傷去形塑出台灣當前的意識形態。

進駐藝術家	創作主題與作品
王耀億	<p>以《富國島》為題，探索一段大時代離散敘事但同時也是自身家族史的故事，圍繞著這段如寓言般的前言建構，訪問曾到越南富國島的耆老等人，並以影像呈現，凸顯既相互呼應又彼此顛覆的「國族」概念。</p> <p>這支部族在來到台灣前，曾經在越南的「富國島」待了四年，他們將荒島建造成自己的營區，藉著這次駐村計畫，回到他們當年初次抵達台灣的高雄港，以及那個位於澄清湖也名叫「富國」的島嶼，回溯前人走過的路。</p>  <p>▲王耀億成果展 【富國島 Phú Quốc】</p>

這次工作坊將探索在沒有攝影機的情況下進行動態影像創作的可能，邀請參與者在電影底片上加工實驗，以顏料覆蓋疊加底片，或以銳器刮除表面，以創造新的意義。我們試圖在創作過程中將技術門檻降至最低，工作坊現場不會有艱深的技法講解，而是更著重於如何與參與者激盪出更多的想法。

每位參與者將會隨機分配到長 40 呎、時間約為一分鐘的 16mm 電影底片，素材皆為成像於數十年前的畫面，參與者在電影底片上留下痕跡，意義上成為手中那段影像的共同創作者。完成作品後，參與者可於現場藉由拍攝投影畫面保留成果，也邀請參與者授權駐村藝術家將成果於駐村成果展中展示。



▲王耀億成果展 | 【富國島 Phú Quốc】布展



▲王耀億工作坊 | 意義的刮除疊加：手作 16mm 電影底片

● 倪瑞宏

主要創作媒介以繪畫與低科技互動裝置作品，過去作品主題在探索華人社會中的理想女性典範「仙女」符號，仙女如何影響社會意識形態是其關注焦點。創作對她來說很像遊戲設定，然後冥想出空間的樣子，在繼續去實踐它，最終成為服務大眾娛樂的一部份。

進駐藝術家	創作主題與作品
倪瑞宏	<p>藝術家提出「蓬萊仙台」計畫，欲從懷舊角度、非網路時代切入，挖掘小歷史，探索一間登記於高雄左營、名為「蓬萊仙山」的電視台，透過蓬萊仙山電視台創辦人：莊添光先生，解開童年時期對電視遙控器邊緣的“蓬萊仙山”之謎。</p> <p>藝術家曾於 2014 年製作《蓬萊仙山辦事處》展覽，探討山海經中描述的蓬萊仙境，與台灣實際存在的蓬萊的差距。從上次對蓬萊仙山的想像，到這次直接進駐高</p>

雄田野·去訪談收集過去蓬萊仙山相關人物·重新感受蓬萊仙山所建構出的台灣意識。



▲倪瑞宏工作坊 | 《黑暗的戀情》映後座談。





▲倪瑞宏成果展 | 蓬萊仙山見聞錄 (一)



▲倪瑞宏成果展 | 蓬萊仙山見聞錄 (一) 布展一景

● 何郁琦(高雄)

出生於高雄燕巢，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畢業，現就讀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題材多以環境作為出發，近年主要以紀錄影像為創作材質。2014 年「環境錄像三部曲」展開為期三年的台灣西部海岸線污染影像之旅，2017 年進入莫拉克風災重創後的高雄舊縣區荖濃河流域紀錄，分別於 2018、2019 年完成同名作品《藤枝》以及《荖濃》。自 2014 - 2016 年的海（污染），2017 - 2019 年的山（天災），至 2020 年的島嶼（歷史記憶）等三主題，身體不斷復返於海山島嶼等環境，試圖探尋人類於當代社會中關於集體而破碎的生存與記憶。

進駐藝術家	創作主題與作品
何郁琦 (高雄)	<p>以旗津、哈瑪星、紅毛港及其大林蒲等沿海六里為田野環境，紀錄 1970 年代的高雄港區發展。在第一、二港口於海洋島嶼交接處，試圖藉由台灣本島少見的移動方式，如輪船渡海和海底隧道中的過度身體，尋找往返旗津、哈瑪星、紅毛港之間的視野經驗，在島嶼南方的港區展開高雄前世未被理解而今生尚不明朗之地理探索。藝術家以鹽埕、旗津、紅毛港三地為拍攝地點，以三段敘事線討論高雄城市變遷與都市更新議題。</p> 



▲何郁琦「惜別的海岸」放映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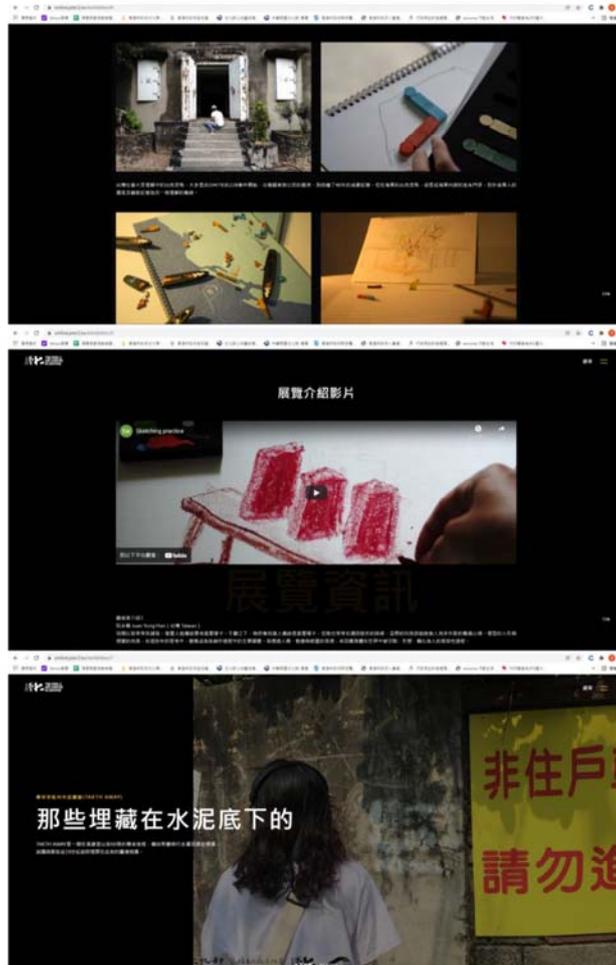
▲何郁琦《陰陽海》成果展。



▲何郁琦《陰陽海》成果展布展一景。

線上展覽

「駁二 Online」為駁二藝術特區的線上藝文展覽平台，匯集駁二當代館展覽、2021 青春設計節線上展覽、藝術家進駐計畫成果展及庫存記憶線上攝影展，其中藝術家進駐計畫成果展收錄阮永翰及鄭亭亭駐村作品成果，以因應今年三級警戒期間(5月19日至7月26日)藝文場館關閉時，仍能透過圖文導覽提供民眾線上觀展。



2. 高雄港灣光之藝術推廣計畫

新冠肺炎疫情自7月27日起調降至第二級警戒，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信心仍有待提升，為重新喚起高雄在地藝文環境活力，下半年度本府以高雄獨有的海港城市意象為主軸，整合「港灣文化」、「城市美學」、「地方文化館」元素規劃藝術實踐計畫，透過策展概念打造一系列城市藝術亮點，讓人們在旅行的過程中與當代藝術相遇，並創出本市藝文觀光產值。

考量本市氣候多為高溫炎熱，民眾較常於下午至晚上於戶外散步運動，且城市光環境營造為近年城市規劃顯學，無論是建築、景觀、藝術品之照明設計，逐漸受到各界討論及重視，甚至有民間基金會每年辦理台灣光環境獎選拔。同時考量本市夜間觀光景點較少，因此，以推動夜間光影美學運動為策畫核心，辦理高雄港灣光之藝術推廣計畫，期以透過光影藝術結合，呈現在地歷史與人文，點亮高雄港灣沿岸地景，營造高雄獨有之藝文夜間觀光環境。

本年度以城市藝術夜間亮點為主軸，以高雄港灣沿岸為範圍，以策展思維設置7組光影裝置藝術，由藝術家將在地環境、景觀、文史、生活及地方故事納入裝置藝術創作脈絡。首年先完備硬體亮點建設，明年度則導入以「光」為主題之推廣教育活動，如跨域講座、專業共學工作坊、親子活動等等，加深大眾對於光在環境中的感知。預計本計畫將能結合駁二既有戶外裝置藝術，讓當代藝術走出美術館殿堂，走入城市，走進生活，型塑高雄獨有之戶外城市美術館，藉此擴大觀光體驗與藝文學習效益。

高雄港灣光之藝術推廣計畫除成為城市美學亮點，作品亦將擔任回應在地，敘述現在、過去、未來種種關於人類、大自然、城市議題之角色，包含那些深藏的、不該被遺忘的高雄昔日歷



史·或後疫情時代人類發現與人的連結之重要·科技遂成為延伸的自我·讓我們可以透過訊號傳輸觸及彼此之現象轉變。議題本應艱澀難嚙·現透過藝術家創作作品轉譯·具體化那些過往與當前狀態·作品所結合的光藝術·更能如同點亮議題的明燈·在黑暗中聚焦·不論白天與黑夜·持續為其所彰顯的議題發聲。

本計畫所邀請藝術家創作之作品有:《I_光榮碼頭》、《台灣燈塔光藝術作品裝置》、《哈瑪星光任務》(既有作品改造優化)、《吶喊許願池 Wish Blow》、《巨人的夢幻花園 Trumpet Flowers》、《大海怪幻想曲 OCTOPODA》、《END OVER END》等7組裝置藝術·串聯港邊特色文化館舍包含駁二藝術特區、棧貳庫等·勾勒高雄藝術港灣線條。明年度將結合軟性多元的藝文教育推廣活動及小旅行路線·更加認識作品所欲傳達的意涵以及共同探索作品互動的可能性·感受高雄港灣地景的蛻變·達到推動文化觀光之效益。

● 以一座時光之門·開啟民眾跨時空對話

作品名稱:《I_光榮碼頭》

設置地點:光榮碼頭

創作理念:高雄流行音樂中心13號碼頭即為光榮碼頭·過去是軍用專屬碼頭·前往金、馬前線服役官兵及軍事物資皆由此搭艦離島·拆除圍牆後進行景觀改造·為高雄市水岸開發政策之起點·碼頭功能從運輸逐漸轉變為觀光·見證高雄產業歷史發展。

為向民眾傳達這段歷史·特別邀請到近年備受矚目的新銳藝術家何采柔為光榮碼頭量身訂製裝置藝術《I_光榮碼頭》·這是該

系列創作之最大尺寸作品，且首次結合動態影像呈現，同樣揉合藝術家過往劇場設計及編導經驗，以詩意的視覺語彙，在光榮碼頭創作出一扇點亮過去與現在的門。

作品為5米高LED螢幕組成，造型是英文大寫字母「I」，遠觀就像是道門縫，推開門後進入時光隧道，看見夜晚中努力拚活的漁船燈火、當年運送物資人力的201軍艦，虛實呈現光榮碼頭過往歷史與現時地貌。另一面所照射出的純粹白光，則象徵推倒圍牆後高雄港灣產業轉型綻放的榮光，這道時光之門，將連結過往城市記憶與現今時空風景所疊合成跨時空對話。期將透過本件裝置藝術作品讓民眾瞭解光榮碼頭特殊之時代意義，並增添地景豐富樣貌，形塑高雄城市空間美學。



● 以「台灣之光」，帶領民眾了解舊有交通產業歷史脈絡

作品名稱：《台灣燈塔光藝術作品裝置》

設置地點：棧六庫、棧七庫

創作理念：台灣是著名的海上貿易國家，高雄則是台灣第一大港海城市，而位於鹽埕區的駁二倉庫、鐵路及海港三位一體的特殊文化地景，更是見證高雄海陸聯運歷史發展，因應地緣關係，從「台灣之光」概念出發，融合海上貿易、民俗人文精神，選擇「燈塔」作為台灣精神的代表，邀請公共藝術經驗豐富的宇喬企業社，創作17座等比例縮小的光藝術作品(燈塔)，試圖以公共光藝術作品帶領民眾進一步了解舊有交通產

業歷史脈絡。

本件作品試圖以燈塔為媒介活化在地空間及倉庫，燈塔材料以玻璃纖維、金屬鐵件以及其他複合媒材製作，除了重製縮小版塔體外，燈塔投射燈處將依該燈塔不同特性，各自獨特的燈光展示新媒體藝術，透過台灣燈塔散發出的光與熱，讓民眾瞭解駁二特殊之時代意義，並增添地景豐富樣貌，形塑高雄城市空間美學。



● 重啟「哈瑪星光任務」，一探百年鐵道的歷史榮光

作品名稱：《哈瑪星光任務》

設置地點：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

創作理念：2018 年由多位藝術家創作，透過程式編碼與音樂，以超過 60 萬顆 LED 燈，沿鐵軌描繪鐵道線條，在黑夜中畫出數十道弧型光流驚豔四座，並於 2018 年獲得第一屆台灣光環境獎的「哈瑪星光任務」。今年進行改造優化重啟作品，綠草相間的 38 條弧形軌道，乘載著高雄港的產業發展歷史。透過光的運用，結合現地地景與歷史背景，傳頌百年鐵道的歷史榮光，提供視覺及聽覺的嶄新體驗，結合港邊倉庫及港口，也展現港埠現代化作業的文化。

《哈瑪星光任務》透過藝術的手法展現過往高雄的歷史，曾經負載著交通運輸命脈的重要功能，如今轉變為提供藝術家創作的大型地景「光藝術」平台，以光為媒介，鐵道為載體，使地

景藝術進一步發展，強化觀者對這個場域歷史意涵的認識。



● 後疫情時期，以科技傳達對遠方親友想念與祝福

作品名稱：《吶喊許願池 Wish Blow》

設置地點：棧貳庫廣場

創作理念：作品前方設有一座收音麥克風，邀請大家對著遼闊大海，把夢想大聲喊出來！藉由語音聲波的傳導，閃爍繽紛的燈光隨著一層一層的光圈變換瞬移至彼方，猶如夢想背後推進的動力。在這兩年來，世界在疫情的影響下徹底顛覆日常，或許在後疫時代裡，人們的心願不過是健康平安，希望藉由作品的光，鼓勵大家積極正向。



● 一起待在魔幻異想花園分享對高雄未來的無限想像

作品名稱：《巨人的夢幻花園 Trumpet Flowers》

設置地點：大港橋旁

創作理念：創作主軸圍繞在創造跳脫現實的異想體驗，當民眾進入 54 朵從 3.8 米到 5.8 米高的花群中，嬌小的身形宛如置

身於巨人的花園中，當民眾穿越其間觸發了裝置的感應，對應的花朵將奏出鳴響樂音，聲音由鼓、長號、小號和薩克斯管組成。音樂和燈光交織相應，便一起創造了屬於花園中最美麗的魔幻體驗。



● 透過敲打，從中尋回被疫情打亂的生活節奏

作品名稱：《大海怪幻想曲 OCTOPODA》

設置地點：大港橋旁

創作理念：創作精神主要受蒸氣龐克時代對於未來科技的崇尚，探究人、作品與環境的互動，透過章魚為題作為科幻世界裡異想的照明裝置，激發民眾想像力，並透過與八隻觸腳的互動，邀請各位最佳鼓手，打擊鐵桶鼓面，幻彩燈光便沿著觸手向上傳導到章魚頭部，創造五彩燈光與音樂聲響的節奏律動，沉浸在聲光的體驗中。



● 港邊築起超現實懷舊派隊

作品名稱：《END OVER END》

設置地點：駁一空地

創作理念：作品將我們兒時回憶中的彈簧玩具放大，絢麗的彩虹波動點綴了夜色，同時以一種超現實的氛圍將作品所在環境轉化為遊樂場；此件大型彈簧的比例打破了觀者、彈簧玩具、與空間彼此的相互關係，如同我們縮小了，墜入了愛麗絲的夢遊仙境中。彈簧的每一個線圈皆被輪流照亮，一個充滿懷舊情懷的彩色彈簧玩具彷彿歷歷在目，且正在翻滾著，帶給觀者一場視覺饗宴。（下為示意圖）



附件一、110年度各單位提撥公共藝術經費繳納基金明細表

編號	單位	工程名稱	公共藝術經費 (新台幣/元)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後勁游泳池更衣室結構補強工程	27,953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	小港廠提油設備更新工程	2,804,911
3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高雄氣象站異地新建工程案	389,600
4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遷建計畫新建工程	3,340,423
5		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檔案庫房新建工程	180,055
6	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茂林遊客中心新建工程	499,400
7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鳳岫緝毒犬管理中心整建工程	212,390
8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國民小學	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	125,950
9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	誠正樓耐震補強工程	98,938
10	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小學	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	74,980
11	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民小學	高雄市 106-109「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鳳陽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建築部分及機電部分)	460,302
12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六龜及新發大橋光雕工程	278,069
13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里獅額頭橋旁農路修復工程	111,207
14	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	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	114,600
15		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差額	4,043
16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699,000

編號	單位	工程名稱	公共藝術經費 (新台幣/元)
17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	高雄市 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岡山國中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變更設計後差額)	67,553
18	高雄市立美術館	高雄市立美術館園區步道修繕更新工程	317,553
19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 樓大廳軟硬體門面整修工程	129,111
20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高雄市 106-109 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獅甲國中新建幼兒園園舍建築工程及水電工程」	861,070
21	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	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490,911
22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	高雄市 106-109「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林園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	297,900
23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	阿蓮國小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	84,885
2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壽山動物園入口意象設施整建工程	225,500
2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文化中心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305,000
26		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工程	999,968
27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A 案	18,000,000
28		高雄市文化中心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63,518
29		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530,000
3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壽山動物園滯洪設施兼親水廣場整建工程
31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6,675,000
32		109 年度停車管理標線漆劃工程	89,802
33		凱旋四路公有停車場新建工程	79,400
34		109 年度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相關候車設施設置工程	114,600
35		110 年度漆劃熱拌反光標線工程(北區、南區、東區)	129,595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編號	單位	工程名稱	公共藝術經費 (新台幣/元)
36		110 年度增設交通號誌工程	112,021
37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高雄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工程	739,510
38		高雄市第 71 期市地重劃工程	1,468,786
39		高雄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工程	6,385,000
40		高雄市第 85 期市地重劃工程	1,574,016
41		高雄市第 86 期市地重劃工程	1,358,475
42		高雄市第 87 期市地重劃工程	3,862,569
43		高雄市第 88 期市地重劃工程	552,472
44		高雄市第 90、94、95 期市地重劃工程	2,376,001
45		高雄市第 92 期市地重劃工程	1,483,369
46		高雄市第 93 期市地重劃工程	3,506,390
4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大樹星星兒的家移置擴充計畫工程
48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瑪雅里達努瓦往瑪雅部落替代道路工程	107,906
49		桃源里龍橋改善工程(第二期)	232,981
50		那瑪夏卡那卡那富族祭壇修建工程	54,252
51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第一期(C 區段)建物修繕工程	116,500
52		前金警察宿舍修繕工程	662,091
53		高雄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整建改善計畫工程	858
54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	高雄市旗山垃圾掩埋場封閉復育工程	415,578
5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溪埔派出所暨高雄市立圖書館大樹三館共構興建工程	261,000
56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08 年度月世界多功能服務設施新建工程(三期)	193,000
57		109 年度澄清湖及二仁溪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131,000

編號	單位	工程名稱	公共藝術經費 (新台幣/元)
58		109 年度柴山環境營造工程	166,800
59		109 年度寶來花賞環境營造工程(第四期)	157,995
60		109 年度旗津風景區整建工程	103,700
61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108 年度 6 月豪雨桃源區四社聯絡道路曠野教會前方下邊坡及道路復建工程	364,506
62	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國民小學	高雄市楠梓區援中國小舊前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69,983
63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國民小學	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	72,700
64	高雄市彌陀區壽齡國民小學	彌陀區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752,800
65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高雄 G052 新建工程	549,800
6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營運管理大樓及進站開口區鄰近建築物工程	5,160,993
67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S4~S5 櫃場附屬建築物工程(一)	11,546,238
68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S1~S3 櫃場附屬建築物工程(一)	5,597,670
69		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計畫-S4~S5 櫃場附屬建築物工程(二)機電工程	4,578,412
70		棧 8-2 及 9-2 屋頂防水、牆面整修及優化旅運功能整合工程	1,552,881
71		高雄蓬萊港區既有倉庫優化及整修工程(第一期)	1,563,806
72		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	5,000,000
73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5,000,000

總計 108,296,242 元

附件二、110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經費表

業務計畫	預算數	計畫名稱	支出金額(元)	備註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8,000,000	高雄輕軌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手機人生》	4,249,494	1.作品製作、包裝費用 2.藝術家費用 3.作品運輸費用 4.行政費用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	2,000,000	高雄城市公共藝術作品維護管理	3,256,359	上半年：共 17 組 1.《番薯與木樑》(110/1) 2.《共鳴腔》(110/1) 3.《KEHAI 跡象》(110/1) 4.《神隱現身》(110/1) 5.《夢想家》(110/1) 6.《潮》(110/1) 7.《記憶之森》(110/1) 8.《八方吹不動》(110/1) 9.《遠心林》(110/2) 10.《椅子樂譜》(110/2-3) 11.《濤》(110/2-3) 12.《胖河豚》(110/2-3) 13.《海洋之歌》(110/2-3) 14.《雲顛》(110/3) 15.《雲端漫步》(110/5) 16.《站立》(110/5) 17.《一種瀕臨臨界點的邂逅想像》(110/5-6) 下半年：共 23 組 1.《公車亭裝置藝術對白 key-in》(110/7)

				2.《貪食蛇》(110/8) 3.《武德殿公共藝術案-演武》(110/8-9) 4.《中都磚窯廠魚骨入口意象》(110/9) 5.《序》(110/9) 6.《花架創意裝置》(110/10) 7.《千人鎖螺絲》(110/11) 8.《側臉》(110/11) 9.《My Home》(110/11) 10.《Keep Clean》(110/11) 11.《球》(110/11) 12.《旅行箱》(110/11) 13.《遊歷》(110/11) 14.《高雄海》(110/11) 15.《SPIRAL RING KAOHSIUNG》(110/11) 16.《在海平面來回折返的視線》(110/11) 17.《山》(110/11) 18.《停車再開》(110/11) 19.《看！鋼鐵的聲音》(110/11) 20.《我所思考的鐵》(110/11) 21.《聽樹》(110/11) 22.《What is 花枝?》(110/11) 23.《光屋》(110/11-12)
		鋼雕藝術作品公共意外責任險	32,807	(110年1-12月)
		文化局公共藝術作品公共意外責任險	59,678	(自110年8月起算一年)
		高雄城市公共藝術作品水電費	10,159	(110年1-12月)
		公共藝術裝置及維護計畫小計	3,359,003	

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	18,483,000	貨櫃藝術裝置場地租金	114,212	支付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12月)
		差旅費	14,830	出席公共藝術相關會議
		110年度駐村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3,438,032	<p>今年進駐藝術家皆為台灣：</p> <p>1.蔡慧盈(109/10/9-110/1/6)</p> <p>2.康雅筑(109/11/1-110/1/29)</p> <p>3.鄭亭亭(110/2/17-4/30)</p> <p>4.阮永翰(110/2/1-5/1·高雄)</p> <p>5.王耀億(110/4/19-5/20·因疫情影響於5/20先行離村·疫情趨緩後再進駐·110/9/14-11/10)</p> <p>6.倪瑞宏(110/9/2-11/30)</p> <p>7.何郁琦(110/10/15-12/29·高雄)</p> <p>8.TAN JUI WEN(馬來西亞 Malaysia·長期居住於台灣·跨年度110/11/22-111/2/19)</p> <p>支出費用內容包括</p> <p>1.國內藝術家交通費</p> <p>2.每人(團)每日新台幣500元之生活津貼(最多90日)</p> <p>3.每人(團)依創作及工作坊計畫補助最高新台幣35,000元之材料費(檢據核銷)</p> <p>4.翻譯費</p> <p>5.活動攝影</p> <p>6.公共藝術執行人力費用</p>
		高雄港灣光之藝術推廣計畫	17,943,871	<p>1.專家學者諮詢、評選會議出席費、誤餐費、郵費等行政雜支費用—81,622元</p> <p>2.作品及費用：</p> <p>(1)《I光榮碼頭》—1,275,000元</p> <p>藝術家提案費、創作費、影像動畫製作費、空間設計及施工費、作品運輸費、保險費等。</p>

				<p>(2) 《台灣燈塔光藝術作品裝置》 —2,649,000 元 藝術家作品設計費、基座製作費、燈身製作費、燈光配置費、安裝費、運輸費、保險費、維護保養費等。</p> <p>(3) 《哈瑪星光任務》(既有作品改造優化) —8,046,000 元 藝術家創作費、管線、設備費、設備檢測及更換費、控制系統及軟體測試費、施工費、設置人力費、保養服務費、教育訓練費用等。</p> <p>(4) 《吶喊許願池 Wish Blow》 —1,945,727 元 藝術家設計指導、作品授權費、委託製作費含材料費、控制系統及軟體測試費、燈源配置費、設置安裝人力費、吊運費、教育訓練、保險費等。</p> <p>(5) 《巨人的夢幻花園 Trumpet Flowers》 —2,123,893 元 藝術家設計費、材料製作費、授權費、國際運輸費等。</p> <p>(6) 《大海怪幻想曲 OCTOPODA》 —1,384,449 元 藝術家設計費、材料製作費、授權費、國際運輸費等。</p> <p>(7) 《END OVER END》 -438,180 元 藝術家創作費、運輸費、材料費、施工組裝費、裝置結構簽證費等。</p>
--	--	--	--	--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	94,430	包含： 高雄市公共藝術審議會 1.第5屆第8次小組審查會(4/1) 2.第5屆第6次大會(5/6) 3.第5屆第9次小組審查會(6/25) 4.第5屆第10次小組審查會(8/3) 5.第5屆第7次大會(8/25) 6.第6屆第1次小組審查會(12/16)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 1.第6屆第1次會議(8/27) 等之委員出席費、郵費、誤餐費、寄還興辦機關報告書郵費等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執行成果報告書印刷及裝訂費	78,899	109年度、110年度上半年成果報告書印製
		其他雜支	161,725	相關耗材、材料、文具等用品採購
		公共藝術推廣及教育計畫小計	21,845,99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8,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小計	56,376	郵電費、印刷及裝訂費、辦公事務用品
110年度公共藝術基金總支出			29,510,872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2.2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0507270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案業經本府第 55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1.3.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00 號函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三日「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業務聯繫會議」案由二決議事項，各縣市自一百一十一年起應分別發展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並將補助長照交通專車，故本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由本府衛生局自行辦理，爰配合刪除本辦法部分服務對象。又依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社家障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三九六五號函示，有關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由乘客自付高速公路通行費之收費規定，應修正於ETC送暖公益基金用罄後，始得向民眾收費等情形，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服務對象。(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二十一條)
- (二)修正身心障礙手冊為身心障礙證明。(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
- (三)考量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未搭乘輪椅)具搭乘復康巴士之需求，增列為得於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之對象，以確保其乘車權益。(第八條)
- (四)為配合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由本府衛生局自行辦理，刪除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長照對象搭乘復康巴士之相關收費規定；另增訂第二十條第三項但書，規定通行費另有補助者，依其規定辦理，以符合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業務聯繫會報列管事項之要求。(第二十條)
- (五)為配合長照交通服務由本府衛生局自行辦理時程，修正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二十二條)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 <u>中度以上失能者</u> 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服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三日『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業務聯繫會議』案由二決議事項，各縣市自一百十一年起應分別發展長期照顧及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衛福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並將補助長照交通專車，故本市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由本府衛生局自行辦理，爰配合刪除本辦法部分服務對象。
第五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而 <u>基於就醫用途者</u> 。	第五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 <u>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u> 。 二、 <u>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者</u> 。 三、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者。 <u>前項第三款人員使用復康巴士以就醫用途為限</u>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業已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倘未換發者，亦已因逾七年之過渡期間而予以廢止，爰修正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第一條修正服務對象，爰刪除第二款，並作款次遞移及文字修正。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 <u>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證明者</u> 。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u>手冊或證明</u> 且乘坐輪椅者。 二、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u>三、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者</u>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舊制身心障礙手冊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爰修正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第一條修正服務對象爰刪除第三款。

<p>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二、<u>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u></p>	<p>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u>手冊或證明</u>且乘坐輪椅者。 二、<u>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者。</u></p>	<p>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舊制身心障礙手冊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爰修正第一款文字。 二、配合第一條修正服務對象爰刪除第二款。 三、為建構復康巴士服務順序完整性，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爰增訂第二款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p>
<p>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二、用車目的。 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 四、陪伴者人數。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p>	<p>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u>手冊(證明)</u>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二、用車目的。 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 四、陪伴者人數。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p>	<p>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舊制身心障礙手冊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數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一)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二)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p>	<p>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一)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二)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p>	<p>一、配合第一條修正服務對象爰刪除第三項。 二、第四項遞移第三項，並依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社家障字第一一〇〇一〇三九六五號函意旨，有關復康巴士服務辦法或須知，由乘客自付高速公路通行費之收費規定，應修正 ETC 送暖公益基金用罄後，才得向民眾收費之情形，爰增訂但書規定。</p>

<p>收取。 <u>行駛高速公路路段者，其通行費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但通行費另有補助者，依其規定辦理。</u></p>	<p>收取。 <u>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依第一項計算金額後，再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定之補助基準，扣除其補助金額後收費。</u> <u>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u></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本府社會局。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用：本府教育局。</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本府社會局。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用：本府教育局。</p>	<p>配合第一條修正服務對象爰刪除第一款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一百十一年起由本府衛生局自行辦理，爰配合訂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交通 14-314-1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高市府交車字第 10270551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731243100 號令修正第 7.8.11.20 條

- 第一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失能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復康巴士。
- 第三條 復康巴士之服務範圍如下：
一、本市行政轄區。
二、起點自本市迄至與本市臨接之屏東縣及台南市之鄉、鎮、市、區。但起點自臨接台南市之本市各區者，得迄至台南市永康區、北區、東區、中西區之醫療院所。
三、前款情形，使用者得於迄點搭乘復康巴士返回本市。
- 第四條 復康巴士營運時間為每日六時至二十三時止。
- 第五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以上失能者。
三、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者。
前項第三款人員使用復康巴士以就醫用途為限。
- 第六條 服務對象得以預約或臨時訂車方式使用復康巴士。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 二、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者。
- 三、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重度失能者。

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 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度失能者。

第九條 前二條以外之服務對象得於用車前五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第十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由經營復康巴士者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 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 二、用車目的。

三、用車日期與起迄時間、地點。

四、陪伴者人數。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

第十二條 預約訂車時間為每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臨時訂車時間為用車當日八時至二十二時。

第十三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應依訂車時間先後，排定服務對象用車順序，額滿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得為共乘之安排，服務對象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服務對象取消訂車時，應於登記乘坐時間二小時前通知經營復康巴士者。

第十六條 服務對象變更改用車時間或起訖地點，應依前條規定取消，並重新訂車。

第十七條 服務對象應依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乘車，逾用車時間十分鐘未抵達乘車地點者，視為取消訂車。

第十八條 服務對象於該年度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消訂車達三次者，自第三次發生之次日起，經營復康巴士者得暫停受理其訂車一個月。

第十九條 服務對象共乘復康巴士者，每日得使用去程及回程各二趟；單獨乘坐者，每日僅得使用一趟。但有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一）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二）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收取。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交通接送服務之服務對象，依第一項計算金額後，再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定之補助基準，扣除其補助金額後收費。

公路通行費應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身心障礙者及失能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本府社會局。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用：本府教育局。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無障礙交通服務，並規範復康巴士之使用方式及收費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復康巴士。

第三條 復康巴士之服務範圍如下：

- 一、本市行政轄區。
- 二、起點自本市迄至與本市臨接之屏東縣及台南市之鄉、鎮、市、區。但起點自臨接台南市之本市各區者，得迄至台南市永康區、北區、東區、中西區之醫療院所。
- 三、前款情形，使用者得於迄點搭乘復康巴士返回本市。

第四條 復康巴士營運時間為每日六時至二十三時止。

第五條 復康巴士服務對象如下：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持有需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而基於就醫用途者。

第六條 服務對象得以預約或臨時訂車方式使用復康巴士。

第七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七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 一、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 二、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視覺障礙證明者。

第八條 下列人員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得於用車前六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 一、領有本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乘坐輪椅者。
- 二、領有本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第九條 前二條以外之服務對象得於用車前五日至前一日預約訂車。

第十條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得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府教育局審核通過後，由經營復康巴士者排定時間接送上下學。

第十一條 預約訂車應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向經營復康巴士者告知下列事項；變更訂車時亦同：

一、服務對象姓名、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

二、用車目的。

三、用車日期與起訖時間、地點。

四、陪伴者人數。

前項第四款陪伴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

第十二條 預約訂車時間為每日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臨時訂車時間為用車當日八時至二十二時。

第十三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應依訂車時間先後，排定服務對象用車順序，額滿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經營復康巴士者得為共乘之安排，服務對象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服務對象取消訂車時，應於登記乘坐時間二小時前通知經營復康巴士者。

第十六條 服務對象變更改用車時間或起訖地點，應依前條規定取消，並重新訂車。

第十七條 服務對象應依用車時間至乘車地點乘車，逾用車時間十分鐘未抵達乘車地點者，視為取消訂車。

第十八條 服務對象於該年度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消訂車達三次者，自第三

次發生之次日起，經營復康巴士者得暫停受理其訂車一個月。

第十九條 服務對象共乘復康巴士者，每日得使用去程及回程各二趟；單獨乘坐者，每日僅得使用一趟。但有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復康巴士之收費，按每位服務對象乘坐里程數乘以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以下簡稱費率）並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單獨乘坐車輛者：費率二分之一。但屬低收入戶者，費率三分之一。

二、共乘車輛者：

（一）、全程共乘者：費率四分之一。

（二）、非全程共乘者：費率三分之一。

前項計算結果有小數點者，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行駛高速公路路段者，其通行費由服務對象負擔，並與第一項費用同時收取。但通行費另有補助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交通服務費用由下列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等交通服務所需經費：本府社會局。

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特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用：本府教育局。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2.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421176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本府 110 年 12 月 2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0490630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一份。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1.3.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01 號函

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目的：

為管制本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並因應本市位於三級防制區等特殊需要，本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針對本市電力設施訂定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惟鑑於燃煤或燃油發電機組產生之空氣污染較燃氣發電機組高，且部分燃氣發電機組並無設置脫氮設施，以致電力設施所排放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仍分別占本市固定污染源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達百分之六十二及百分之六十一，且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亦為細懸浮微粒之前驅物，造成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偏高，因此，為進一步管制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分兩階段將燃煤或燃油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逐步加嚴達到與氣體燃料排放標準一致，並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排放濃度，另刪除本標準發布前已設立之電力設施不受本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限制之規定，預計修正條文發布施行三年後，可降低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量各約百分之二十，爰修正本標準。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修正第九條條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十款有關季平均濃度值之用詞已無定義之必要，爰予刪除。（第三條）。
- （二）現行規定第九條乃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減輕本標準發布施行後對於已設立的電力設施產生之衝擊，訂有不受本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限制之規定，惟現行規定已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嚴排放標準，且本標準發布施行迄今已足以使本標準發布前已設立之電力設備有充裕的時間因應本市之管制措施，故為使本市所有電力設備均受同一排放標準規範，爰有修正之必要。另考量電力設施為大型機組，空污防制改善工程自規劃、發包、工程施作及試車，所需期程常需數年，且部分發電機組已規劃

除役期程，故針對無法如期符合本排放標準之公私場所，可提具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計畫或除役計畫，經本局核定後，不適用本排放標準，故作文字修正。（第九條）

- （三）修正本市電力設施之排放管道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三）。

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力設施：指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燃油引擎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二、汽力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p> <p>三、氣渦輪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四、複循環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汽，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力設施：指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燃油引擎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p> <p>二、汽力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p> <p>三、氣渦輪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四、複循環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汽，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p>	<p>緣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款明定本標準發布前已設立之電力設施未符合本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排放標準，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單一排放管道之季平均濃度值符合附表所列排放標準者，得不受本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限制，惟配合現行條文第九條刪除，本條第十款用詞已無定義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五、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指燃燒柴油或燃料油之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p> <p>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前述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p> <p>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起火可分成一般起火、停機後起火及歲修後起火。</p> <p>八、起火期間：汽力機組、氣渦輪機、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及燃油引擎機組指自點燃主燃料至併聯發電期間；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點燃主燃料至燃燒溫度開始穩定期間。</p> <p>九、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p>	<p>五、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指燃燒柴油或燃料油之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p> <p>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前述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p> <p>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起火可分成一般起火、停機後起火及歲修後起火。</p> <p>八、起火期間：汽力機組、氣渦輪機、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及燃油引擎機組指自點燃主燃料至併聯發電期間；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點燃主燃料至燃燒溫度開始穩定期間。</p> <p>九、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p>	
---	---	--

作。	作。 十、 <u>季平均濃度值：指與主管機關連線傳送之監測數據計算當季每日平均校正濃度值之算術平均值（包含停機日）。</u>	
第四條 本市電力設施汽力機組之排放標準，依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市電力設施汽力機組之排放標準，依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一）。	本條未修正，僅修正附表。
第五條 本市電力設施氣渦輪、複循環，柴油引擎及燃油引擎等機組之排放標準，依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本市電力設施氣渦輪、複循環，柴油引擎及燃油引擎等機組之排放標準，依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二）。	本條未修正，僅修正附表。
第六條 本市電力設施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排放標準，依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三）。	第六條 本市電力設施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排放標準，依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三）。	本條未修正，僅修正附表。
第七條 本標準發布後，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 <u>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u> 者，依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之排放標準。	第七條 本標準發布後，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 <u>達需變更操作許可者</u> ，依發布後設立之污染源之排放標準。	修正文字。
第八條 業者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各空氣污染物排放值較本標準為嚴者，	第八條 業者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各空氣污染物排放值較本標準為嚴者，	本條未修正。

<p>應以承諾值為排放標準。</p> <p><u>第九條 未符合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既存電力設施，其所有人應於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或第六條附表三所定施行日期九十日前，檢具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計畫或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u></p> <p><u>前項減量改善計畫或除役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既存電力設施不受本標準第四條至第六條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u></p> <p><u>第一項減量改善計畫包括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改造燃燒器或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其內容應檢具改善之設施設備或措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改善期程。</u></p> <p><u>第一項除役計畫應包括除役電力設施名稱、發電機類型及除役期程。</u></p>	<p>應以承諾值為排放標準。</p> <p><u>第九條 本標準發布前已設立之電力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受本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限制：</u></p> <p><u>一、本標準發布日前已設立之電力設施其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值無法符合排放標準規定，於本標準管限制值生效日前檢具改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且經許可者。</u></p> <p><u>二、未符合本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排放標準，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單一排放管道之季平均濃度值符合附表所列排放標準者。</u></p>	<p>一、緣本標準係為因應本市位於三級防制區特殊需要所定加嚴標準，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減輕本標準發布施行後對於已設立的電力設施產生之衝擊，爰於本條訂有不受本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限制之規定，然而，現行規定已採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嚴排放標準，且本標準發布施行迄今已足以使本標準發布前已設立之電力設備有充裕的時間因應本市之管制措施，基於使本市所有電力設備均受同一排放標準規範，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已無制定之必要爰該條內容予以刪除。</p> <p>二、另考量電力設施係屬發電機組設備，空污防制改善工程自規劃、發包、工程施作及試車，所需期程常需數年，且部分機組已規劃除役期程，故針對無法如期符合之公私場所，可提具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計畫或除役計畫，經核定後不適用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爰就第九條條文予</p>
---	--	---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以明定。
第十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 <u>者</u> 外，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文字。

高雄市政府電力設施空氣污染排放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規定		現行		規定		說明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類別	燃料種類	自發布日後一年 濃度 (ppm)	自發布日後三年 濃度 (ppm)	備註	自發布日後一年 濃度 (ppm)	自發布日後三年 濃度 (ppm)	排放標準	備註	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說明			
空氣污染類別	硫氧化物 (SOx, 以 S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四十五	二十五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A: 氣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2. 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二十四小時記錄值高於排放標準值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四十五	二十五	不透光率不得超過 20%	期內不透光率可達 30%，但一小時內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期內不透光率可達 30%，但一小時內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期內不透光率可達 30%，但一小時內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一、依現行法律修正對照表。 二、刪除粒狀物放廢度濃及體料放廢值。 三、刪除硫化對之氣及		
		液體燃料	四十五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固體燃料	四十五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氣體燃料	四十五	二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空氣污染類別	氮氧化物 (NOx, 以 N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五十五	三十五	同上	五十五	三十五	每日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每 6 分鐘產生一次監測值)	每日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每 6 分鐘產生一次監測值)	每日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每 6 分鐘產生一次監測值)	每日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每 6 分鐘產生一次監測值)	除狀染排濃及體料放廢值。 SOX 放廢值。 除氣物應排量液		
		液體燃料	五十五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刪除粒狀物放廢度濃及體料放廢值。 SOX 放廢值。 除氣物應排量液	
		固體燃料	五十五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刪除硫化對之氣及
		氣體燃料	五十五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空氣污染類別	燃料種類	自發布日後一年 濃度 (ppm)	自發布日後三年 濃度 (ppm)	備註	自發布日後一年 濃度 (ppm)	自發布日後三年 濃度 (ppm)	排放標準	備註	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說明			
空氣污染類別	煙道檢測	氣體燃料	三十	三十	同上	三十	三十	煙氣量 Q (Nm ³ /min)	煙氣量 Q (Nm ³ /min)	煙氣量 Q (Nm ³ /min)	煙氣量 Q (Nm ³ /min)	除氣物應排量液		
		液體燃料	三十	三十	同上	三十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除氣物應排量液	
		固體燃料	三十	三十	同上	三十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除氣物應排量液
		氣體燃料	三十	三十	同上	三十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空氣污染類別	燃料種類	自發布日後一年 濃度 (ppm)	自發布日後三年 濃度 (ppm)	備註	自發布日後一年 濃度 (ppm)	自發布日後三年 濃度 (ppm)	排放標準	備註	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說明			
空氣污染類別	煙道檢測	氣體燃料	三十	三十	同上	三十	三十	煙氣量 Q (Nm ³ /min)	煙氣量 Q (Nm ³ /min)	煙氣量 Q (Nm ³ /min)	煙氣量 Q (Nm ³ /min)	除氣物應排量液		
		液體燃料	三十	三十	同上	三十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除氣物應排量液	
		固體燃料	三十	三十	同上	三十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除氣物應排量液
		氣體燃料	三十	三十	同上	三十	三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p>四、</p>	<p>五、</p>	<p>8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70000 以上</p>	<p>58 53 41 35 29 25</p>								
<p>燃 SOx 放 值。 量 體 料 含 極 自 布 起 年 新 之 力 組 硫 化 排 標 加 至 料 排 現 規 定。 考 氣 燃 硫 量 低， 發 日 一 或 設 汽 機 之 氣 物 放 準 嚴 十 ppm。 體 料 固 燃 之 四、 五、 液 燃 及 體 料</p>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續)					
污染源 設立	空氣 污染物	施行日期		備註	
		自103年12月31日止	自104年1月1日起		
排放標準		濃度 (ppm)		備註	
燃料種類		濃度 (ppm)			
發布日前設立之污染源	硫氧化物 (SOx, 以 SO2 表示)	氣體燃料	20	A: 氣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比 Y: 液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比 Z: 固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比 2.液體燃料 SOx 排放限 值按未來平均公告燃 油含硫份百分比計算, 其公式如下: 排放限=B(2)×S2/S1 B(2): 250 S1: 目前液體燃料含硫 份百分比 S2: 未來公告後液體燃 料含硫份百分比	
		液體燃料	160		
	氮氧化物 (NOx, 以 NO2 表示)	氣體燃料	250	依備註 2.計算	
		液體燃料	160		
	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硫氧化物 (SOx, 以 SO2 表示)	氣體燃料	20	S1: 未來公告後液體燃 料含硫份百分比 S2: 未來公告後液體燃 料含硫份百分比 S3: 未來公告後液體燃 料含硫份百分比 依備註 2.計算
			液體燃料	50	
		氮氧化物 (NOx, 以 NO2 表示)	氣體燃料	50	依備註 2.計算
			液體燃料	60	
		硫氧化物 (SOx, 以 SO2 表示)	氣體燃料	60	依備註 2.計算
			液體燃料	60	
	氮氧化物 (NOx, 以 NO2 表示)	氣體燃料	60	依備註 2.計算	
		液體燃料	60		

硫
化
排
標
分
階
下
至
十
ppm
及
十
ppm
;
新
汽
機
之
硫
化
排
標
自
布
起
嚴
二
五
ppm。
六、
氣
體
、
液
體
及
固
體
燃
料
之
硫
化
排
標
自
布
起
嚴
二
五
ppm。

之氣物放準兩段修四 三 ppm；設力組氣化排標自布起嚴三
料氮化排標分階下至十 ppm 及十 ppm 新汽機之氣物放準發日加至十 ppm。

污染源設立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備註
		自發布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自104年1月1日起	
發布日前設立之污染源	氮氧化物 (NOx, 以 NO2 表示)	—	濃度 (ppm)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A: 氣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計算
			—	20
			—	60
	液體或固體燃料	—	濃度 (ppm)	依備註 2 計算
			—	100
			—	80(備註 4)
			—	40(備註 5)
	氣體燃料	—	濃度 (ppm)	250(備註 4)
			—	120(備註 5)
			—	200
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氮氧化物 (NOx, 以 NO2 表示)	—	濃度 (ppm)	2. 液體燃料 SOx 排放限值視未來中央去公告燃油含硫份百分比計算，其公式如下： 排放限值 = $\frac{B(2)KSY}{S1}$ B(2): 250 S1: 目前液體燃料含硫份百分比 S2: 未來加嚴後液體燃料含硫份百分比 發布日後設立之污
			—	20
			—	50
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硫氧化物 (SOx, 以 SO2 表示)	—	濃度 (ppm)	依備註 2 計算
			—	50
			—	50
			—	40

標加至八 ppm。體料固燃之氧化物放準兩段修二五、液燃及體料氮化排標分階下至十 ppm 及五 ppm；新設汽機之氧化物放準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氮氧化物，以 (NOx，以 NO2 表示)	液體 或固 體燃 料	氣渦輪 機組、 復雜環 機組	-	60	以中央公告燃 油含硫份百分比之 日為施行日 且連續自動監測：每 日一小時記錄值需 於排放標準值之累 積時間不得超過二 小時。 4.81 年 4 月 11 日 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5.81 年 4 月 12 日 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自 發 日 加 至 布 起 嚴 十 ppm。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附表三：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空氣 污染源 立	施行日期 燃料種類	自發布日後一年 濃度 (ppm)	自發布日後三年 濃度 (ppm)	備註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AX + BY + CZ$ A：氣體燃料之SOx或NOx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SOx或NOx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SOx或NOx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比 Y：液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比 Z：固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比	現行 法律 用 修 表 正 附 字 號 數 語 、 刪 除 狀 物 排 放 濃 度 及 液 體 燃 料 SOx 排 放 限 值 定 義 、 氣 體 及 液 體 燃 料 之 硫 化 物 排 放 標 準 分 兩 階 段 下 二 五 及 十 五 ppm ； 二 十 ppm ； 新 設 汽 油 新 設 汽 油
	燃料種類	濃度 (ppm)	濃度 (ppm)		
發布 日後 立 之 污 染 源	氣體燃料	二十五	二十	期 間 內 不 透 光 率 可 達 40% ； 但 一 小 時 內 不 得 超 過 40% 之 累 積 時 間 不 得 超 過 3 分 鐘 ； 二 以 上 電 力 設 施 機 組 發 生 排 放 ； 而 其 中 一 以 上 機 組 於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者 ， 亦 適 用 此 限 值 定 義 ； 三 以 上 電 力 設 施 機 組 發 生 排 放 ； 而 其 中 一 以 上 機 組 於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者 ， 亦 適 用 此 限 值 定 義 ； 未 表 列 者 以 下 式 計 算 之 $C=1860 \cdot 30^{0.966}$	
	液體燃料	二十五	二十		
發布 日後 立 之 污 染 源	固體燃料	二十五	二十	期 間 內 不 透 光 率 可 達 40% ； 但 一 小 時 內 不 得 超 過 40% 之 累 積 時 間 不 得 超 過 3 分 鐘 ； 二 以 上 電 力 設 施 機 組 發 生 排 放 ； 而 其 中 一 以 上 機 組 於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者 ， 亦 適 用 此 限 值 定 義 ； 三 以 上 電 力 設 施 機 組 發 生 排 放 ； 而 其 中 一 以 上 機 組 於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者 ， 亦 適 用 此 限 值 定 義 ； 未 表 列 者 以 下 式 計 算 之 $C=1860 \cdot 30^{0.966}$	
	氣體燃料	四十	三十		
發布 日後 立 之 污 染 源	液體燃料	四十	三十	期 間 內 不 透 光 率 可 達 40% ； 但 一 小 時 內 不 得 超 過 40% 之 累 積 時 間 不 得 超 過 3 分 鐘 ； 二 以 上 電 力 設 施 機 組 發 生 排 放 ； 而 其 中 一 以 上 機 組 於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者 ， 亦 適 用 此 限 值 定 義 ； 三 以 上 電 力 設 施 機 組 發 生 排 放 ； 而 其 中 一 以 上 機 組 於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者 ， 亦 適 用 此 限 值 定 義 ； 未 表 列 者 以 下 式 計 算 之 $C=1860 \cdot 30^{0.966}$	
	液體燃料	五十	三十		
發布 日後 立 之 污 染 源	施行日期 燃料種類	發布日 濃度 (ppm)	發布日 濃度 (ppm)	期 間 內 不 透 光 率 可 達 40% ； 但 一 小 時 內 不 得 超 過 40% 之 累 積 時 間 不 得 超 過 3 分 鐘 ； 二 以 上 電 力 設 施 機 組 發 生 排 放 ； 而 其 中 一 以 上 機 組 於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者 ， 亦 適 用 此 限 值 定 義 ； 三 以 上 電 力 設 施 機 組 發 生 排 放 ； 而 其 中 一 以 上 機 組 於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者 ， 亦 適 用 此 限 值 定 義 ； 未 表 列 者 以 下 式 計 算 之 $C=1860 \cdot 30^{0.966}$	
	燃料種類	濃度 (ppm)	濃度 (ppm)		
發布 日後 立 之 污 染 源	氣體燃料	二十	十	期 間 內 不 透 光 率 可 達 40% ； 但 一 小 時 內 不 得 超 過 40% 之 累 積 時 間 不 得 超 過 3 分 鐘 ； 二 以 上 電 力 設 施 機 組 發 生 排 放 ； 而 其 中 一 以 上 機 組 於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者 ， 亦 適 用 此 限 值 定 義 ； 三 以 上 電 力 設 施 機 組 發 生 排 放 ； 而 其 中 一 以 上 機 組 於 起 火 或 停 車 期 間 者 ， 亦 適 用 此 限 值 定 義 ； 未 表 列 者 以 下 式 計 算 之 $C=1860 \cdot 30^{0.966}$	
	液體燃料	二十	十		

電 生 設 備 鍋 爐 之 硫 化 物 排 放 標 準 自 發 布 日 起 加 嚴 至 十 二 ppm。	70 58 53 41 35 29 25	5000 8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70000 以上					
四、氣體、液體及固體燃料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分兩階段下修至四十 ppm 及三十 ppm；							
新設汽電 生 設 備 鍋 爐 之 硫 化 物 排 放 標 準 自 發 布 日 起 加 嚴 至 十 二 ppm。							
二、							
三、							
五、							
六、							
七、							
八、							

污染源 設立	空氣 污染物	排放標準 \ 施行日期		自發布日至 103年12 月31日止		自104年1月1 日起		備註
		燃料種類	排放量 (Nm ³ /min)	濃度 (ppm)	濃度 (ppm)			
發布日前設立之 污染源	硫化物 (SOx, 以 SO2表 示)	氣體燃料	二	50	50	1.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 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值 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值 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值 輸入量之百分率 2.液體燃料 SOx 排放 限值得未來中央公害 燃油含硫份百分比計 算，其公式如下： 排放限值=B(2)X+SZ/S1 B(2)：250 S1：目前液體燃料含 硫份百分比 S2：未來加嚴後液體 燃料含硫份百分比 3.連續自動監測：每日 一小時記錄值高於排 放標準值之累積時間 不得超過二小時。		
		液體燃料	≥2500	160	60			
		固體燃料	≤2500	250	依備註2計算			
		氣體燃料	二	100	70			
		液體燃料	≥2500	100	50			
		固體燃料	500-2500	100	100			
	發布日後設立之 污染源	硫化物 (SOx, 以 SO2表 示)	氣體燃料	≤500	100	100		
			液體燃料	≥2500	160	80		
			固體燃料	500-2500	180	150		
			氣體燃料	≤500	200	200		
			液體燃料	≥2500	200	80		
			固體燃料	500-2500	280	150		
發布日後設立之 污染源	氮氧化物 (NOx, 以 NO2表 示)	氣體燃料	≤500	300	200			
		液體燃料	二	50	50			
		固體燃料	≥2500	50	50			
		液體燃料	≤2500	依備註2計算	依備註2計算			
		固體燃料	二	50	50			
		液體燃料	≥2500	50	50			
發布日後設立之 污染源	氮氧化物 (NOx, 以 NO2表 示)	氣體燃料	500-2500	100	100			
		液體燃料	≤500	100	100			
		固體燃料	≥2500	100	80			
		氣體燃料	二	50	50			
		液體燃料	≥2500	50	50			
		固體燃料	500-2500	100	100			

三十一
ppm。

	500-2500	100			
	<500	100			
	>2500	80			
	500-2500	100			
	<500	100			
	固體燃料				

環保 11-310-1

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1004906300 號令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力設施：指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燃油引擎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 二、汽力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
- 三、氣渦輪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
- 四、複循環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汽，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
- 五、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指燃燒柴油或燃料油之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
- 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前述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
- 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

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起火可分成一般起火、停機後起火及歲修後起火。

八、起火期間：汽力機組、氣渦輪機、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及燃油引擎機組指自點燃主燃料至併聯發電期間；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點燃主燃料至燃燒溫度開始穩定期間。

九、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

第四條 本市電力設施汽力機組之排放標準，依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一）。

第五條 本市電力設施氣渦輪、複循環，柴油引擎及燃油引擎等機組之排放標準，依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二）。

第六條 本市電力設施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排放標準，依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三）。

第七條 本標準發布後，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致有增加空氣污染物排放種類或排放量之虞者，依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之排放標準。

第八條 業者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各空氣污染物排放值較本標準為嚴者，應以承諾值為排放標準。

第九條 未符合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之既存電力設施，其所有人應於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或第六

條附表三所定施行日期九十日前，檢具空氣污染物減量改善計畫或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減量改善計畫或除役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既存電力設施不受本標準第四條至第六條附表所定之排放標準。

第一項減量改善計畫包括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改造燃燒器或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其內容應檢具改善之設施設備或措施之種類、構造、效能、流程、設計圖說、設置經費及改善期程。

第一項除役計畫應包括除役電力設施名稱、發電機類型及除役期程。

第十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設立	空氣污染物	施行日期 燃料種類	自發布日後一年	自發布日後三年	備註
			濃度(ppm)	濃度(ppm)	
發日設之染 布前立污源	硫氧化物 (SO _x , 以S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十	十	1. 混合燃料以下列 公式計算其排放限 值： 排放限值 =AX+BY+CZ A：氣體燃料之SO _x 或N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SO _x 或N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SO _x 或N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 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 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 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 算 2. 連續自動監測：每 日一小時記錄值高 於排放標準值之累 積時間不得超過二 小時。
		液體燃料	四十	二十五	
		固體燃料	四十	二十五	
	氮氧化物 (NO _x , 以N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四十	三十	
		液體燃料	五十	三十	
		固體燃料	五十	三十	
發日設之染 布後立污源	空氣污染物	施行日期 燃料種類	發布日		
			濃度(ppm)		
	硫氧化物 (SO _x , 以S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十		
		液體燃料	二十五		
		固體燃料	二十五		
	氮氧化物 (NO _x , 以N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三十		
		液體燃料	三十		
		固體燃料	三十		

附表二：氣渦輪、複循環，柴油引擎及燃油引擎等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設立	空氣污染物	燃料種類	施行日期	自發布日後一年	自發布日後三年	備註
			濃度(ppm)	濃度(ppm)		
發日設之染 布前立污源	硫氧化物 (SO _x , 以S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八	八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AX+BY+CZ A：氣體燃料之SO _x 或N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SO _x 或N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SO _x 或N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液體燃料	八	八		
		固體燃料	八	八		
	氮氧化物 (NO _x , 以N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二十	十五		
		液體燃料	二十	十五		
		固體燃料	二十	十五		
發日設之染 布後立污源	空氣污染物	燃料種類	施行日期	發布日		
			濃度(ppm)	濃度(ppm)		
	硫氧化物 (SO _x , 以S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八	八	2. 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一小時記錄值高於排放標準值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液體燃料	八	八		
		固體燃料	八	八		
	氮氧化物 (NO _x , 以N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十	十		
		液體燃料	十	十		
		固體燃料	十	十		

附表三：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污染源設立	空氣污染物	施行日期 燃料種類	自發布日後一年	自發布日後三年	備註
			濃度(ppm)	濃度(ppm)	
發布前設立之污染源	硫氧化物(SO _x , 以S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二十五	二十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 AX+BY+CZ A: 氣體燃料之SO _x 或NO _x 排放標準 B: 液體燃料之SO _x 或NO _x 排放標準 C: 固體燃料之SO _x 或NO _x 排放標準 X: 氣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Y: 液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Z: 固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體積以乾基計算 2. 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一小時記錄值高於排放標準值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液體燃料	二十五	二十	
		固體燃料	二十五	二十	
	氮氧化物(NO _x , 以N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四十	三十	
		液體燃料	四十	三十	
		固體燃料	五十	三十	
發布後設立之污染源	空氣污染物	施行日期 燃料種類	發布日		
			濃度(ppm)		
	硫氧化物(SO _x , 以S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二十		
		液體燃料	二十		
		固體燃料	二十		
	氮氧化物(NO _x , 以NO ₂ 表示)	氣體燃料	三十		
液體燃料		三十			
固體燃料		三十			

環保 11-310

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9369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以維護空氣品質及確保民眾健康，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力設施：指汽力機組、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燃油引擎機組或汽電共生設備鍋爐。
- 二、汽力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鍋爐產生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火力電廠機組。
- 三、氣渦輪機組：指以燃煤、燃油或燃氣為燃料，將燃燒後之氣體送入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
- 四、複循環機組：指將經氣渦輪機組或內燃機發電後所排放之高溫氣體，導入鍋爐產生高壓蒸汽，再將該高壓蒸汽送入汽渦輪發電機發電之機組。
- 五、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指燃燒柴油或燃料油之增壓式、往復式或迴轉式內燃機發電機組。
- 六、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前述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外，使用鍋爐蒸汽發電，同時產生熱能或製程用蒸汽之設備鍋爐。
- 七、起火：指啟動鍋爐或引擎之點火裝置，點燃主燃料，並調整助燃空氣與燃料進量，使燃燒狀態處於最佳狀況之動作。起火可分成一般起火、停機後起火及歲修後起火。

八、起火期間：汽力機組、氣渦輪機、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及燃油引擎機組指自點燃主燃料至併聯發電期間；汽電共生設備鍋爐指自點燃主燃料至燃燒溫度開始穩定期間。

九、停車：指關閉鍋爐或關閉引擎之助燃空氣進氣閥及主燃料進料裝置，使鍋爐或引擎逐步降溫冷卻之動作。

十、季平均濃度值：指與主管機關連線傳送之監測數據計算當季每日平均校正濃度值之算術平均值（包含停機日）。

第四條 本市電力設施汽力機組之排放標準，依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一）。

第五條 本市電力設施氣渦輪、複循環，柴油引擎及燃油引擎等機組之排放標準，依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與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二）。

第六條 本市電力設施汽電共生設備鍋爐之排放標準，依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如附表三）。

第七條 本標準發布後，電力設施有關之設備更換、擴增或其製程、操作方法改變，達需變更操作許可者，依發布後設立之污染源之排放標準。

第八條 業者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承諾之各空氣污染物排放值較本標準為嚴者，應以承諾值為排放標準。

第九條 本標準發布前已設立之電力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受本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本標準發布日前已設立之電力設施其空氣污染物

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量測值無法符合排放標準規定，於本標準管限制值生效日前檢具改善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且經許可者。

- 二、未符合本標準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排放標準，但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其單一排放管道之季平均濃度值符合附表所列排放標準者。

第十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

空氣 污染物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目 測 判 煙	不 透 光 率 不 得 超 過 20% 每日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 超過 4 小時 (每 6 分鐘產生一 次監測值)。	
粒 狀 污 染 物	目測判煙	不透光率不得超過 20% 每日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 超過 4 小時 (每 6 分鐘產生一 次監測值)。	二以上電力設施機組廢氣排放管道 合併於一煙囪排放，而其中一以上 機組於起火或停車期間者，亦適用 起火或停車期間排放標準。 未表列者以下式計算之 $C=1860 \cdot 3Q^{-0.386}$ ※本標準所稱「設立」係引源於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 理辦法第四條定義。
	粒狀 污 染 物	粒狀污染物不透 光率連續自動監 測設施監測 煙道檢測	
發布日前後設立之污染源皆適用本表			

附表一：汽力機組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表 (續)

污染源 設立	空氣 污染物	施行日期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備註
		排放標準	自發布日起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發布日前設立之污染源	硫氧化物 (SOx, 以 SO ₂ 表示)	燃料種類	排氣量 (Nm ³ /min)	小時平均濃度 (ppm)	1.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 SOx 或 NO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Y：液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Z：固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率 排氣量以乾基計算 2.液體燃料 SOx 排放限值視未來中央公告燃油含硫份百分比計算，其公式如下： 排放限值=B(2)×S2/S1 B(2)：250 S1：目前液體燃料含硫份百分比 S2：未來公告後液體燃料含硫份百分比 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以中央公告燃油含硫份百分比之為施行日。 3.連續自動監測：每日一小時記錄值高於排放標準值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氣體燃料	—	20	
		液體燃料	>2500	160	
		液體燃料	≤2500	250	
		固體燃料	—	160	
		氣體燃料	—	100	
		液體燃料	—	140	
		固體燃料	—	140	
		氣體燃料	—	20	
		液體燃料	>2500	50	
		液體燃料	≤2500	依備註 2 計算	
		固體燃料	—	50	
		氣體燃料	—	60	
液體燃料	—	60			
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氮氧化物 (NOx, 以 NO ₂ 表示)	燃料種類	—	60	
		固體燃料	—	60	

附表二：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及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

空氣 污染物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目測判煙	煙道檢測		
空氣 污染物	<p>不透光率不得超過 20%。但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 720 小時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於跳電期間或 81 年 4 月 11 日前設立之電力設施機組於限電期間，不得超過 30%。</p> <p>每日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但年累積運轉時數小於 720 小時專用於電力公司供電系統於跳電期間或 81 年 4 月 11 日前設立之機組於限電期間，每日超過 3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上開監測每 6 分鐘產生一次監測值。)</p>	<p>起火或停機期間</p>	<p>期內不透光率可達 40%。但一小時內超過 4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p> <p>期內監測值可達 40%。但起火或停機期間超過 40% 之時間與當日非起火或非停機期間超過 20% 之時間累積合計不得超過 4 小時 (每 6 分鐘產生一次監測值)。</p>	<p>二以上電力設施機組廢氣排放管道合併於一煙囪排放，而其中一以上機組於起火或停機期間者，亦適用起火或停機期間排放標準。</p>
	<p>煙道檢測</p>	<p>排氣量 Q (Nm³/min)</p> <p>30 以下 50 100 200 300 500 800 10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70000 以上</p>	<p>濃度 C (mg/Nm³)</p> <p>500 411 314 241 206 169 141 129 99 85 70 58 53 41 35 29 25</p>	<p>未表列者以下式計算之 C=1860 • 3Q^{0.386}</p>

發布日前後設立之污染源皆適用本表

附表二：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柴油引擎機組及燃油引擎機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 (續)

污染源立	空氣 污染物	施行日期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備註
		自發布日起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		
發布日前設立之污染源	硫氧化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示)	燃料種類	排氣量 (Nm ³ /min)	小時平均濃度 (ppm)	1. 混合燃料以下列公式計算其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AX+BY+CZ A：氣體燃料之 SO _x 或 NO _x 排放標準 B：液體燃料之 SO _x 或 NO _x 排放標準 C：固體燃料之 SO _x 或 NO _x 排放標準 X：氣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比 Y：液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比 Z：固體燃料佔總熱值輸入量之百分比 2. 液體燃料 SO _x 排放限值視未來中央公告燃料含硫份百分比計算，其公式如下： 排放限值=B(2)×S2/S1 B(2)：250 S1：目前液體燃料含硫份百分比 S2：未來液體燃料含硫份百分比 3. 液體燃料 SO _x 排放限值以中央公告燃料含硫份百分比之日為施行日 4. 連續自動監測：每日 24 小時記錄值高於排放標準值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2 小時。 5. 81 年 4 月 11 日以前設立之污染源。 6. 81 年 4 月 12 日以後設立之污染源。
		氣體燃料	—	20	
	液體燃料	>2500	160		
	液體燃料	≤2500	250		
	固體燃料	—	100		
	氣體燃料	—	80(備註 4) 40(備註 5)		
	液體或固體燃料	—	250(備註 4) 120(備註 5)		
	液體或固體燃料	—	200		
	氣體燃料	—	20		
	液體燃料	>2500	50		
發布日後設立之污染源	硫氧化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示)	液體燃料	≤2500	依備註 2 計算	
		固體燃料	—	50	
	氣體燃料	—	40		
	液體或固體燃料	—	60		
氣氧化物 (NO _x , 以 NO ₂ 表示)	液體或固體燃料	—	—	200	
	氣渦輪機組、複循環機組	—	—	—	

附表三：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

空氣 污染物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排 放	標 準	
目測判煙	不透光率不得超過 20%	期間內不透光率可達 30%，但一小時內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3 分鐘。	二以上電力設施機組廢氣排放管適合併於一煙囪排放，而其中一以上機組於起火或停車期間者，亦適用起火或停車期間排放標準。
	起火或停車期間	期間內監測值可達 30%，但起火或停車期間超過 30% 之時間與當日非起火或停車期間超過 20% 之時間累積不得超過 4 小時（每 6 分鐘產生一次監測值）。	
粒狀 污 染 物 不 透 光 率 連 續 自 動 監 測 施 監 測	每日超過 20% 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每 6 分鐘產生一次監測值）。	起火或停車期間	未表列者以下式計算之 $C=1860 \cdot 3Q^{0.386}$
	排氣量 Q (Nm ³ /min)	濃度 C (mg/Nm ³)	
粒狀 污 染 物	30 以下	500	煙道檢 測
	50	411	
	100	314	
	200	241	
	300	206	
	500	169	
	800	141	
	1000	129	
	2000	99	
	3000	85	
	5000	70	
8000	58		
10000	53		
20000	41		
30000	35		
50000	29		
70000 以上	25		

發布日前後設立之污染源皆適用本表

附表三：汽電共生設備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表 (續)

污染源 設立	空氣 污染物	排 放 標 準	施 行 日 期		備 註	
			自 發 布 日 起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止	自 104 年 1 月 1 日 起		
發 布 日 前 設 立 之 污 染 源	硫 氧 化 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燃料種類	排氣量(Nm ³ /min)	小時平均濃度 (ppm)	小時平均濃度 (ppm)	
		氣體燃料	—	50	50	
		液體燃料	>2500	160	60	
	氮 氧 化 物 (NO _x , 以 NO ₂ 表 示)	氣體燃料	≤2500	250	依備註 2. 計算	
		液體燃料	—	100	70	
		氣體燃料	>2500	100	50	
		液體燃料	500)-2500	100	100	
	硫 氧 化 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氣體燃料	<500	100	100	
		液體燃料	>2500	160	80	
		液體燃料	500)-2500	180	150	
氮 氧 化 物 (NO _x , 以 NO ₂ 表 示)	氣體燃料	<500	200	200		
	液體燃料	>2500	200	80		
	液體燃料	500)-2500	280	150		
	液體燃料	<500	300	200		
發 布 日 後 設 立 之 污 染 源	硫 氧 化 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氣體燃料	—	50	50	
		液體燃料	>2500	50	50	
		液體燃料	≤2500	依備註 2. 計算		
	氮 氧 化 物 (NO _x , 以 NO ₂ 表 示)	氣體燃料	—	50	50	
		液體燃料	>2500	50	50	
		液體燃料	500)-2500	100	100	
		液體燃料	<500	100	100	
	硫 氧 化 物 (SO _x , 以 SO ₂ 表 示)	液體燃料	>2500	80	80	
		液體燃料	500)-2500	100	100	
		液體燃料	<500	100	100	
氮 氧 化 物 (NO _x , 以 NO ₂ 表 示)	液體燃料	>2500	80	80		
	液體燃料	500)-2500	100	100		
	液體燃料	<500	100	100		
	液體燃料	>2500	80	80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2.28 高市府衛檢字第 11043060400 號函

案由：有關訂定「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四條及附表修正」一案，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四條及附表修正」條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紙本 150 份另送。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1.3.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02 號函

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總說明

因醫療儀器日新月異，檢驗技術與精準程度提升，可進行檢驗之項目更加多元，惟檢驗所需之原物料價格、藥品成本變動以及檢驗醫療資材受市場價格因素影響，現行檢驗項目及收費已不符衛生檢驗行政業務實際需求。

茲基於執行公共衛生業務所需，實有進一步調整檢驗項目，並為符合使用者合理付費原則，以兼顧檢驗成本與收取費用之平衡，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之檢驗項目與收費，以求周延。

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者，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檢驗規費。但本辦法未明定之檢驗項目，得參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收費。</p>	<p>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者，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檢驗規費。但本辦法未明定之檢驗項目，得參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收費。</p>	<p>修正附表之檢驗項目及收費。</p>

第四條附表：高雄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項次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項次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說明
1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溴酸鹽	二千六百元	1		溴酸鹽	二千六百元	一、檢驗項目名稱修正計十五項。 二、收費項目原有五十七項，刪除一項、現行二項分項明定為六項、新增八項，修正後共六十八項。 三、收費調降一項。
				刪除		水質檢驗(濁度、PH值、總溶解固體量)	二千二百元	
2		包裝水及盛裝水重金屬(砷、鉛、汞、銅)	四項三千元(增驗錫加五百元)	2		包裝水及盛裝水重金屬(砷、鉛、錳、銅、汞、鎘)	三千九百元	
3		食品重金屬(砷、鉛、銅、汞、鎘)	單項四千五百元(每增一項加五百元)	3		食品重金屬(砷、鉛、錳、銅、汞、鎘)	四千五百元(每增一項加五百元)	
4	食品檢驗	咖啡因	三千元	4	食品檢驗	咖啡因	三千元	
5		防腐劑(酸類)	三千一百元	5		防腐劑(酸類3項)	三千一百元	
6		防腐劑(酯類)	三千一百元	6		防腐劑(酯類7項)	三千一百元	
7		防腐劑(丙酸)	二千七百元	7		防腐劑(丙酸)	二千七百元	
8		防腐劑(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二百元	8		防腐劑(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二百元	
9		防腐劑(甲醛)	二千元	9		防腐劑(甲醛)	二千元	
10		甜味劑(糖精、甘精、醋磺內酯鉀、環精、醋磺內酯鉀、環精、醋磺內酯鉀)	三千五百元	10		甜味劑(糖精、甘精、醋磺內酯鉀、環己基(代)磺鹽胺酸)	三千五百元	

己基(代) 磺醯胺 (酸)			
甜味劑多重分析	11	三千五百元	
保色劑(亞硝酸鹽)	12	二千六百元	保色劑(亞硝酸鹽)
保色劑 (魚肉中一氧化硫)	13	六千七百元	保色劑(一氧化硫)
著色劑	14	三千一百元	著色劑
食品中組織胺	15	五千四百元	食品中組織胺
殺菌劑(過氧化氫)	16	五百元	殺菌劑(過氧化氫)
漂白劑(二氧化硫)	17	二千元	漂白劑(二氧化硫)
螢光增白劑	18	八百元	螢光增白劑
三聚氰胺	19	六千一百元	三聚氰胺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	20	五千六百元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二)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四環黴素類)	21	六千一百元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四環黴素類)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22	六千一百元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孔雀綠及其代謝物3項)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抗原蟲劑)	23	六千一百元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抗原蟲劑7項)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氯黴素)	24	六千一百元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氯黴素)

25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乙型受體素)	七千一百元	25	乙型受體素(21項)	七千一百元
26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β-內醯胺類抗生素)	六千一百元	26	β-內醯胺類抗生素 (8項)	六千一百元
27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卡巴得及其代謝物)	六千一百元	27	卡巴得及其代謝物 (3項)	六千一百元
28	農藥多重殘留分析及 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 農藥殘留檢驗	一萬二千四百元	28	農藥多重殘留分析 373 項及二硫代胺基甲酸 鹽類農藥殘留檢驗	一萬二千四百元
29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蒸發殘渣、高錳酸 鉀消耗量	二千五百元	29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蒸發殘渣、高錳酸鉀 消耗量	二千五百元
30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免洗筷中聯苯	三千一百元	30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 免洗筷中聯苯	三千一百元
31	塑化劑	四千六百元	31	塑化劑	四千六百元
32	香豆素	五千一百元	32	香豆素	五千一百元
33	食用油脂中總極性物 質	一千八百元	33	食用油脂中總極性物 質	一千八百元
34	食品中溴酸鹽	四千九百元	34		
35	食品中放射性物質 (碘-131、銫-134 及 銫-137)	一千八百元	35		
36	植物成分檢驗 (單一物種)	一萬六千三百元	36	植物成分檢驗 (單一物種)	一萬六千三百元

37	動物成分檢驗 (單一物種)	一萬六千三百元	動物成分檢驗 (單一物種)	一萬六千三百元
38	動物成分檢驗(素食 食品攪動物性成分)	三萬四千三百元	動物成分檢驗(素食 食品攪動物性成分)	三萬四千三百元
39	黃麴毒素(Bt&G ₁ G ₂)	三千五百元	黃麴毒素(Bt&G ₁ G ₂)	三千五百元
40	赭麴毒素	三千五百元	赭麴毒素	三千五百元
41	橘黴素	三千一百元	橘黴素	三千一百元
42	食品中生菌數	一千二百元	食品中生菌數、大腸 桿菌群、大腸桿菌(每 增一項加一千元)	生菌數一千二百元 大腸桿菌一千三百 元 大腸桿菌群一千二 百元
43	食品中大腸桿菌	一千三百元	食品中生菌數、大腸 桿菌群、大腸桿菌(每 增一項加一千元)	生菌數一千二百元 大腸桿菌一千三百 元 大腸桿菌群一千二 百元
44	食品中大腸桿菌群	一千二百元	食品中生菌數、大腸 桿菌群、大腸桿菌(每 增一項加一千元)	生菌數一千二百元 大腸桿菌一千三百 元 大腸桿菌群一千二 百元
45	黴菌	一千五百元	黴菌	一千五百元
46	酵母菌	一千五百元	酵母菌	一千五百元
47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 用水中綠膿桿菌	一千九百元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 用水中大腸桿菌群、 綠膿桿菌、糞便性鏈 球菌(每增一項加一 千元)	一千九百元
48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 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九百元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 用水中大腸桿菌群、 綠膿桿菌、糞便性鏈 球菌(每增一項加一 千元)	一千九百元
49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 用水中大腸桿菌群	一千九百元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 用水中大腸桿菌群、 綠膿桿菌、糞便性鏈 球菌(每增一項加一 千元)	一千九百元
50	李斯特菌	三千二百元	李斯特菌	三千二百元
51	霍亂弧菌	二千一百元	霍亂弧菌	二千一百元
52	乳酸菌	二千五百元	乳酸菌	二千五百元
53	志賀氏桿菌	二千一百元	志賀氏桿菌	二千一百元

54	沙門氏桿菌	一千六百元	沙門氏桿菌	一千六百元
55	金黃色葡萄球菌	二千六百元	金黃色葡萄球菌	二千六百元
56	腸炎弧菌	二千一百元	腸炎弧菌	二千一百元
57	仙人掌桿菌	二千一百元	仙人掌桿菌	二千一百元
58	病原性大腸桿菌	二千一百元	病原性大腸桿菌	二千一百元
59	阪崎腸桿菌	二千五百元		
60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 素	四千元		
61	腸桿菌科	二千元		
62	營養衛生水質總菌落 數	一千元		
63	營養衛生水質大腸桿 菌	一千元		
64	不法藥物 檢驗	七千二百元	中藥及食品中摻西藥 成分 214 項	七千二百元
65		四千九百元	化粧品防腐劑(酸類 5 項酯類 7 項)	四千九百元
66		四千五百元	化粧品重金屬(砷、 鉛、汞、鎘)	四千五百元
67	化粧品檢 驗	三千元	化粧品防腐劑 Chloroxyenol、 Chlorophen、o- PhenyIphenol、 Triclosan	三千元

68	化粧品美白類 Hydroquinone、 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 Rhododendrol、 Tretinoin	三千元	68	化粧品美白類 Hydroquinone、 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 Rhododendrol、 Tretinoin	三千元
----	--	-----	----	--	-----

10-301-2

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衛檢字第 100000150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府衛檢字第 10340014700 號令

修正第 3. 4. 8. 11 及附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4 日高市府衛檢字第 10831231000 號令修正第 4 條及附表

-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之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如下：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二、食品化學檢驗。
三、酒類檢驗。
四、中藥或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五、化粧品檢驗。
六、營業衛生檢驗。
七、專案計畫檢驗。
八、農藥殘留檢驗。
九、重金屬檢驗。
十、其他相關之衛生檢驗。
前項各類檢驗樣品之最少送驗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 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者，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檢驗規費。但本辦法未明定之檢驗項目，得參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收費。

- 第五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衛生檢驗之申請。但主管機關以專案計畫所為檢驗，不在此限：
一、高雄市市民。
二、於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或工廠。
-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工廠者，應檢附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衛生檢驗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及送驗樣品應由申請人本人或委託專人送交主管機關。
-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申請不符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二、申請文件不符第六條規定，其情形不能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申請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
五、涉有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之虞。
-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 第十條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申請案件，期間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附表	高雄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項次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1	食品檢驗	溴酸鹽	二千六百元
2		水質檢驗(濁度、PH值、總溶解固體量)	一千二百元
3		包裝水及盛裝水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	三千九百元
4		食品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	四千五百元 (每增一項加五百元)
5		咖啡因	三千元
6		防腐劑(酸類3項)	三千一百元
7		防腐劑(酯類7項)	三千一百元
8		防腐劑(丙酸)	二千七百元
9		防腐劑(硼酸及其鹽類)	一千二百元
10		防腐劑(甲醛)	二千元
11		甜味劑(糖精、甘精、醋磺內酯鉀、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三千五百元
12		保色劑(亞硝酸鹽)	二千六百元
13		保色劑(一氧化碳)	六千七百元
14		著色劑	三千一百元
15		食品中組織胺	五千四百元
16		殺菌劑(過氧化氫)	五百元
17		漂白劑(二氧化硫)	二千元
18		螢光增白劑	八百元
19		三聚氰胺	六千一百元
20		動物用藥多重殘留分析(二)	五千六百元
21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四環黴素類)	六千一百元
22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孔雀綠及其代謝物3項)	六千一百元
23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抗原蟲劑7項)	六千一百元
24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氣黴素)	六千一百元
25		乙型受體素(21項)	七千一百元
26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8項)	六千一百元
27		卡巴得及其代謝物(3項)	六千一百元
28		農藥多重殘留分析373項及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農藥殘留檢驗	一萬二千四百元
29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蒸發殘渣、高錳酸鉀消耗量	二千五百元
30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免洗筷中聯苯	三千一百元
31		塑化劑	四千六百元
32		香豆素	五千一百元
33		食用油脂中總極性物質	一千八百元
34		植物成分檢驗(單一物種)	一萬六千三百元
35		動物成分檢驗(單一物種)	一萬六千三百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項次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36		動物成分檢驗(素食食品攙動物性成分)	三萬四千三百元	
37		黃麴毒素(BiB ₂ G ₁ G ₂)	三千五百元	
38		赭麴毒素	三千五百元	
39		橘黴素	三千一百元	
40		食品中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生菌數一千二百元 大腸桿菌群一千二百元 大腸桿菌一千三百元 (每增一項加一千元)	
41		黴菌	一千五百元	
42		酵母菌	一千五百元	
43		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	一千九百元 (每增一項加一千元)	
44		李斯特菌	三千二百元	
45		霍亂弧菌	二千一百元	
46		乳酸菌	二千五百元	
47		志賀氏桿菌	二千一百元	
48		沙門氏桿菌	一千六百元	
49		金黃色葡萄球菌	二千六百元	
50		腸炎弧菌	二千一百元	
51		仙人掌桿菌	二千一百元	
52		病原性大腸桿菌	二千一百元	
53		不法藥物檢驗	中藥及食品中摻西藥成分214項	七千二百元
54		化粧品檢驗	化粧品重金屬(砷、鉛、汞、鎘)	四千五百元
55			化粧品防腐劑(酸類5項酯類7項)	四千九百元
56			化粧品防腐劑 Chloroxyenol、Chlorophen、 o-Phenylphenol、Triclosan	三千元
57			化粧品美白類 Hydroquinone、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Rhododendrol、Tretinoin	三千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2.15 高市府工健字第 111313950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業經本府 111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633200 號令修正，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1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633200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 二、檢附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條文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3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1.3.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12000003 號函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日施行，惟因本市城中城大樓大火事件後，引發老舊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如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老舊，未能及時修繕與維護，衍生公共安全問題，爰明定本市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為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又公共消防安全設備之權責機關為本府消防局，爰新增其為該維護修繕補助事項之辦理機關。另為使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法令規定，倘社區公共基金及管理費不足以支應，而有申請修繕貸款時，增訂本府消防局得公告補助貸款利息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全文共十條。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法規名稱為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 (一) 新增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補助事項之辦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 修正本辦法共用部分之維護與修繕範圍(草案第三條)。
- (三) 修正補助對象及刪除條文費用文字，並新增同一公寓大廈同一項目每五年補助一次為限(草案第四條)。
- (四) 刪除第五條第一項費用文字並新增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申請修繕貸款之利息得予補助(草案第五條)。
- (五) 配合第二條規定新增辦理機關(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六) 新增機關為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得設置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草案第八條)。

（七）新增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機關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不足時，得不予補助(草案第九條)。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一條 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與修繕，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與維護，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u>本辦法所定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之補助事項，由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事項之辦理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共用部分維護修繕，其範圍如下： <u>一、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u> <u>二、公共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外牆飾面及其他相關設施之維護及修繕。</u> <u>三、公共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及修繕。</u>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共用部分維護修繕，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衛生清潔之維持、消防器材之維護及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修正本辦法所稱共用部分之維護與修繕範圍，新增公共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及修繕。

<p>第四條 <u>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得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u></p> <p><u>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範圍之補助，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三款所定範圍之補助，向消防局申請。</u></p> <p><u>第一項申請人之同一補助項目，以每五年補助一次為限。</u></p>	<p>第四條 <u>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在認證標章有效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以下簡稱補助費），並以一次為限。但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而生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不得申請補助。</u></p>	<p>一、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為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p> <p>二、新增第二項規定，申請人得分別向主管機關及消防局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p> <p>三、新增第三項規定，同一公寓大廈同一項目每五年補助一次為限。</p>
<p>第五條 <u>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之申請文件、期間、補助項目、順位、金額及審查要件等事項，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消防局公告之。</u></p> <p><u>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貸款利息得予補助，其修繕貸款利息補助申請方式、金額等規定，由消防局公告之。</u></p>	<p>第五條 <u>前條補助費之申請文件、期間及補助金額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一、修正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之審查要件等相關事項，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消防局公告之。</p> <p>二、為使建築物之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符合法令規定，倘社區公共基金及管理費不足以支應，而有申請修繕貸款時，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貸款，增訂消防局得公告補助貸款利息之規定。</p>
<p>第六條 <u>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或消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六條 <u>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配合第二條新增消防局。</p>
<p>第七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或消防局不</u></p>	<p>第七條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補</u></p>	<p>配合第二條新增消防局。</p>

<p>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p> <p>一、申領資料不實。</p> <p>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p> <p><u>三、對於已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u></p> <p>四、違背其他法令之情事。</p> <p>主管機關及消防局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p>	<p>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p> <p>一、申領資料不實。</p> <p>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p> <p><u>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u></p> <p>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消防局為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得設置審查小組協助審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得設置審查小組協助審查補助案件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及消防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不足時，得不予補助。</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機關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不足時，得不予補助。</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工務 05-327-1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2617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42633200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 第一條 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與修繕，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所定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之補助事項，由本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共用部分維護修繕，其範圍如下：
一、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二、公共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外牆飾面及其他相關設施之維護及修繕。
三、公共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及修繕。
- 第四條 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得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範圍之補助，向主管機關申請；第三款所定範圍之補助，向消防局申請。
第一項申請人之同一補助項目，以每五年補助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之申請文件、期間、補助項目、順位、金額及審查要件等事項，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消防局公告之。
建築物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費用達一定金額

以上之貸款利息得予補助，其修繕貸款利息補助申請方式、金額等規定，由消防局公告之。

第六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或消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或消防局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 三、對於已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
- 四、違背其他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及消防局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消防局為辦理補助案件之審查，得設置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第九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及消防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工務 05-327

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2617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與維護，以提昇公寓大廈居住品質，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共用部分維護修繕，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與約定共用部分之公共環境衛生清潔之維持、消防器材之維護及通道、溝渠、無障礙設施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第四條 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公寓大廈認證標章（以下簡稱認證標章）之公寓大廈，其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在認證標章有效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以下簡稱補助費），並以一次為限。但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而生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不得申請補助。

第五條 前條補助費之申請文件、期間及補助金額等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費：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以不正當方法申領。
- 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事。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

項事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4 號 類別：民政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3.17 高市府研發字第 11130267900 號函

案由：檢送市政府「高雄市民眾酒後駕車防制成效及改善方案」報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10 日貴會民政部門二讀會審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有關前開附帶決議略以：請研考會於 111 年 7 月前提出「高雄市民眾酒後駕車防制成效及改善方案」研究報告。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相關局處，針對高雄市政府所提防制酒駕行政作為，提出具體執行期程及 KPI 關鍵績效指標，以落實防制酒駕措施。

復文字號：111.5.31 高市會民字第 1110011358 號函

高雄市民眾酒後駕車防制成效及 改善方案

撰寫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資料提供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局、法制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規範	
一、現況與新制	1
二、修法方向建議	6
參、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六都酒後駕車事故統計	9
二、高雄市政府酒駕取締執行現況與成效	12
肆、改善方案	17
伍、結語	20
陸、附錄	22

摘要

- 一、立法院於111年1月24日三讀修法內容著重提高酒駕罰責，三大重點為：第一，併科罰金100萬元至300萬元。第二，刑期提高至3年以下，得併科罰金30萬元。第三，10年內兩度酒駕的累犯，可公布姓名、照片和違法事實等，酒駕同行者連坐處分，處1萬5000元以下罰鍰。
- 二、高雄市政府邀集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與市府警察局、法制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共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達成5大共識如下：
 1. 酒駕者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將命其至殯儀館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
 2. 偵查中對於酒駕累犯，將視情節諭知酒駕者必須在固定時間向轄區派出所報到、限制住居，防止其再次酒駕。
 3. 對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或事後有逃避責任之情形，請檢察官得視情節向法院聲請羈押。
 4. 如有事實證明酒駕者業經勸導仍執意開車，或有故意快速行駛、闖紅燈或連續衝撞之犯行，警方將檢具事證，建請檢察官得視情節以具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之殺人罪進行偵辦。
 5. 對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者，地檢署將儘速偵結，並向法院具體求處重刑，以嚴懲酒駕。
- 三、高雄市政府110年12月27日發文中央提出六大修法建議包括：
 1. 酒駕者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外，並建議沒入車輛。
 2. 車主在明知駕駛人飲酒仍將車輛交於酒醉者駕車之情況下，除處罰鍰、車輛牌照吊扣3個月外，並建議吊銷車主之駕駛執照。
 3. 建議將酒駕累犯之定義自五年延長到十年，亦即十年內再犯者即屬之；而對於有酒駕紀錄者，限制其僅得駕駛具備酒精鎖之車輛，以防範酒醉者駕車上路於未然。
 4. 對於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建議以不確定故意殺人罪之刑度論處。
 5. 建議酒駕者之同車乘客須連帶負刑事責任。
 6. 建議公布酒駕者姓名並於其身分證註記酒駕。
- 四、高雄市政府酒駕改善方案
 1. 強勢執法，加強取締力道。
 2. 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賦予通報防制之責。
 3. 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
 4. 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
 5. 事故溯源及約制。
 6. 酒駕累犯查訪約制做法。

壹、前言

酒後駕車對民眾生命及財產影響甚鉅，去(110)年 12 月 26 日晚間於本市河東路因酒駕釀成一死三傷造成的悲劇，引起社會輿論撻伐，本市立即依據今年三讀通過「酒駕三法」研提修正現行「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期能透過增列民眾得檢舉酒後駕車案類，強化外部監控機制，以達全民共同防制酒駕之目的。

以下就本市執行迄今酒後駕車防制相關工作、法令規範及配套措施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改善方案，期能有效遏止酒駕歪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

貳、法令規範

一、現況與新制

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道交條例）、刑法及陸海空軍刑法等酒駕三法修正案，修法內容著重提高酒駕罰責，以嚇阻酒駕違法行為發生。

這次立修法主要有三大重點：第一，酒駕肇事，增訂得併科罰金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第二，酒駕未肇事刑期提高至 3 年以下，得併科罰金 30 萬元。第三，10 年內兩度酒駕的累犯，可公布姓名、照片和違法事實等，並明定 18 歲以上酒駕同行者連坐處分，處 6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以下分別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兩部分的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道交條例修正重點：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修正前後條文修法重點摘錄如下，相關對照如表 1：

1. 增訂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酒駕者之姓名、照片及違法

事實。

2. 有關再犯期限及罰則項目：將再犯年限由原 5 年內再次違反，延長至 10 年內；另新增 10 年內第 2 次以上再犯者，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3. 酒測前故意飲酒或吸毒，視同「拒絕酒測」加以處罰。
4. 延長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從原先 5 年內再犯酒駕行為，變為 10 年內再犯酒駕行為即為累犯。
5. 提高酒駕同乘者罰則：修正道交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規定：酒駕者之 18 歲以上同車乘客連坐罰鍰金額，由新臺幣(以下同)600 至 3000 元，提高為 6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
6. 增訂租賃車業者告知處罰規定之義務，若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違規酒駕或毒駕者，依其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7.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吊扣汽機車牌照期間由 3 個月變為 2 年。
8. 增訂酒駕及毒駕之初犯，可吊扣汽機車牌照 2 年。
9. 增訂酒駕者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汽車，而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者，處以罰鍰。
10. 提高未依規定加裝酒精鎖罰則：修正道交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酒精鎖)規定者，所處罰鍰提高為 6 萬至 12 萬元。

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罰則修正前、後說明表如附表1，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5條之1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比較如附錄1。

表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35條之1修正前後說明表

法令		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修正說明)
道 路 交 通 管 理 處 罰 條 例	再犯期限及罰則 (第35條第3項)		五年內第二次違反者，依其駕駛車輛，機車駕駛人處罰鍰9萬、汽車12萬，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罰鍰金額加罰9萬元。	1. 延長「再犯」認定期間， <u>從五年內改為十年內再犯者</u> ，按左列罰鍰處罰。 2. <u>新增十年內第2次以上再犯者</u> ，得公布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
	再犯期限及罰則 (第35條第5項)		五年內第二次違反第4項規定者，處新36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18萬元。	
	毒駕納入取締範圍 (第35條第4項)			駕駛人在接受第1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或於發生交通事故後，經測試檢定有服用以上毒品或管制藥品者，比照酒駕拒測規定處罰。
	汽機車所有人吊扣牌照時間延長 (第35條第7項)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u>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u> 。	將吊扣汽機車牌照期間從原本三個月 <u>延長至二年</u> 。
	酒駕同乘者連坐罰 (第35條第8項)		年滿18歲同車乘客處罰鍰600至3,000元。	年滿18歲同車乘客， <u>罰鍰提高為6,000至1萬5,000元</u> 。
	租賃車(承租)			為避免駕駛人以租賃車

法令		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修正說明)
	人)責任 (修正後第 35 條 第 10 項)			輛之方式，躲避沒入車輛之罰則，如租賃業者已盡告知義務，駕駛人仍違反第 1、3、5 項酒駕或毒駕規定，應依各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未依規定加裝酒精鎖 (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		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酒精鎖者，處 <u>6,000 至 1 萬 2,000 元</u> 。	1. 經依處罰條例第 67 條規定考領駕照者， <u>應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之車輛，始發給駕照</u> 。 2. 不依規定駕駛配備有酒精鎖汽車者， <u>罰鍰提高為 6 萬至 12 萬元</u> 。
	依規定申請登記配備酒精鎖，惟不依規定使用者 (修正後第 35 條之 1 第 2 項)			新增駕駛人雖依第 1 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者，處罰鍰 1 萬至 3 萬，並當場移置保管車輛。

(二) 刑法修正重點：第 185 條之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比較：

1. 提高酒駕未肇事刑責、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原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得併科 20 萬以下罰金，提高至 30 萬以下罰金。
2. 增訂加重結果之罰金刑。
新增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得併科罰金：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新增酒駕因而致人於死者除應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除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

3. 增訂再犯之罰金刑: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原訂五年內為再犯之要件，延長至 10 年內再次違反者均以再犯認定即為累犯；原再犯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新增得併科 300 萬元以下罰金；原再犯致人重傷者，新增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本次刑法有關酒駕罰則修正前、後說明表表如表 2，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比較如附錄 2。

表 2 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前後說明表

法令		比較	修正前	修正後(修正說明)
刑法	提高酒駕未肇事刑責 (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		處 <u>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 ，得併科 <u>20 萬元以下罰金</u> 。	刑責提高至處 <u>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 ；罰金提高得併科 <u>30 萬元以下罰金</u> 。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新增得併科罰金規定 (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 ；致重傷者，處 <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u> (<u>無併科罰金</u>)。	新增致人於死者得併科 <u>200 萬元以下罰金</u> ；新增致重傷者得併科 <u>100 萬元以下罰金</u> 。
	修正酒駕肇事再犯認定期間，並新增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得併科罰金 (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		於 <u>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u>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u>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u> ；致重傷者，處 <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 (<u>無併科罰金</u>)。	於 <u>十年內再犯致人於死者</u> ，得併科 <u>300 萬以下罰金</u> ；致重傷者，得併科 <u>200 萬元以下罰金</u> 。

二、修法方向建議

（一）高雄市政府修法與重罰建議

為獎勵民眾檢舉本市酒後駕車案件，以有效嚇阻不法，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本市陳市長邀集高雄地方檢察署、橋頭地方檢察署，與市府警察局、法制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共同研議相關配套措施達成5大共識，並於110年12月27日發文向中央提出六大修法與重罰建議如下：

5大共識

1. 酒駕者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將命其至殯儀館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
2. 偵查中對於酒駕累犯，將視情節諭知酒駕者必須在固定時間向轄區派出所報到、限制住居，防止其再次酒駕。
3. 對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或事後有逃避責任之情形，請檢察官得視情節向法院聲請羈押。
4. 如有事實證明酒駕者業經勸導仍執意開車，或有故意快速行駛、闖紅燈或連續衝撞之犯行，警方將檢具事證，建請檢察官得視情節以具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之殺人罪進行偵辦！
5. 對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者，地檢署將儘速偵結，並向法院具體求處重刑，以嚴懲酒駕。

六大修法與重罰建議

1. 酒駕者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及不得考領外，並建議沒入車輛。

2. 車主在明知駕駛人飲酒仍將車輛交於酒醉者駕車之情況下，除處罰鍰、車輛牌照吊扣3個月外，並建議吊銷車主之駕駛執照。
3. 建議將酒駕累犯之定義自五年延長到十年，亦即十年內再犯者即屬之；而對於有酒駕紀錄者，限制其僅得駕駛具備酒精鎖之車輛，以防範酒醉者駕車上路於未然。
4. 對於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建議以不確定故意殺人罪之刑度論處。
5. 建議酒駕者之同車乘客須連帶負刑事責任。
6. 建議公布酒駕者姓名並於其身分證註記酒駕。

（二） 配合立法院修法之作法

另為因應新修正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刑法等法律，市政府刻正準備修正現行的「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建議修正方向及作法如下：

1. 增列民眾檢舉酒後駕車之適用範圍：
民眾得敘明或檢具足以協助偵查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及酒後駕駛汽機車案件之具體事實或證據資料，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
2. 增訂民眾檢舉酒後駕車發給獎勵金之對象及標準：
民眾提供事證協助偵查酒後駕駛汽機車案件，因而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移送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或同條第4項第2款舉發案件，其獎勵金之發給標準如下：
一、機車：每案新臺幣1千元。

二、汽車：每案新臺幣3千元。

三、肇事致他人重傷或死亡者，每案發給新臺幣5千元。

3. 獎勵金之發給對象，若為酒駕肇事之汽機車所有人、同車乘客及同桌共飲者，不適用之。

本辦法刻正著手進行修正程序，期能藉增列檢舉酒後駕車案類獎勵，增加有力的體制外監控者，以達全民防制酒駕目的。

參、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六都酒後駕車事故統計

「酒後駕車，人神共憤」本市近5年因酒後駕車造成死亡事故自106年4人、107年1人後大幅增加，108年14人、109年11人、110年死亡人數12人，本府道安會近期均聚焦於「酒駕」防制課題，並透過宣導、教育、監理、執法等手段，期能有效嚇阻酒後駕車行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經分析，酒駕事故主要事故族群為30-60歲之壯年，高發於18-24時段，初步評估應為上班族下班後與友人聚餐，飲酒後不勝酒力而釀事故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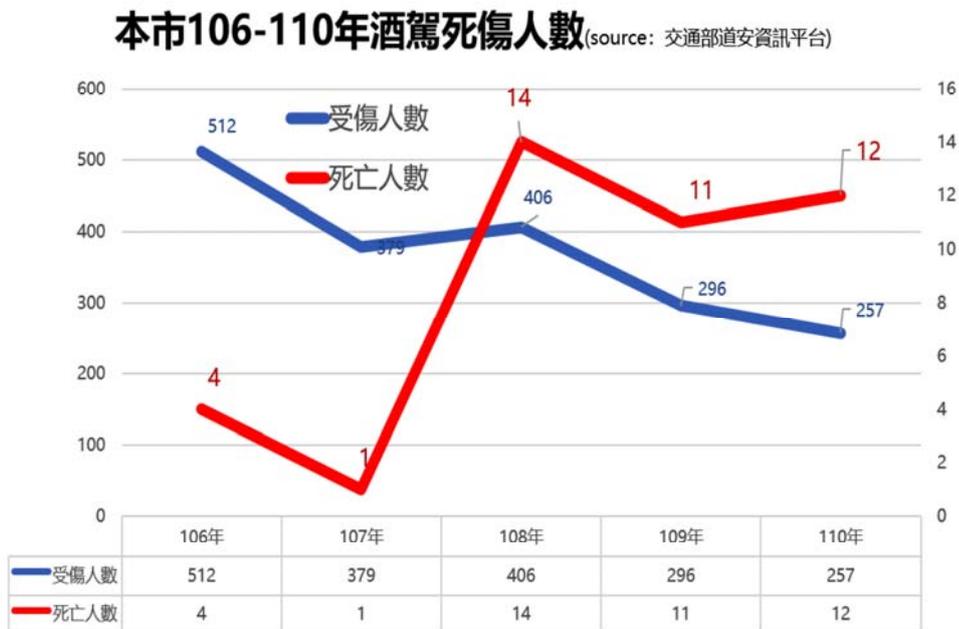


圖1 本市106-110年酒駕死傷人數

本市酒駕事故高發路段集中於仁武區鳳仁路、鳳山區五甲一路、左營區華夏路等路段，都為當地主要幹道，且沿線熱炒、餐廳聚集處。



圖 2 本市近 2 年酒駕事故前十大路廊排行

在本府道安會報持續致力於酒駕防制下，近年酒駕事故死傷人數總和相對其他5都，有顯著進步，近2年酒駕死傷總人數已低於桃園市、台南市。



圖3 本市六都酒駕死傷人數

二、高雄市政府酒駕取締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本市酒駕取締與宣導執行現況

1. 取締勤務規劃方式

（1）酒駕大執法專案

本市自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實施防制A1、A2類交通事故交通大執法專案，將酒後駕車列為重點取締工作，規劃「多點式」攔查方式，擇轄區重要路段、路口同步執行路檢勤務，以提高見警率，展現維護治安決心。

交通安全大執法專案，將取締酒後駕車列為重點工作，本市110年11至12月取締酒後駕車總件數2,360件、移送法辦1,762件，與109年同期比較，取締總件數增加690件（+41.3%）、移送件數增加536件（+43.7%）。

表3 本市交通安全大執法期間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年度 \ 項目	舉發件數	移送件數	總件數
110年11至12月	598	1,762	2,360
109年11至12月	444	1,226	1,670
增減數	+154	+536	+690
增減率	+34.7%	+43.7%	+41.3%

（2）全市同步執法專案規劃二階段執行

分析酒駕發生高峰有二時段，一為晚餐用餐後（約夜間18至22時），另一為餐酒館或餐飲處所結束營業時（約22至深夜2時），此時酒後駕車者，不僅車速快，且易導致嚴重傷亡；為避免民眾於餐會宴飲結束後，因貪圖

方便及認為不會被攔查等僥倖心理，致違法酒後駕車，造成上述危險情形，本局於111年元旦連續假期酒駕大執法及各項執行專案期間，分二階段由各分局依轄區特性編排警力，嚴格執法以嚇阻酒駕違規行為。

2. 酒駕宣導執行現況

本市道安會報聚焦「酒駕」防制，除執法小組持續嚴正執法外，經宣導、教育、監理等小組透過廣播、Line群組及各集會場合中強化民眾對於用路安全之觀念。其宣導現況包括：

(1) 宣導小組

- I. 標語宣導：道路CMS110處、電視公用頻道跑馬燈1500次。
- II. 網路社群宣導：道安宣導123群組，由新聞局、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等12局處，透過官網、FB及LINE群組轉發宣導圖卡，每次轉發點閱率10萬人次。
- III. 廣播宣導：快樂、高雄廣播電台，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宣傳酒前酒後不開車、找代駕及警察局無期限大執法等訊息，計1000次。
- IV. 易飲酒場合宣導：向餐飲、酒店及KTV等業者約制及宣導，請其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並課予業者義務，請業者提醒客人不要酒後駕車，計476處所。
- V. 工會宣導：透過勞工局要求本市17家餐飲相關工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推廣酒後不開車及酒後代駕服務；工會並協助於各飲酒場所發放代叫計程車宣導單，計53,631人。

VI. 現場宣導：辦理7重點行政區里長交安座談會，請里長轉達里民酒後不開車觀念，計295位里長參加。

(2) 教育小組

- I. 運用多媒體數位看板、跑馬燈、佈告欄、通訊平台或相關集會，向所屬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宣導「酒駕零容忍 酒後不開車」觀念，計365校。
- II. 「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線上測驗活動，加入交通安全酒駕防制試題，計9,550位學生參與。
- III. 社會安全網：勾稽比對兒少交通違規族群未具學籍者81人，其中9人由社會局進行保護性或脆弱家庭社工服務、38人由社福中心專業社工人員提供關懷訪視及輔導服務。

(3) 監理小組

- I. 初領照酒駕防制強化宣導/3D酒駕眼鏡體驗宣導，358場、5,894人次。
- II. 酒駕專班及再犯班道安講習46場、2,679人次。

(二) 本市執法成效

1. 本市近2年取締績效比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二、三級警戒措施，本市110年1至12月取締酒後駕車9,413件、移送法辦6,485件，與109年同期比較，取締減少1,943件(-17.1%)、移送減少1,431件(-18.1%)。

表4 本市109-110年取締酒駕違規統計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舉發件數	移送件數	總件數
110年	2,928	6,485	9,413
109年	3,440	7,916	11,356
增減數	-512	-1,431	-1943
增減率	-14.9%	-18.1%	-17.1%

2. 六都110年酒駕取締件數比較

本市110年酒駕違規取締件數共9,413件，與109年同期比較減少1,943件(-17.1%)，為六都之中取締件數最多，相較桃園市(取締件數排名第2)8,402件，本市多出1,011件；另110年因受疫情影響，六都取締件數相較109年均呈減少趨勢，增減比率為平均減少25.8%，取締減幅以桃園市減少35.3%最多、臺中市減少33.6%次之；臺南市減少2.8%最少，本市年減17.1%次之。

表5 六都取締酒後駕車件數統計比較表

城市別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平均
110年	4,044	3,239	8,402	7,859	6,185	9,413	6,524
109年	5,884	4,298	12,988	11,833	6,366	11,356	8,788
增減數	-1,840	-1,059	-4,586	-3,974	-181	-1,943	-2,264
增減率	-31.3%	-24.6%	-35.3%	-33.6%	-2.8%	-17.1%	-25.8%

3. 本市 110 年酒後駕車全般（A1+A2+A3 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持續下降趨勢

肇事時間以夜間發生最多，18-20 時發生 58 件、16-18 時、20-22 時及 22-24 時各發生 55 件，肇事車種以機車 251 件為多、小客車 125 件次之，本市由警察各分局就轄區酒駕事故類型及分析，規劃防制勤務。

酒後駕車經本市列為重點長期執行，本市酒後駕車死傷（A1+A2 類）道路交通事故，109 年發生 339 件、死亡 12 人、受傷 410 人，110 年發生 312 件、死亡 13 人、受傷 384 人，與 109 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27 件、死亡增加 1 人、受傷減少 26 人；另 111 年 1 月發生 30 件、死亡 1 人、受傷 34 人，與去（110）年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2 件、死亡增加 1 人、受傷減少 4 人，顯示本市於酒後駕車肇事死傷案件，在件數與受傷人數均有持續下降趨勢。

表 6 本市 110 年酒後駕車死傷（A1+A2 類）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項目 年度	發生(件)	死亡(人)	受傷(人)
110 年	312	13	384
109 年	339	12	410
增減數	-27	+1	-26
增減率	-8.0%	+8.3%	-6.3%

4. 六都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防制成效

分析 110 年與 109 年六都酒駕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本市發生增加 1 件、死亡增加 1 人(+8.3%)，增加幅度低於新北市(+66.6%)及臺南市(+30.0%)，於六都中本市酒

駕 A1 類交通事故防制成效降幅排名第 4，發生件數與臺南市均發生 13 件並列第 4。

表 7 110 年六都酒駕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表

110 年六都酒駕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												
機關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時間	件數	死亡	件數	死亡	件數	死亡	件數	死亡	件數	死亡	件數	死亡
110 年	5	5	1	1	16	17	12	12	13	13	13	13
109 年	3	3	3	3	17	17	19	19	10	10	12	12
增減數	+2	+2	-2	-2	-1	0	-7	-7	+3	+3	+1	+1
增減率 (死亡人數)	+66.6%		-66.7%		0%		-36.8%		+30.0%		+8.3%	

肆、改善方案

一、強勢執法，加強取締力道

- (一) 為強化本市取締酒後駕車路檢執勤方式，防制酒駕交通事故，市政府於週末假日及連續假期期間執行各項執法專案，律定每一地點編排約 4 至 6 名警力，擇轄區重要路段、路口同步執行路檢勤務，以提高見警率，強勢執法，杜絕飲酒者僥倖心理，全力防制酒後駕車。
- (二) 本市持續於重要節日、春節等連續假期期間，不定期同步規劃全市擴大取締酒駕勤務，全面提升執法強度及頻率，以展現警方強化取締酒駕決心。
- (三) 針對易發生酒駕 A1、A2 類交通事故時段及路段，加強來回梭巡，落實取締違規，並針對未禮讓行人、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併排停車等，加強攔檢取締。

- (四)本市於執行全國同步或專案勤務前、後，皆適時發布新聞，彰顯本市酒駕零容忍之一貫政策，以發揮嚇阻違規(法)行為，防制酒駕A1類重大交通事故發生。

二、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賦予通報防制之責

- (一)市政府建立易飲酒場所列管清冊，由各轄區警察分局定期派員前往宣導、約制，籲請業者落實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服務，客人若不配合如有執意駕車者，店家應迅速通報警察機關抵達現場，即時攔阻，避免發生酒後肇事。
- (二)市政府要求各單位於取締酒後駕車及處置酒駕肇事案件過程中，應詳細溯源其飲酒地點，如發現該販售酒品之營業處所未善盡代客叫車、指定駕駛及勸導之責或通報，將採取必要之強勢作為，依警職法將該店家列為治安要點，採重點式、密集式臨檢，並於該店家周邊道路設立路檢點，執行交通稽查，宣誓警方打擊不法之決心。

三、從嚴從速偵辦酒駕案件

針對酒駕肇事案件，責由各警察分局調閱沿途影像對違規行為逐件舉發，並依法對同車乘客、車主立即舉發；另對於酒駕累犯而有情節重大、造成重大傷亡或事後有逃避責任之情形，請檢察官視情節向法院聲請羈押。

偵查中對於酒駕累犯，將視情節諭知酒駕者必須在固定時間向轄區派出所報到、限制住居，以防止其再次酒駕。如有事實證明酒駕者業經勸導仍執意開車，或有故意快速行駛、闖紅燈或連續衝撞之犯行，警方將檢具事證，建請檢察官得視情節以具有不確定殺人故意之殺人罪進行偵辦。

且司法實務上，檢察官針對酒駕累犯且致人於死者，依個案情節，亦有以殺人罪起訴酒駕者。

四、持續辦理防制酒駕宣導

（一） 加強易飲酒場所宣導作為

為有效防制酒駕及交通事故，市政府針對飲酒場所列冊(共422處)，責由各警察分局於夜間及凌晨顧客較多之營業時段，派員向業者及顧客進行防制酒駕宣導，協請業者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並於店家明顯處所(大門、牆壁及櫃檯等處)張貼代叫計程車服務、酒駕罰則等宣導文宣；另針對飲酒場所顧客，宣導宴飲後應指定駕駛或搭乘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並告知酒駕屬違法行為，呼籲切勿心存僥倖。

（二） 全面密集實施酒駕防制宣導

本市配合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針對111年第1季執法宣導重點，以「不酒駕」、「酒駕零容忍」為核心，運用各媒體通路如電視牆、LED、CMS、電視、廣播、報章、網路社群、LINE群組等管道，以播放酒駕防制標語、宣導影片、張貼海報或至各公司行號、機關學校及社區集會場合以專題演講等方式加強宣導；經統計至111年1月底止，已執行廣告宣導(LED、宣導短片或短語託播)共450處所、實施專題演講共128場、結合活動設攤宣導28場，本局將持續要求所屬宣導執行情形，以提升酒駕防制成效。

（三） 命酒駕者至殯儀館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

市政府與高雄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已於110年12月29日共同研議，酒駕者經判決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緩起訴，將命其至殯儀館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

務，目前已實際有 11 名酒駕者，至本市殯葬管理處易服社會勞動或提供義務勞務，希望且藉由罰則與相關配套措施的修法，杜絕僥倖心態，並透過這次修法完善法令規範，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五、事故溯源及約制

市政府處理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查獲汽機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案件，於製作道路交通調查筆錄時，將落實溯源追蹤飲酒之場所或店家名稱，善盡調查之責任。

六、酒駕累犯查訪約制做法

鑑於酒後駕車造成人員死傷、財產損失，影響民眾生命財產甚鉅，社會輿論撻伐聲浪四起，為有效嚇阻酒駕再犯，市政府清查 10 年內酒駕 3 次以上累犯 431 人、3 年內酒駕 2 次以上累犯 283 人，逐案訪查約制，另評估汽車酒駕肇事對他人生命財產危害較大，清查 178 名居住於本市曾有汽車酒駕肇事紀錄累犯，每週前往訪查約制 1 次以上，延續訪查量能，讓慣性酒駕累犯者有所警惕，防範酒駕情事。

伍、結語

酒後駕車對民眾生命及財產影響甚鉅，社會輿論對此撻伐聲四起，酒駕取締及事故防制向來是本市執法重點之一，本市持續就此問題積極進行改善作為，去(110)年度 A1 事故死亡人數 188 人，較 109 年減少 12 人，成績為 3 年來最佳，全力推動交安新文化。而針對酒駕事故防制，市政府更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文中央公開呼籲中央提出六大修法建議包括：建議沒入車輛、吊

銷車主之駕駛執照、建議對於有酒駕紀錄者限制其僅得駕駛具備酒精鎖車輛、建議以不確定故意殺人罪之刑度論處、建議同車乘客須連帶負刑事責任、於其身分證註記酒駕等。

為更有效遏止酒駕肇事引發重大交通事故，本市警察局與交通局持續嚴密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運用警政數據分析，以精準執法方式在酒駕易肇事路段、時段編排及部署警力，加強攔檢稽查，提高執法強度與密度，強力執行取締作為，以降低酒後駕車肇事機率。另針對高發路廊、KTV 周邊實施精準執法，由市府勞工局、經發局協調餐飲工會各大工業區、企業工會及 KTV 業者等管道協助宣導「酒後不開車」並提供叫車或代駕服務及「飲宴搭乘公共運輸」，將酒後勿駕車之觀念深植人心。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因中，九成與人為因素有關，個人遵守交通規則從小自然養成習慣，市府交通局將持續製作事故防制短片，透過短劇方式傳達交通安全重要性；另持續藉由交通教育(Education)、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之 3E 政策著手，期待在執法之虞，藉由各項宣導、教育措施，能培養用路人正確安全觀念、嚇阻飲酒者違法駕駛，並透過交通工程設施勘查，即時提報改善，以發揮防制事故功效，創造優質且安全道路交通環境，使民眾有感，並共同維護交通安全

附錄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修正前後

條文對照比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p>	<p>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p> <p>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五年內第二次違</p>	<p>一、加重酒駕處罰規定，並得公布汽機車駕駛人之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p> <p>二、酒測前故意飲酒或吸毒，視同「拒絕酒測」加以處罰。</p> <p>三、酒駕累犯認定期限延長為 10 年。</p> <p>四、提高酒駕者之 18 歲以上同車乘客連坐罰鍰金額。</p> <p>五、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期間，吊扣汽機車牌照期間由 3 個月變為 2 年。</p> <p>六、增訂酒駕及毒駕之初犯，可吊扣汽機車牌照 2 年。</p> <p>七、增加租賃車業者告知處罰規定之義務，若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違規酒駕或毒駕者，依其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u>；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p> <p>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p> <p>三、<u>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u></p> <p>四、<u>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u></p>	<p>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p> <p>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u>五年內</u>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如肇事致人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品。</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u>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u>；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u>二年</u>。</p> <p>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p>	<p>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u>三個月</u>。</p> <p>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u>六百元</u>以上<u>三千元</u>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之情形，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情形，同時違反刑事法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u>一萬五千元</u>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p> <p>汽機車駕駛人有<u>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u>之情形之一，<u>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u>；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依行政罰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沒入該車輛。</p> <p><u>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u></p> <p>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p> <p>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p> <p>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p>	<p>第三十五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六十七條第五</p>	<p>一、提高酒駕者不依規定駕駛配備酒精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五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始發給駕駛執照；不依規定駕駛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p> <p><u>汽車駕駛人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而不依規定使用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u></p> <p><u>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u></p> <p><u>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u></p>	<p>項規定考領駕駛執照後，不依規定駕駛或使用配備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p> <p><u>前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由他人代為使用解鎖者，處罰行為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u></p> <p><u>第一項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規格功能、應配置車種、配置期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u></p>	<p>之汽車罰鍰。</p> <p>二、新增酒駕者申請登記配備有酒精鎖汽車，而不依規定使用酒精鎖者，處以罰鍰。</p>

附錄 2

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比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u>十年</u>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五年</u>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u>三百</u></p>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u>五年</u>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五年</u>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u>以下有期徒刑。</p>	<p>加重酒駕行為之刑度，增訂併科罰金刑並延長再犯加重處罰之年限，以嚴懲酒駕行為。</p>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萬元以下罰金</u>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u>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u>		

第 2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1.3.10 高市府經工字第 11131021400 號函

案 由：本市鳳山區牛潮埔段 131-1、131-7 及 131-11 地號等 3 筆（計 1 案）持分 8/10 部分市有非公用畸零地（面積分別為 199、116 及 50 平方公尺）讓售案，業經行政院核准，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1.5.26 高市會財字第 111001132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高政義
聯絡電話：02-23565252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624@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110260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鳳山區牛潮埔段131-1、131-7及131-11地號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2月1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0418400號、110年11月17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36245400號及110年12月29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1005690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同意，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及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10211



11100668200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111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及 使用權價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牛湖埔段131-1地號	199.00	8/10	159.20	工業區	35,000	5,572,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余文明君、余李惠慧君等毗鄰牛湖埔段131-3、131-12地號2筆土地所有權人。
2	鳳山區牛湖埔段131-11地號	116.00	8/10	92.80	工業區	35,000	3,248,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余文明君、余李惠慧君等毗鄰牛湖埔段131-9、131-10地號3筆土地所有權人。
3	鳳山區牛湖埔段131-11地號	50.00	8/10	40.00	工業區	35,000	1,400,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余文明君、余李惠慧君等毗鄰牛湖埔段131-2、131-13地號2筆土地所有權人。
合計		365.00		292.00			10,220,000								

合計：3筆，處分面積：292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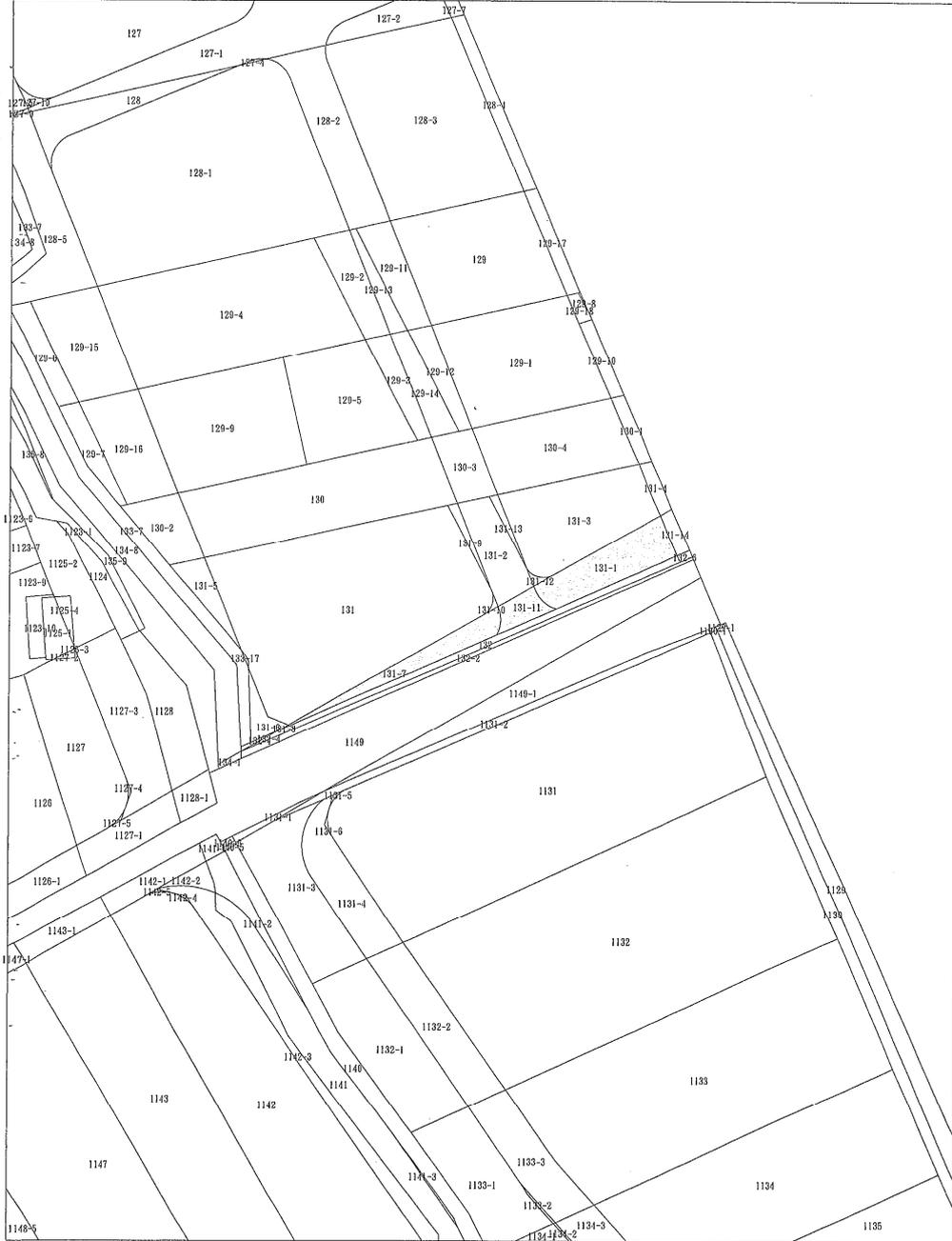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多目標地籍圖

土地坐落：高雄市鳳山區牛潮埔段131-1, 131-7, 131-11地號共3筆

本圖所列地號，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繪圖機關：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申請日期：民國111年02月20日 18:26



比例尺：1/1000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2022/2/20 下午6:28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1年2月20日18:28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鳳山區
地段	1420 牛潮埔段
地號	0131-0001
登記日期	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登記原因	逕為分割
地目	田
等則	--
面積	19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35,0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地價	6,10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13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31-0007、0131-0008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31-001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31-0014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022/2/20 下午6:28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1年2月20日18:28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鳳山區
地段	1420 牛潮埔段
地號	0131-0007
登記日期	民國102年07月29日
登記原因	逕為分割
地目	田
等則	--
面積	116.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35,0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地價	6,10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0131-0001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2022/2/20 下午6:29

地籍圖資查詢系統

查詢時間：民國111年2月20日18:29

(如需登記謄本，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申請)

土地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鳳山區
地段	1420 牛潮埔段
地號	0131-0011
登記日期	民國102年09月04日
登記原因	逕為分割
地目	田
等則	--
面積	5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35,000 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1年01月
公告地價	6,100 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分割自：0131-0001地號
地價備註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